

大汉血魄  
目录

序章二 异时空网吧

|          |               |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一章 刘邦出世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二章 茅屋里的笑话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三章 天下一统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四章 狗屎先生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五章 寄食哥嫂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六章 酒肉朋友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七章 窥视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八章 樊哙决定跳槽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九章 大嫂的阴谋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十章 大嫂要下手了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十一章 王婆店内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十二章 武负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十三章 亭长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十四章 出差到咸阳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十五章 天威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十六章 救美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十七章 龙的传说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十八章 案发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十九章 力保四哥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二十章 县令又请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二十一章 商品求婚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二十二章 贺礼一万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二十三章 学刘邦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二十四章 美女送上门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二十五章 刺客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二十六章 谁更厉害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二十七章 初夜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二十八章 民工队长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二十九章 逃散吧兄弟们  |
| 第一卷 潜龙在渊 | 第三十章 刘邦斩蛇     |
| 第二卷 掌中历史 | 第一章 黄炎龙的故事（一） |
| 第二卷 掌中历史 | 第二章 黄炎龙的故事（二） |
| 第二卷 掌中历史 | 第三章 不死药       |
| 第二卷 掌中历史 | 第四章 张良之椎      |
| 第二卷 掌中历史 | 第五章 秦皇之死      |
| 第二卷 掌中历史 | 第六章 遗诏        |
| 第二卷 掌中历史 | 第七章 阴谋        |
| 第二卷 掌中历史 | 第八章 胡亥的条件     |
| 第二卷 掌中历史 | 第九章 二世即位      |
| 第二卷 掌中历史 | 第十章 二世之治      |
| 第三卷 揭竿而起 | 第一章 吴广之谋      |
| 第三卷 揭竿而起 | 第二章 占卜        |
| 第三卷 揭竿而起 | 第三章 吴广造神（一）   |
| 第三卷 揭竿而起 | 第四章 吴广造神（二）   |
| 第三卷 揭竿而起 | 第五章 煽动        |
| 第三卷 揭竿而起 | 第六章 陈胜举事      |
| 第三卷 揭竿而起 | 第七章 一路凯歌      |
| 第三卷 揭竿而起 | 第八章 商品起义      |
| 第三卷 揭竿而起 | 第九章 萧何之计      |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章 刘邦回沛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一章 萧曹逃命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二章 取沛县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三章 当沛公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四章 梦中情人（一）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五章 梦中情人（二）

大汉血魄  
序章二 异时空网吧

序章二 异时空网吧

作者：风行万里

序章二异时空网吧

这个网吧叫“异时空网吧。”

网吧的老板据说来自香港。这个老板的眼睛半眯着，在你的身上一扫，你会觉得那目光锐利得像把刀，他的脸上却永远带着一种你一辈子都猜不着的神秘感。

当然，他的这一副神态并没吓住爱上网的人。反正进来的人，并不是来和他对视，而是来进行网上的一切活动。这一切，似乎与他的神态无关。

刘星和楚小强还有齐寒光常到里面上网。三个人在网上的爱好并不一样。楚小强爱打游戏，而且特别血腥的那种，一玩下来，常常弄得面红耳赤，脸上好像要渗出鲜血来。齐寒光也爱玩游戏，不过他玩的是一那些谋略类的游戏。这家伙特别有耐心，判断也很准确，积分也很高，据说现在是全市第一。刘星不爱玩游戏，但他沉迷于网聊，当然他并不喜欢打字，或者语音，他爱视频。而且他主要是想跟网络那边的MM，是个非MM不聊，而且还要PLMM，否则免谈。谈了之后，还要她脱下，要不，他就另谋高就，再找对象——天下那么大，网络无处不在，找千百个脱衣的还不是件容易的事。而且他有一个计划，要在大学毕业的那天，凑足一千张MM的裸照。现在是大二，他已抓到了五百一十六张，看来完成这个计划不是一件难事。

今晚只有他们三人在网吧里。

楚小强最看不惯刘星的这种爱好，说刘星太YY，没志气，连上网也专干这种下流的事。

刘星道：“你玩那东东又有什么了不起？还不是一样地玩物丧志。”

楚小强道：“老子这样至少还可以锻炼胆量，要是国难当头，也还敢于挺身而出。老子现在的胆量就很大。”

齐寒光道：“光靠你那不怕死的劲头就能为国雪耻？你的不怕死，到头只有送死。保家卫国，为国争光，靠的可是有勇有谋。”

刘星道：“你们说的跟现实都离得远。现在谁需要你们去赴什么国难？上网就是上网，哪来那么多的远大理想。上网本来就不是正经事。”

齐寒光道：“至少学点谋略比你那聊MM值得。咱们生在中国，中国可是个讲谋略的国度。”

刘星笑道：“可也没有多少讲谋略的当上皇帝。什么诸葛亮、什么刘基，他妈的到头不全是当

人家的什么军师，说好听是军师，说不好听就是马仔一个。在乱世中混饭吃而已，老皇帝死了，新皇帝一来，照样低头下跪自称老臣，一看那劲头都有点要阳痿。”

刘寒光道：“他们至少可以混饭吃，你要是在那个年代，恐怕连饭吃混不上啊。”

楚小强笑道：“要是在那个年代，小刘你可得靠我们歌俩吃饭啊。小齐当军师，老子当大将，威风凛凛。好爽啊。可惜，现在不是古代。要不咱三人跑到那里去，小刘你就知道了。不过，你放心，我和小齐是不会值你于不顾的。我们混到一口饭，也不会让你饿死。哈哈。”

刘星道：“你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反正又没法回到古代。真的回到了，也未必像你们所讲的那样。到头谁靠谁也说不定呢。小强这么鲁莽，说不定那天中计就一鸣呼了，小齐他妈就勾心斗角，要是碰更厉害的，说不定就给人家陷害掉了。带着没有用完的阴谋到地府里跟阎王斗智，能斗得过他吗。倒是老子，他妈的说不定歪来歪去，能歪到正点上来。你看现在那些当官的，谁不是有老子一点习气？而且习气越重，官就越大。”

楚小强道：“照你说来，天下最有用的是你这样的人了？要是能回到古代，遇上你这样的人，我输了半个回合，我就自杀。”

齐寒光道：“别的不说，你肯定得靠我吃饭。我可不会靠你们吃饭。至于像小楚这样的人，要打败你呢，我认为不难。”

楚小强叫道：“我靠！气死我也！谁要是让咱们一起回到古代，那就好。看到时到底谁怕谁。”

正说着，一阵嘿嘿的冷笑声传进来。三人回头一看，只见网吧老板正用他那对半眯着的眼睛看着他们。

老板道：“你们真的想回到古代？”

三人道：“想回也回不到。”

老板道：“你们看着我的眼睛。”

三人望着他的眼睛，突然觉得他那双眼睛越来越深幽起来，三人觉得自己正被什么力量吸引进去。三人想大叫救命，但叫不出声来。

不一会，突然一阵电闪雷鸣，三人的脑海里一片混沌。三人在这一刻同时想：“死了。我们要死了！”便失去了知觉。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一章 刘邦出世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一章 刘邦出世

作者：风行万里

刘星醒来时，觉得眼前一昏暗。他的眼睛一睁，最先看到的是一个屋顶。这个屋顶跟他此前所熟悉的天花板大相径庭，非但没有石膏吊顶，就连一盏吊灯也不见。上面全是瓦片，光线从瓦缝中漏进来，显得有些寒惨。他想，这是什么地方？他隐隐约约地记得，自己是在跟齐寒光和楚小强争论一些事后，就什么都知道了。现在那两个家伙在什么地方？这又是什么地方？是哪个贫困地区的乡村罢？可自己为什么来到这个地方？是不是给人绑架了？这可坏了，绑匪要

是要求家里拿多少万来赎，家里可没这么多钱啊。看来我这条小命真的没了。想到这里，了不由哇地哭了起来。

他一哭，就有人过来拍着他，听那声音，是在像哄小孩子一样的。

他转头一看，那声音是一个脸色苍白的老太婆发出的。老太婆正慈祥地望着他。这不像是绑匪！

过了一下，又有人进来，他一看，是个老爷爷模样的人。脸上全是皱纹，皱得像一张用过的手纸。老爷爷手里还拿着一个土陶碗，碗上面飘着几缕热气。老爷爷一边过来，还一边吹着，把那些热气吹得四散。这也不像绑匪！

刘星想站起来，可突然发现自己的身体都被棉布包着。他极力想把手伸出来，可就是伸不出。他想：“我怎么就这样没力气了？”

那老太婆对他道：“乖乖啊，你别动啊。妈妈喂你奶吃！”

刘星一听，心里大骂：“我靠！原来这老太婆他妈的是疯子！哪有二十岁的人还喂奶？”可在他想的这当儿，老太婆的奶头已凑到他的嘴边。他闻到了浓浓的奶味。

他努力地挣扎着，把手抽了出来，想把那奶头推走，可当他看到自己的手时，不由大吃一惊。这哪是他的手啊。这是个小孩子的手，手指就那么短，短得什么东西也拿不住！他想：“我操！一定是被谁拿去当试验品了，把我原来的手砍掉之后，移植了一个小孩子的手。我以后可怎么办啊。”他再转一下头，看一下自己的全部。这一惊当真是非同小可。原来不光是手，其他部位也全是小孩子了。不由又是大哭起来。老太婆在他的屁股拍了几下，他还在哭。老爷爷过来，道：“哭什么哭。有你吃就不错了。”

刘星想大骂他们，为什么把他变成这个样子。可他却说不出话来。他只得小手乱舞，正好把老爷爷手里的碗打掉在地。

老爷爷一看那碗给甩得变成无数碎片，心里一疼叫道：“我一看就知道这小鬼崽子是个败家仔！”一巴掌打在刘星的屁股上。刘星一痛，又想到自己变成这个样子——本来家不算富裕，但过的可是现代化都市生活，可现在却变成这个样子，过的还是土陶碗时期的生活水平，而且每天还要给这两个老男老女在屁股上打来打去，这日子怎么熬下去啊？这一想，真的是越想越难受，禁不住哇哇的哭起来。

这一哭，一直哭到累得不能再哭。等他哭过之后，两眼一睁，突然间，脑海里一片空白，过去种种，一下就烟消云散，只转着两只黑黑的小眼睛，面对这个现实世界！

过了一段时间，那老爷爷请来一个读书模样的人。老爷爷是请那人来帮他的这个小儿子起名字。

那人看也不看刘星一眼，只一边喝着酒，一边拈着他的胡子道：“我看，就叫刘邦吧。好，名邦，字季！这可是个好名啊。邦，是国的意思。你说有没有气魄？。季呢，是因为他排行最少。你看，这名字一个大，一个小，相得益彰，相得益彰。可惜啊可惜。”

老爷爷道：“可惜什么？”

那人道：“可惜我的儿子已经有了名字。要不，我可把这个名字留给我的儿子。”

老爷爷道：“那你就留你的儿子吧。不过你就把你儿子的名字让给我家的小子。”

那人笑道：“哪能这样？其他可以换，名字可以换么？那不成了笑话。你不怕人家笑，我可还

要脸呢。”

老爷爷道：“也是，也是！”

刘星就这样变成了刘邦。

呵呵，为了以后方便，从此后，我们只以刘邦来称呼他了。差点忘记告诉你了，这个老爷爷叫刘执嘉。他就是刘邦的父亲。刘执嘉觉得这个名字起得好，就多给先生倒了几杯酒。这先生一喝多，嘴里的话就多了起来。

先生道：“你这儿子不简单啊！”

刘执嘉道：“你说说看。”

这个先生一看就知道是个贪杯之徒，他这时已经喝得两眼满是粘稠的眼屎，跟刘执嘉的眼睛一个样了。他很响地喝了一杯喝，用左边那油光闪亮的袖子一抹嘴巴，道：“你看，他的鼻子，高啊，再看他的脸，你看就不一般。这可是相书下说的龙颜，隆准！”其实这家伙从他进屋的那一刻到现在，他还没看过刘邦一眼呢。什么“龙颜隆准”的屁话，全是看在酒的面子上说的。那酒壶看上去还真有点“龙颜隆准”。

刘执嘉走过去看刘邦的鼻子，好像跟人家孩子的鼻子没什么两样，他也不知道什么叫“龙准”，但觉得这话好听，就笑着点点头。

先生又道：“我还想问问你一件事。你可得好好告诉我啊。”

刘执嘉道：“我当然告诉你。”

先生把嘴靠到刘执嘉的耳边道：“你和你老婆怀上他的时候，是在什么地方的？”

刘执嘉一听，心道：“谁知道是哪一次怀上他的？这可是个不好回答的事。”

先生看到老刘有些迟钝起来，便道：“你想一想，哪一次最特别的？对，就是哪一次特别一点的。”

刘执嘉是个老实人，想了好久，道：“有一次比较特别。”

先生道：“哪一次，说说看。肯定与众不同。”

刘执嘉的脸红了一下，有点扭捏地道：“不好讲出口啊。”

先生一拍大腿道：“有什么要紧。说出来，我帮你看一看，这孩子将来有没有出息。要不起这么个好名字不是太浪费了？说不定还给人家笑话呢。”其实你起什么样的名字关人家屁事，可这个先生看到老刘他妈的智商不高，是笨伯一个，一来骗他多喝点酒，二来也想人他嘴里多挖点笑话素材，就极力怂恿他说出这些事来。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章 茅屋里的笑话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章 茅屋里的笑话

作者：风行万里

刘执嘉哪知道这个家伙肠子里还有这么一只蛔虫，脸面一红过后，更想知道刘邦大了是个什么命，道：“是有这么一回事。不过那是去年的事了。”

先生一拍大腿，然后翘出大拇指，在刘执嘉和眼前一晃，道：“正是要去年的。”

刘执嘉哑了哑嘴道：“去年，我的老婆在村西大湖边的桑地里干活。天上下起大雨来，还打着雷，好怕得要命。我就拿油布去看她。但雨下得太大，我们都回不了。只得到地边的小茅屋里躲雨。我们觉得没事干，就就干了那事。不知道是不是那一次怀的孕啊。”

先生道：“你还有什么发现么？比如梦里看到什么了？”

老执嘉的老婆在里边道：“我那天做过之后，觉得很累，就在茅屋睡了个觉，梦一条蛇在我的身上爬呢。吓得就醒了过来。”

刘执嘉道：“是有这么回事。她那时叫蛇，蛇。可我什么也没看见。她却说是在她的身上。那时是我在她身上。我觉得她把我看成蛇，气得还打了她几下呢。”

先生哈哈笑道：“那不是蛇，那是龙啊。你家小子可是龙种呢。他的身上还有什么地方有异象吗？”

刘执嘉道：“他的左腿长有很多黑痣。不知道如何才能把那些黑痣去掉啊？”

先生道：“一定是七十二颗吧？”

刘执嘉道：“七十二颗又怎么样？”

先生道：“要是多一颗不行，少一颗也不行。这是合地煞之数啊。他在人间一定富贵。恭喜你了。哈哈。”说着，拿起剩下的那半壶酒就站起来，道：“我帮你看了这么多，这半，半壶酒就拿走了。”

刘执嘉觉得心里有些舍不得，但又不好说什么。

不过能听到这样的好话，那半壶酒也就值得了。

刘母心里更高兴。她想不到自己的那个吓人的梦，原来是个好梦。

她对他的老公道：“好容易生这么一个好儿子咱们给他办个酒吧，请乡亲们过来一起高兴高兴。”

刘执嘉笑道：“前几天老卢家也有一个儿子呢。是同我们老四同一天生的呢。咱们就跟他们一起热闹热闹。”于是就找到老卢。老卢的这个儿子，日后也是个有名的人物。这个儿子就是卢绾。

过了几天，刘执嘉带着他的大儿子——他已经有了三个儿子，刘邦可是老四——把栏里的那口大猪杀了，请来了左邻右舍。

那个先生当然也来了，他一边喝着酒，一边就向人们讲刘邦的事，连刘执嘉夫妇在湖边干的事也讲起来。大家都乐得哈哈大笑。

这个说：“你要是想生个富贵孩子，你就到那个茅屋下面干，干一次不成，就干两次、三次。哈哈！”

那个说：“要不你就干脆在那里天天干，月月干，年年干。说不定能干个大王来呢。”

满屋里都哈哈大笑。

刘执嘉也从这些哈哈大笑里听得出这些人不怀好意，心里有些不高兴：“好好请你们来喝酒，你们却笑话我们。等我家老四富贵后，你们才知道。”这哥们天生老实，连骂人都不会，觉得自己受了侮辱，只在心里这么嘀咕。

先生道：“老刘，你家老四的腿上是不是有七十二颗黑痣？”

刘执嘉正要回答，卢绾老爸听得出先生话里含有极大的言外之意，知道老朋友一回答，肯定又是笑话一大堆，忙道：“哪有这回事。”

先生道：“我又不是问你。我是问老刘。”

刘执嘉虽然老实八交，但也知道在这时候应该相信老卢才对，便道：“没有啊。”

老卢道：“有是有痣，不过有几颗而已。谁的腿上没几颗痣？不信，大家自己看看，肯定都有。”

先生道：“这，这，那天老刘可是亲口跟我说的。”

老卢却不管他，继续道：“难道先生的腿上没黑痣？我不信。要不先生把裤子脱出来，大伙瞧瞧。”

众人一听，都叫起来：“先生脱来看看，说不定是美腿一条，不三条呢。上面没一丁点黑痣也说不定呢。”

先生想不到这一下，居然惹火烧身。忙打个哈哈，道：“喝酒，喝酒。不过湖边风流确有其事，湖边风流确有其事。”

这一天，因为这一番话，使得刘执嘉闷闷不乐。他细细一想，也想得出一切都是先生弄的恶作剧。这孩子哪有什么富贵相？全是扯谈而已。本来好好地请大家喝喝酒，可这酒一喝，却喝出自己的笑话出来，真是得不偿失。早知这样，还不如把这酒倒给猪吃还好。都是老四不好，弄得老子这么没脸面。他没办法骂别人，就只得怪刘邦。认为，要是没这个家伙，哪有今天他的难受？他从此对刘邦就不大好。

呵呵，刘邦出生的这一年，是周赧王五十九年，也就是公元前二五六年。这一年，那个秦始皇正好三岁！！！！

相关材料：

高祖，沛丰邑中阳里人，姓刘氏，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刘媪，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通，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相关资料《史记·高祖本纪》）

又：刘邦名字的来历。《史记》、《汉书》里记载在《史记》或班固的《汉书》中，都没有刘邦名“邦”的记载，可见这个名字是日后才取的。在《汉书音义》中，苟悦诠释道：“讳邦字季，邦之字曰国。”“邦”是“国”的意思，也就是成功之后，刘邦才自己取了“邦”这个名字，究竟是当汉王的时候或是即帝位以后才有的，就无法考证了。

在当时，一般平民都是只有姓没有名字。由于只是平凡农户，出身低微，刘氏一族都不可能有什么名字。《史记》中的太公，就是“刘爷爷”，刘媪则是“刘妈妈”，这显然不是什么体面或有

意思的称呼。

至于刘邦字“季”也不是真正的“字”。中国古代兄弟以排行顺序，便有伯、仲、叔、季的称呼。老大叫作伯，老二叫作仲，老三叫作叔，老四叫作季。

根据史料记载，刘邦的大哥的确叫作刘伯，二哥也叫作刘仲，排行老四的刘邦，从小被称为刘季，似乎不算有什么意义的字了。

更有趣的是《史记》和《汉书》中，所有的文字都不见“邦”，可见的确有所避讳，但对“季”字则并不避讳。也就是说“邦”的确是刘邦的名，但季则只是排行代表，本身并没有什么意义。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三章 天下一统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三章 天下一统

作者：风行万里

刘邦出生的这一年天下的形势正朝着秦国有利的方向发展。

这时，秦王还是嬴政的爷爷，叫秦庄襄王。此前一年，白起发动了著名的长平这战，大破赵刮，坑杀赵卒四十二万，中原最为强大的赵国自此一蹶不振，山东六国诸侯为之胆寒。不久，那个在位五十六年的昭襄王病死。这家伙活得太老，以致他死时，他的继承人孝文王即位时也己垂垂老矣。他在几天之内又是主持老爸的丧事，让老爸入土为入安，又是举行登基大典，让自己成为秦国的大王。几套大悲大喜的繁文缛节让这个老太子累得气喘吁吁，才在王位上坐了三天，屁股还没找到感觉，胡子却先翘了起来，眼睛接着眯，就呜呼哀哉，伏维尚飨了。于是，那个被吕不韦扶质起来的异人就接过了王位。这时是公元前249年的事。

此时，天下的宗主仍为周王。

周室已被架空数百年，早已名存实亡，只在东周地区保有食邑。诸侯国之所以没有把它吞掉，是因为周家的地盘没有多少，又还披着共主的身份，侵占这么巴掌大的地方，国力不会因此强大起来，却在舆论上大大失分，授人以灭共主国以口实，实在是得不偿失。周室历代君主大概也知道这个意思，因此长期以来都慎小慎微，只求有吃有喝有美女就万事大吉了，向来在诸侯国之间夹着尾巴做人。

可此时的东周君也就是周朝的最后一个君主——周惠王却不知听了哪个人的牛逼理论，喝过几盅之后，心潮突然澎湃起来，要做大周朝的中兴之主——本来，作为一国之君，有这个想法是不错的，可很多东西只能有想法，不能有行动。因为现在的形势，实在是只宜在心里作一个远大理想，然后望着天空，意淫一下，再慷慨激昂地喝几杯酒，满腔豪情地泡泡美女，然后过好你的日子，而不宜将这种牛逼的想法付诸行动的。周惠王这个哥们从没出过国，没看到别人的社会面貌，只看到自己那几个兵仔扛枪举刀，样子很威武雄壮，以为就可以挥师西进，气吞万里如虎，哪想到诸侯的部队无不身经百战，而秦国的军队更是虎狼之师。这哥们做事，一看你就知道什么叫幼稚，连最起码的情报战也不知道，以为在自己的家里放什么屁说什么话都不怕，因此请来几个人商量着如何先把秦国干掉，再把其余六国收拾。可他的军事会议才一开，手下人还没来得及贯彻落实，那边秦国人就知道得一清二楚。

那个庄襄王刚刚坐上王位，那个吕不韦也刚弃商从政，正团团转着找些事来玩玩，一听到这个消息，不由大喜，马上向国际宣布，东周王室阴谋颠覆秦国政府，是可忍，孰不可忍。派大将蒙骜带兵过去。周惠王那几个雄壮威武的兵仔只几个回合，就统统作了俘虏。周惠王还不明白

是怎么回事，就成了阶下囚。于是，河南、洛阳、谷城、平阴、偃师、巩都、缙氏等七邑，一古脑儿并入了秦王室之版图。蒙骜觉得这仗打得实在不过瘾，带了这么多兵过来，就占了这么一丁点地方？他把这意思跟吕不韦一讲。

商人出身吕不韦把生意一念，觉得只赚这零头也真的划不来，就叫蒙将军看着办。

蒙骜手搭凉篷一看，操！韩国的成皋和荥阳可是好地方。于是鞭鞘一指，秦国大兵一哄而上，成皋和荥阳就进了秦国的版图。

一般对于这种情况，韩国人过去还提出强烈抗议，唾沫横飞地叫着保留进一步采取手段的权利。这一次呢，连这点装饰门面的口头行动也没有了。

成皋和荥阳乃韩国的军事重镇。秦国夺得两镇，虎踞于此，只等哪天心血来潮，旌旗指处，中原三强韩、赵、魏（当然现在已经是三弱了）已成囊中之物。

次年，蒙骜挥师东进，一路狂杀，魏国的和赵国的七十三城相继易帜，全贴上了秦国的标签。

庄襄王三年，吕不韦再派将军王齮并吞韩国的上党地区，并将狼孟等三十七城合并，成立直属秦王室管辖的太原郡。秦国正式揭开了统一大业的序幕。

这个时期的秦国，国势日隆，可对君主好像有些流年不利。孝文王才在当了三天的第一把手，便追随先王于地下，他的儿子庄襄王的命却也不长。庄襄王在位也只有三年——统一大业才拉开序幕，他的生命却在这时宣布闭幕。

秦王嬴政就在这个时候登场的。不过当时，他只有十三岁。登场算不得闪亮。虽然面上所有的功绩都归功于大王，但权力却由相国吕不韦把握着。

吕不韦在这个时候大力推行秦国的霸权主义。而六国都眼睁睁的看着秦国的疆土不断扩大。秦国更看透了六国贵族自保的心态，远交近攻，使得秦国的版图不断加大。

九年之后，秦王政二十二岁。这哥们决定亲政，便发动了一场政变。这个政变的突破口是从他的老妈处找到的。有人密告太监嫪毐是吕不韦安排在后宫笼络太后的假宦官——那男人的作案工具非但没有处理，反而比别人还雄壮，日夜不停地在太后房中工作，居然还和太后为秦王生了两个同母异父的弟弟，严重破坏了秦王室伦理。秦王闻知，马上派兵把嫪毐和其与太后所生的儿子全遭处死，太后则被软禁在械阳宫内。秦王由此顺藤摸瓜，操！原来嫪毐竟是吕不韦向太后推荐的人才。吕不韦因此事也被免除相位并贬谪至蜀地，但他在半途中却因担心遭到迫害而自杀身死。秦王政坐在宝座上，左顾右盼，没发谁再敢对他指手划脚了，他说什么也是他的对了，于是，便宣布向六国作最后一战。

秦王政十八年，灭韩，之后，派王翦大举伐赵，出上党，下井陘，围邯郸，次年俘获赵王迁。六国只剩四国。公元前227年，王翦大军北上，一举拿下燕国，平定辽东地区，之后，秦王决定向楚国动武。攻楚部队由李信和蒙恬指挥。这两个家伙被一连串的胜利冲昏了头脑，打了几仗，反被楚将项燕击败。秦王大怒，改派老将王翦当统帅。王翦先是坚守阵地，在军营里喝酒作乐，任项燕百般挑战，只是不理。项燕的部队军心就有些涣散起来，再加后勤不力，而他所带的又是楚国各贵族交给的部队，无战可打，有的将领就没有了耐心，一心一意想着留在家里的二奶，便偷偷地带自己的部队退走了。最后只剩项燕一支人马，他自知也难成气候，也领兵退却。王翦等的就是这个机会，酒杯咣啷一仍，宝剑一挥，六十万大军倾巢而出，杀声震野，项燕大惊，一时兵败如山，项燕也被杀。项燕一死，楚国就算玩完。不过楚人并不死心，常把一句话挂在嘴边：“楚虽三户，亡秦必楚！”

再过两年，王贲兵锋直指临淄。齐王建把双方力量进行了一次对比，觉得自己不是对手，就做了个明智的选择——投降！

自此，天下归秦！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四章 狗屎先生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四章 狗屎先生

作者：风行万里

秦国完成了统一大业，刘邦也在这个过程中长大成人。

这哥们长得还真不一般，是天生的帅哥。那个先生说他隆准龙颜，没谁见过龙的脸到底是什么样的，但他的鼻梁高，脸面好看却是真的，属于人见人爱的那类孩子。可他的老爸和老妈因为那个茅屋里的故事，一直耿耿于怀，心里放不开，便对他却不怎么好。刘邦乐得整天晃悠。反正他前头还有三个哥哥，活路也没愁无人干——缺你老四，地球照样转。刘邦在家不受欢迎，也没多少大人欣赏他，但那些跟他一样年纪的人却把他当作老大。比如，那个卢绾就一天没落地跟在他的屁股后面，从没埋怨他的屁很臭。整天跟着他把村里弄得鸡犬不宁，搞得村里的人都恨得咬牙切齿，想把他的腿打断，把他的手砍掉。

他的老爸觉得也太不像话，就把他送到先生那里读书，想着这样也许能让这个老四从此知书达礼起来，不再那么丢人。就这样，他和卢绾又成了同学。

呵呵，那时知识分子不像现在这么多，村里的识字的只有那个先生。这个先生早把他的恶作剧忘记了。看到又有两个学生来交学费，今年的口粮又有了着落，心里高兴得直想放声歌唱起来。

刘邦却没有忘记这件事。他虽然没有亲身感受当日先生把茅屋故事向大伙讲出来的场面，但后来人家却老向他说这个故事。开始只说是张三的老爸老妈在破茅屋里，在雷雨交加之中干那事，还梦见龙在身上呢——可见那是何等的高潮，后来就生下了张三。刘邦这家伙不光爱听这样的故事，还特别爱说这样的故事。听到人家对他一讲，觉得很好玩，碰到人家就复述茅屋的故事，一直复述到他的老爸那里。可他还没有讲到雷雨交加的情节，他老爸已经一巴掌打在他的脸上。一直把他打得两耳轰鸣，满脑子都是雷雨交加。他问老爸为什么打他，他老爸气哼哼地走出门外，嘴里还骂：“早知道这样，当初就该把你掐死在襁褓里，免得丢丑丢到这个地步。”

他的哥哥刘伯对他说：“你这个笨蛋！”

他捂着还在疼痛的脸道：“我为什么是笨蛋？”

刘伯指着他的眼睛道：“那是我们家的故事啊。什么张三不张三的，那就是老四你啊。你说你不是笨蛋谁是笨蛋？”

刘邦一听，这才无话可说。

第二天，他和卢绾去上学，卢绾在上课时搞小动作。先生把卢绾叫到他的桌子边，还叫他伸出手掌来，用戒尺在他的手心上狠狠地打了几下。卢绾痛得泪水纷纷，回到座位后，还抚着痛处哭个不停。先生喝道：“不许哭！”

卢绾只得把哭声埋在心底，但泪水还是流个不停。

放学后，刘邦道：“咱们得想个办法玩先生一下。为你报仇。”其实是刘邦想报仇，不过他没

说是自己的事，而是说成卢绾的事，是全心全意为卢绾服务的。从这一点上，你就可以看出这哥们是个天生的政治家——便宜自己赚，坏事交给别。

卢绾看到刘大哥肯帮自己出头，哪有不高兴之理，连声说好啊好啊，要报仇。

经过一番密谋，两个人来到先生的房子前，看到先生正个悠哉游哉地走了过来，嘴里还念念有词地读着书——这家伙是村里唯一的读书人，因此时时把那几句文字挂在嘴边，以表示他的与众不同，而且他念书的时候很专心，专心得眼睛都眯了一半。这个动作有个好处，就是因为我正在念书，因为念书要眯着眼，所以，迎面来的人你要看好，不要碰着我，要自觉给读书人让道，否则你就是个不尊重知识的人。

先生眯眼读书成了习惯，这时当然也不例外。

刘邦这时已抓了一把狗屎在手——从这事上看，你同样可以看得出刘邦的心是够狠的。他等那先生再靠近一点，就把手里的狗屎向先生的帽子上扔过去。

先生正念得进入状态，冷不防头巾一响，忙把头巾取下，一阵狗屎臭味扑鼻而来，让他差点没吐出来。

这先生的眼力很厉害，一看就知道是狗的消化物，道：“何方恶犬，敢在斯文头上拉屎？”他抬眼望着屋顶，但没看到狗。只得气哼哼地把头巾上的狗屎甩掉，然后将头巾洗一洗。

刘邦和卢绾早已转移到另外一个地方，哈哈大笑，学着先生的话：“何方恶犬，敢在斯文头上拉屎。”两人把这个词念了一遍又一遍，直念得熟能生巧，嘴一张便自然而然地流出这句话来。

下午，两人来到先生那里，看到先生没戴头巾，心里直乐。

刘邦道：“先生，你怎么不戴头巾了？”

先生瞪了他一眼，道：“天太热。”便开始教书。过了一下，他叫刘邦念一段文字，谁知刘邦念惯了那句话，这时需要念起来，脱口就道：“何方恶犬，敢在斯文头上拉屎？”念罢，心头大惊，暗道：“这不是找死才怪！看来这手要被打了！”知道这一打，可是非同小可。心里暗道：“要是打我，我就说卢绾是主谋。说他为了报被打手之仇而扣狗屎的。”

可先生一听，却道：“刘邦，你的头也被拉了狗屎？”

刘邦低头不说话。他怕他一开口，又说出那句话来。

先生看到他这个模样，以为自己说的没错，便道：“现在真是狗心不古了，谁会读点书就在谁头上拉屎。你看看，你刘邦才识几个字，它也看不顺眼了。难怪我头上那块狗屎那么大。哎，世风日下，狗心不古，世风日下，狗心不古啊。刘邦啊，你坐下，狗屎拉到你的头上，不是你的错，就像狗屎拉到我的头上不是我的错一样。”

本来卢绾和刘邦已吓得尿都差点滴了下来，想不到事情竟然峰回路转，一直转到对他们有利的方向来，脸上这才恢复原色，差点关不住的尿终于没漏下来。

先生又道：“以后你们走路要往上看，别让狗再跳到高处向我们的头拉屎了。”然后继续上课。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五章 寄食哥嫂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五章 寄食哥嫂

作者：风行万里

刘邦一天天的长大。他已经长得比他所有的家庭成员高，但他还是懒得下地干活。他的老爸对他道：“你这么懒，将来讨个媳妇都难。”

刘邦指着自己的脸蛋对他的老爸道：“我长得这么帅，还愁讨不到老婆。”

他的老爸刘执嘉踢了他一脚，骂道：“帅又不能吃。人家能看着你的脸吃饭么？你说你长得帅就万事大吉了。好，今天起，老子不给你吃，看你还能帅下去吗？”说着，便把门一关，叫老四你给我滚出去。

刘邦被推同门外，差点摔到在地，但他的嘴还在硬：“我又不是圆球。哪能滚？你有本事你生个圆球出来，他会天天滚给你看的。”

可话是这么说，今天晚的饭却马上成了问题。

这时候，他的大哥刘伯已经讨了媳妇自立门户了。刘邦的眼睛一转，心里道：“老大那里还可以吃餐饭吧？”

刘伯的老婆绝对算不得漂亮。这从刘邦看她的神色就知道。刘邦是个好色的家伙，一看到漂亮的美女，就恨不得把眼球贴到他想看的地方不收回来。但当他的丈人开门时，他只往家里的那口大锅望着，并不看她一眼。

但他的大嫂却盯着这个小叔子，眼睛闪闪发亮。如果是美女用这个闪闪发亮的眼睛盯着刘邦，现在你就是把刀子亮在他的眼前他也看不到刀子而只看到美女。

他嫂子看到他居然对她不屑一顾，心里有些恼火，暗道：“都二十多岁了，还讨不到老婆。原来连女人都不会看。”这姐们从她进入刘家当媳妇的那一天开始，她就发现刘邦长得好看，而他的大哥也就是她的老公简直不是人。那时她脸红红地想，如果有两个老公那多好：一个干活，一个睡觉，各司其职——当然是刘伯干活养家糊口，刘邦床上侍候。这才叫爽。可不久就分了家，她只能跟这个会干活的刘伯在一起，那个帅哥刘邦连望都不望她一眼。心里直骂他这个人有病，是不是那东西没有用？

你一看刘伯就知道这哥们是个老实人，一见兄弟进来，就问他吃过饭吗？

刘邦一听，觉得大哥真好，暗道：“这个世界上真不能缺好人。”马上就应道：“我还没吃呢。”

大嫂一听，暗道：“原来是饿没来得及顾上看女人了。”马上灵机一动，就过来笑着给刘邦端凳子，道：“你先坐着，我拿饭菜来。”

刘邦一看，心里暗道：“大嫂他妈的不漂亮，但人还很热情。比在家里好多了。他妈的，老子有爸有妈，可一个也不疼老子，弄得老子他妈的成了有妈的孩子也像根草。幸亏还有这个大哥大嫂，给口饭吃。”

这大嫂人长得难看，可手脚麻利，不一会就把饭菜端了过来，摆在帅哥刘邦面前。

刘邦饿急了，一阵狼吞虎咽，就把饭菜叫了个精光。

大嫂笑着问道：“这菜还行吗？”

刘邦吃了个肚皮圆滚，心想，吃了这么多，也该说些好话报答一下，就道：“好吃，好吃，吃得我的肚皮都发胀呢。”

大嫂道：“以后你就到这里吃饭吧。”

刘邦一听，不由大喜，道：“大嫂真是个好嫂子。”

这话把大嫂说得脸上被一层新鲜的红色铺了个涓滴不漏。她带着那红朴朴的脸面三下五除二地就把碗筷收拾了。

刘伯对刘邦道：“老四，你年纪也不大了。”

刘邦道：“这个我也知道。”

刘伯道：“你也该成个家了。你看，村里还有谁像你这样没讨到老婆？连哑子阿三都说好了亲事。就你一天到晚，到处喝酒，也不想讨个老婆啊。”

刘邦道：“樊哙跟我也差不多，他也没老婆呢。”

刘伯道：“你怎么能他比？就他那个样，就能讨到什么老婆？不过他比你强呢。至少他有个职业，可以活得不错。”樊哙的职业是杀狗。这家伙每天杀一只狗在街上摆狗肉摊，他和刘邦有一个共同的爱好——喝酒。乡下消费水平不高，一条狗的肉常卖不完，他就常请刘邦到他那里用剩狗肉喝酒。两人是名副其实的狗肉朋友。不过，你请刘邦吃狗肉，他是绝对没意见，保证随叫随到，但你要是叫他杀狗他可不干。樊哙这家伙不但练成一套杀狗的好本领，而且长得满脸横肉，虎背熊腰，力大无穷，不用培训也是个打架高手。这哥们性格又豪爽，你要是跟他一成朋友，谁要是欺负你一下，给他知道，老哥子就路见不平一声吼，大拳一挥，保证让你看得够爽。打这家伙成了刘邦的朋友，远近的那些带有黑社会性质的人都跟刘邦好起来。刘邦也就成了这些人的老大。

刘邦道：“我也想讨啊。而且比人家更想呢。”

他大嫂在后房里一听，心道：“谢天谢地，这个人原来也想女人。没病。呵呵，没病就好，没病就好！”她心里太过高兴，后面那句“没病就好”也真诚地漏了出来。

刘伯一听，道：“你说谁没病就好？”

刘邦大嫂道：“反正不说你。”继续做着她的梦想。

刘伯当然猜不出她那阴暗的心里，又对刘邦道：“老四，你真的想讨老婆？”

刘邦道：“如果这还有假的？那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是真的？”

刘伯道：“你想讨谁，你说出来，我和你大嫂去帮你问问。”这哥们以为这老婆讨得就那么容易，像跟樊哙买狗肉一样，几个刀币过去，想要就要。

刘邦道：“我想跟村东的啊蓉。”

刘伯一听，两眼一直，啊了一下，道：“老四的眼光不错。要阿蓉过来做老婆真好！”

刘邦大嫂一听，骂道：“一说到人家姑娘家，你的口水就跟着话儿流了下来。”

刘伯笑道：“孩子他妈，晚上你就上阿蓉家那里问一下。把她讨来做老四的老婆算了。”

刘邦一听喜道：“这事就帮麻烦大嫂了。”

他一想到阿蓉就觉得心旌摇荡，屁股就坐不住，站起来便向门外走去。

他大嫂看到他出去，叫了几声老四老四，他虽然听得见，但也来不及回答了。刘邦长得身高八尺，两腿修长，双脚一迈，便健步如飞，不几下就已消失在村头。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六章 酒肉朋友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六章 酒肉朋友

作者：风行万里

刘邦这时是急着想去看看阿蓉。他这时饭也吃饱了，在大哥家也没事干了——即使有事他也不干。阿蓉的家在村的西头，阿蓉常在她家的窗前绣着花。他常望着窗里的阿蓉。

可他还没跑到村西，就有人大声叫着：“四哥，四哥！”

你不要以为这是野兽的声音。这是樊哙的叫声。这家伙人长得可与其他动物一比，声音也配套得很好。

刘邦一听，忙收住脚步道：“樊兄弟，什么事？”

樊哙道：“呵呵，俺正要找你呢。”

刘邦道：“找我干什么？”

樊哙道：“俺新认识一个朋友。他娘的，这哥们的剑术跟俺一个样。俺高兴起来，就不把今天的狗肉拿去卖了，留在家里，请四哥也过去，跟他一块喝个高兴。”

刘邦一听，心里暗道：“他妈的，早不喊晚不喊，却在老子吃饱了才喊。怎么好事都要连着来，不让一点到明天才发生？”当下道：“是谁？”

樊哙道：“这哥们叫周勃，他妈的，不光会剑术，还会吹笛子，吹箫什么的，一喝酒，就吹吹打打，热闹得很。平常话都不说几句呢。”

刘邦这哥们一听，道：“那就过去看看。”

周勃长得跟樊哙差不多，但性格没樊哙那么活跃。樊哙这家伙大概一天老跟狗打交道，天长日久，性格被狗影响不少，老爱喻声喻气地说着说，管你爱不爱听。而周勃是个乐师。不过他不是歌舞厅里的那类，他吹的是哀乐，哪家死了人的，必有他在旁边为放声大哭的人伴奏——人家少了一个人，他就可赚来几个酒钱。这嘴巴也就养成了爱吹不爱说的习惯。近来好像进入死亡淡季，生意有些萧条，周勃没了收入，就跑到外面来卖艺赚口饭吃。可他又放不下脸，像那些小孩一样，管你听不听，先对着你耳朵乱吹一通，吹得你烦了之后，就伸手跟你要钱，直到你给他钱为止。他的嘴巴又不爱说话，抱着他的那支箫在街头坐了一整天，也没谁来请他奏一曲。有个人建议他在身上挂个广告牌：本人吹功，天下无双，一曲下来，女的滋阴，男的壮阳，是无形之伟哥，千古之绝唱。

他一听，喝道：“老子吹箫的功能没达到这个效果。”

别人道：“管他达不达到，你先赚赚再说。”

周勃喝道：“老子不干这个勾当。你再这样教老子，老子认得你，老子的剑认不得你！”说着，他的手一翻，原来插在鞘里的剑，突然唰的一声，闪亮登场。那人吓得抱着鼠窜而去，眼睛也不向前看到底路在何方。才几步，就朴通一声，落到街边的水塘里去。其他人一见，都道：“这个人也真奇怪，好端端的跳到水里干什么？想自杀也不要跳这么浅的水塘啊。”

他落进水塘之后，又爬了上来，脑袋里还在闪着那把剑的寒光，再加上落了水，人更发晕，上来之后，几步疾冲，又撞着一个人。那人身板显然极壮，一撞之后，就把他反弹回来，跌坐在地。他这时才醒了过来。一看，我的妈呀，这家伙更加吓人。

你一看就知道是樊哙来也。

樊哙是拿狗肉来上市的。他给那人一撞，本来很气，但见对方浑身湿漉漉的，吓得脸色唰白，坐在地上看着他，眼睛都忘记转动了，觉得自己大大的有了脸面，便呵呵地笑道：“以后走路可得小心一点，别老以为自己能把人家撞倒。”便不管那人而径向周勃走来。

周勃已把剑入了鞘，又低着头坐着等人家请他吹曲，可谁还敢过来请他？只怕一言不合，他眼睛一瞪，宝剑一扬，那可不是玩的。那时人们听到不是人的箫声而是自己的惨叫声了。因此，对这个家伙还是少惹不妙——反正不听曲不会死人，听这个曲说不定真的要发生命案起来。因此，人们一过他面前都绕道走开。

樊哙笑呵呵地走到他的前面，拱拱手道：“老兄，好身手啊！”

周勃看了他一眼，觉得这人不是听曲的主儿，又把眼睛一闭，不理他。不过，樊哙带着的狗肉却是香喷喷的，不绝如缕地钻进周勃的鼻孔里。周勃狠狠地吞了几口唾沫，但仍不做声。

樊哙道：“老兄，老子最爱结交朋友，你这个朋友老子结定了。”说着拉起周勃的手，道：“你要是把老子当朋友，就跟老子走！”

周勃站了起来。

樊哙笑道：“爽啊！今天老子也不卖狗肉了。回家喝他妈的几盅。”

周勃一看樊哙这热情的劲头，知道这样的人不是骗子，听到他说要回家喝几盅，心头更是大喜过望——他想这东西想得头都想开裂了起来，当场就道：“好，我跟你过去。”

两人来到樊哙的家里，樊哙一看这哥们确实也饿得有点过分了，就撕下一条狗腿，倒下一大碗酒，道：“来，先干一碗。”

两人条撕一条狗腿，不一会就吃了个精光。这个樊哙有个爱好，不管猪腿狗腿，从不切碎，只是两手一撕，就放到嘴里一阵扯，嚼得大响，不一会就把整条腿吃得只剩下一根光光的骨头——后来，他在鸿门宴凭这个本领，居然使得刘邦度过难关。如此以吃救主，古往今来，还真的没数出第二个人来。

周勃吃过一条狗腿，这才恢复了元气。

樊哙道：“兄弟，你身上带着剑，看来一定好身手。咱们练练看。”

周勃笑道：“既然兄弟有这个意思。我就奉陪了。”

两人来到院子里，摆开架式，便斗了起来。但见院子里剑光闪闪，时不时发出两剑相交的清脆声，令人心头为之一凛。两人斗了数十合，不分胜负，便都起了惺惺相惜之意，同时跳到一旁，哈哈大笑。周勃饿了一天之后，突然能够吃饱喝足，心里本已经高兴得想叫樊哙做父母大人，这时看到对方不光有杀狗的技术，而且剑术也这么了得，这不是遇到知音是什么？为了表达对樊哙的感激之情，这哥们当场就给樊哙吹起一曲“流水高山”。可他就想想，这樊哙那双耳听惯了狗儿的号叫，那懂什么流水高山？他突然想起：“我操！四哥不是爱跳舞么爱听乐么？好啊，把他叫来。”

于是，樊哙道：“你在这等着，俺把俺四哥叫来一起喝酒。”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七章 窥视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七章 窥视

作者：风行万里

刘邦一见周勃，我操！又是樊哙一类的人物。这种人相貌凶恶，但脑子不怎么好用，吃软不吃硬，一旦把你当朋友，你饿了要吃他们屁股的肉，他也割下一大块给你吃先填肚子，明天不能坐下是明天的事。

当下笑呵呵地向周勃拱拱手，道：“是一条好汉子啊。”

周勃不善于说话，只对刘邦拱拱手。三个人坐下又喝起来。

樊哙道：“周兄弟，你以后就先跟俺住下来。俺杀狗虽然收入不高，短期内奔不了小康，但喝几盅是问题的。”

周勃道：“要是这样长期失业下去，也不是个办法。听说县里正在招收县吏，我还是去看。”

樊哙道：“那不是吃皇粮的干活？比杀狗的生活好多了。他娘的，俺杀狗，好吃的部位都是当官的吃，俺只能吃剩肉。俺也去。四哥，你说呢？”

刘邦这时的心思还放在阿蓉的身上，笑道：“你们先去，等你们弄好了，我再去。”

周勃道：“我有个朋友在那里做事。到时请他帮帮忙。”

刘邦道：“谁？”

周勃道：“他叫萧何，是个读书人。听说是这次招工的主考。所以我就过去。”

刘邦道：“我靠！还要考文字？始皇帝不是把读书人全杀了么？还考什么鸟文章？”

周勃道：“我也不知道。好了，我现在就先过去了。”

樊哙道：“怎么说走就走，狗肉还没吃完呢。”

周勃道：“不吃了。先告辞了！”便出门而去。

周勃走后，刘邦道：“你今天不卖肉最好。”

樊哙道：“有什么事？”

刘邦道：“我看中了阿蓉，今晚我们到那里把她约出来。”

樊哙道：“这也好玩。好吧，我们把这酒喝完。你说什么时候去？”

刘邦想：“这个事白天去不大好。我不要脸，人家女孩子们可是要脸的。好，就晚上过去。如果约不出，看看也好。”当下道：“晚上过去。”

今天晚上是月底，天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刘邦和樊哙嘴里全是狗肉味和酒味，刘邦道：“刚才喝得有些多了。他妈的，老子的酒量就这么差。”

樊哙道：“你放心，有老子在。”

刘邦道：“又不是去打架。今晚不管怎样，咱们都不要出手打人啊。那可是老子未来的老婆，他家的人都是老子未来的亲人。”

樊哙道：“不打就不打。”

两人摸到阿蓉家的房子前。

阿蓉家的那个窗口亮着灯。刘邦叫樊哙停下来。他个头比樊哙高，但伸长了脖子也看不到里面那个人是谁。

樊哙不住地在他的耳边问：“看见了么？看见了么？”这家伙声音特大，此时虽然压低了音量，还是把刘邦吓了一跳。

刘邦低下头来，对他小声道：“你别说话好不好。你这么一说话，人家都听到了。”

樊哙这个还真有自知之明，看到四哥这么严肃，他知道自己的嘴很难关得住，怕一不小心又漏出那个声音来，坏了四哥的好事。来之前，这个四哥就反复交待了，不要乱说话，一切行动听指挥，要不，你得赔他一个花姑娘来。你要老樊赔其他东东，他还可以想办法，自己没有，大不了去抢。可这花姑娘他是没办法弄到的，他要是想办法弄到，也不至于现在还光棍一条。现在整个方圆十里之内，同年纪的人就这哥俩不知道女人跟男人有什么不同了。这哥俩是这一带的“杰出光棍”。现在四哥好不容易实施行动，不能坏了他的事。他要是脱了光棍帽，下一步就会轮到自己。这叫让一部分先富起来。是个好办法。为了防患于未然，他忙把衣襟放到嘴里，先把话堵住。心道：“这办法也只有老子才想得出来。四哥平日里老说俺没脑子。你看，现在老子有脑子么？”可惜刘邦没发现他的这个动作。刘邦现在哪有功夫去看他。刘邦正死盯着窗口的那个人影。

那里没电灯，房子里只有一盏油灯，光线昏暗，刘邦把眼睁得大大的也看不出那影子是谁，又把眼睛半眯着，同样看不出什么来。他只看到那里有个影子，像谁在洗澡！他又一看，操！是个女人的身影！一定是阿蓉。别错过这个动人的画面啊。

刘邦低头对樊哙道：“阿蓉在洗澡啊。”

樊哙一听觉得全身都燥热起来。这哥们长这么大，除了看腻了狗的全身外，还没看到过女人的裸体。他此前也没想到这双眼睛也可以去看一下女人的身体，这时听到四哥一说，觉得这一定很好看——好看到什么地步？他不知道，但肯定比狗的裸体好看，也比自己的身体好看。他想问问四哥，给俺看看行吗？但他不能说话。

其实刘邦也看不清，他只看到一个剪影。而且只看到上面那部份。他踮起脚尖，但脚尖也不能

增加什么高度。他心里一急，这一急，就想出一个办法来。

他的办法就是搭人梯。

当然，你也知道，这人梯的底层可不会是刘邦，而是樊哙。

刘邦叫樊哙蹲下来，道：“我两脚上去站好后，你就起来。”

樊哙想不到来相个亲还有这个麻烦，心想：“看来俺是要不起老婆了。俺身体这么重，谁来给俺作人梯？四哥肯定抬不起俺。俺这辈子只能作人之梯，不能讨到俺妻了。”

樊哙等刘邦站好后，就站了起来。这哥们还挺负责地用手握紧刘邦的踩在他肩头的两只脚。随着不断增高，刘邦眼里那女人的影子也越来越多。这时，那人已经洗完澡，弯下身子，然后站起来，向窗口走来。刘邦见她走了过来，心里大喜，差点在樊哙的肩头跳起舞来。

可那人却把盆里的剩水向窗外一泼。

这一来，刘邦的头正好接住这一盆洗澡水。不一会就从他的头一直淌到脚底，淋在樊哙的头上。

这洗澡当然很臭。樊哙的第一个反应是：“四哥他妈的高兴得尿都漏了下来。”这家伙的智商由此可见一斑，世上只有吓得尿滴的事发生，哪有高兴得尿裤的事儿？

刘邦以为事情已经败露，忙跳下来。

但你是知道的，这一跳不那么容易。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八章 樊哙决定跳槽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八章 樊哙决定跳槽

作者：风行万里

刘邦没有想到他的脚正被樊哙的手抓着，这一跳，脚没有跳下，而是头先往下。如此本末倒置，后果可想而知。

幸亏正是盛夏季节，江南的地面上杂草茂盛，比之地毯也有过之而无不及。只是刘邦这家伙长得高，这么一头载下来，也给摔了个头晕眼花，眼里全是飞来飞去的星星，比他那个叫张衡的后代看到的星星还多，还生动。

樊哙一看，不由心里大惊：“我操！四哥他妈的原来是恐高症，先是吓得尿满裤子，然后又摔倒下来。”当下迅速把刘邦抱起，向家里就跑。

这家伙生得力大无穷，不一会就跑到自己的家里。他觉得刘邦的全身都湿漉漉的没一个干的地方，心里在道：“四哥他妈的，这泡尿真是大，不光把裤子全部淋完，连他身上也都湿透。”

到了家里，樊哙道：“四哥！你没事吧？他妈的，这尿也真大。简直发了大水一样。”

刘邦已清醒过来，骂道：“你看哪去了？这是尿？这可是人家泼下的水啊。”

樊哙一听，怒道：“他妈的，这家人敢向我们泼水。咱哥俩干脆一把火他妈的烧了他的家。让他泼水泼个够。”他这么一想，觉得挺好玩起来。

刘邦骂道：“人家哪知道是谁啊？人家以为是贼呢。都是你说话太大声音，让人家听到。他妈的，要是老子听到外面有人鬼鬼祟祟地说话，老子可就不会泼水了，老子扔下的可是大石头，不把两个小贼砸死才怪。你这个人，其他都好，就是说话老这么大声。你是不是老以为人家的耳朵听不见，必须用这么大音量才有效果？”

樊哙道：“俺可是压到最低音量了。大概是俺老跟狗打交道，受狗的影响太大。他娘的，早知道这样，以前俺不做这个职业。”

刘邦道：“你不做这个职业做什么职业？”

樊哙道：“做杀鸭子职业。你看公鸭最会说小声的话。哎，这环境对人的影响也大。老子他妈的以为狗是专门给老子杀的，可想不到它也能反过来影响人。坏了四哥的事。”这家伙长得粗，但却善于开展自我批评，几句话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把自己的解剖得很到位。

樊哙抹了一抹满是胡子的在嘴，道：“俺看来也得跳槽改行，不做这狗屠户了。”

刘邦道：“你不杀狗，你干什么？”

樊哙道：“俺去找周勃，让他走走门路，俺也当差吃粮去。”

刘邦道：“你能么？那可是要水平的。”

樊哙笑道：“水平当然也要。俺看到那些当官的来吃俺狗肉时，常说现在这个世界只要有钱，什么也可以干。俺那时问他们，如果给钱，这差也能当么？人家哈哈大笑说，老子这位子就是花钱弄到的。只要有钱，你什么也干得成。”

刘邦道：“你有钱么？”

樊哙道：“俺干了这么多年的杀狗生意，身上还是有一点钱的。估计可以够咱俩去走走关系了。”

刘邦道：“他妈的，你小子还真是个有理想的人。偷偷摸摸地留有这么一手。”

樊哙道：“咱们一起去吧。俺也听说，县里下了榜文，要招公务员呢。”

刘邦道：“招哪类的？”

樊哙道：“好像是狱卒和一些基层领导干部。俺这模样只能去当一下狱卒，四哥就争取当个什么亭长之类的。可以到处吃拿卡要，那是没问题的。”

刘邦一听，心里动了一下，可他还是放不下阿蓉。想了想道：“你先去看看，等你们都做好了，我再去。”

当晚两人就在樊哙家住下。

第二天，起来后，樊哙道：“这还有剩下的狗肉，咱们吃了，俺就到衙门里去看看。”

两人就拿酒来喝。才喝不到一刻，周勃就来了。

樊哙一看，周勃的脸还是那么没什么表情，心里道：“他妈的，这哥们大概也没门路可走了。”

是了，肯定没钱。他奶奶的，这个世道你光有个熟人，没钱还是知不通的。老子还想走他的门路呢。看来这一走不通了。”当下叫周勃一起喝酒。

周勃坐下之后，樊哙就问：“你的情况怎么了？”

周勃道：“县里正需要一些当差的。现在萧何是县令的红人，他一说就通。我就找到工作了。”

樊哙一听，只喜得大叫：“这么说来，老子也可以找到门路了。你说，里边还有位子么？”

周勃道：“别的我就不知了。不过我们可去试试。”

樊哙道：“俺没本事，俺只想去干个狱卒。别人俺管不了，但几个坏人俺还是可以管管的。他不听，俺就一拳过去，看他老实不老实？”

周勃道：“对啦，昨天萧何请我喝酒的时候，他还叫来两个人，一个叫曹参，一个叫夏侯婴。都是好汉子呢。那个曹参就是狱卒的头目。你要是过去，跟他一讲，说不定就成了。”

樊哙道：“好啊。明天先请他喝酒。请他尝尝俺的老樊弄狗的手艺。然后就跟他们干。四哥，你也去吧。”

刘邦道：“你们先去混熟。我再去。”刘邦其实现在也想过去，但他还是想先把阿蓉这事办妥了再去。这家伙只一门心思地想美女，而且现在好像阿蓉已是他的人，只等他办好手续，晚上就可以温香在怀，神颠魂倒地干一番事业了。至于那小官小吏，以后有的是机会，而阿蓉可就只有一个啊。这种事抓而不紧，等于不抓，而且一抓就得用两手来抓，更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才行。

樊哙跟周勃走了之后，刘邦也往刘伯家里去。他现在已被老爸赶出门外，只有住在大哥家了。他这时回去，想问问大嫂去阿蓉家提亲了没有，情况怎么样了？

他经过阿蓉房子前时看到阿蓉正在那里低头乡花，他忍不住向那窗口过去。来到窗口前，他忍不住叫了一声：“阿蓉！”

阿蓉一听，抬头一看，向他笑了笑。

刘邦看到她这么朝自己笑，不由心头大跳，差点就酥软下来，更想唱起心中的歌：“她那粉红的笑脸，就像红太阳……”

阿蓉看到他发呆，不由笑得出声来。

刘邦这时觉得心神俱醉，暗道：“他妈的，难怪周幽王为搏美人一笑，不惜烽火戏诸侯。他妈的，现在阿蓉叫老子吃屎老子也干！”

正胡乱想着，有人叫他：“老四！”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九章 大嫂的阴谋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九章 大嫂的阴谋

作者：风行万里

是刘邦大嫂在叫他，

刘邦一见，只得把目光转了回来，放到大嫂的脸上。大嫂这张脸实在是不好看，但不好看你也得看。因为现在刘邦正需要这张脸去说服那张脸。

他走到大嫂的身边，问道：“你问过了吗？”

大嫂道：“回到家再说吧。”

刘邦一看大嫂的神色有点高深莫测，暗道：“我操！平日大嫂都低着头做人，现在老子有求于她，她的脸立马就变了样。他娘的，人一有点资本，就会摆架子。难怪每个人都爱当官，爱手里有点权用。看来要想让人看得起，得想办法弄点小领导当当。要不这辈子连大嫂这号人也可以不把我放在眼里。”刘邦就在这个时候打主意混个官当，不再老死田园之间。

回到家后，他迫不及待地给大嫂端起板凳，请大嫂坐下。

这个大嫂长这么大，还没享受过这种待遇，把那尖瘦的屁股放上去，感觉就是不一样。

刘邦笑道：“大嫂辛苦了。阿蓉家怎么说的？”

大嫂道：“老四，你叫我怎么说才好呢。”

刘邦一听这话，觉得事情有点不妙，道：“他们不同意？”

大嫂叹道：“那是人家的女儿，人家不愿嫁，你有什么办法？我可是差点给人家下跪了。可人家不理你。”

刘邦道：“他们是怎么说的？”

大嫂道：“阿蓉的老爸说，你家老四整天晃悠晃悠的，只会喝酒不会干活。我哪能把女儿嫁给一个，一个……”

刘邦知道这个女人的长得有些不堪入目，但说话可从不结巴，看到她这时吞吞吐吐，那是难言之隐在里面。当下道：“他们还说些什么？”

大嫂道：“难听啊。”

刘邦咬着牙道：“老子坚强得很。一句话有什么了不起。老头子不给吃饭老子都不觉得怎么样，我就不信一句话就能把老子打垮。”

大嫂道：“他们说你就跟一只发情的母猪一样，一天到晚都这跑那跑。谁嫁给你谁倒霉，你说我还有脸在那里说话么？你坚强，我可没你那么坚强啊。”

刘邦一听，气得站起来，叫道：“看来，得把樊哙叫来，把那家的房子一把火解决了。再几拳把那个老家伙打得生活不能自理，这辈子拉屎拉尿都要他的女儿扶着。”

大嫂一听，脸色唰地发白，马上表现得不坚强起来。她知道老四这家伙的无赖劲一上来，是什么也干得出的，一把火还真不算什么。要是这一来，她的罪就大了。因为这个结果可是她干出来的。

话说她听到老四看中了阿蓉，心里就很恼火。心想，别让老四在这方面心想事成，他要是心想事成了，她可就不成了。别看她平日里像没脑似的，可人一急，往往可以把智商提高几个百分

点。她虽然气在心头，却没表现出来，并做出愉快的神情领了去阿蓉家提亲的任务。

她到了阿蓉家，就对阿蓉的两位老人道：“我家老四看中了你家的阿蓉了。”

阿蓉的老爸一听，道：“阿蓉也该到了出嫁的年龄了。”

她道：“不过，我先把丑话说在前头。我家老四长得个小白脸，但从小到大没干过一天活，也没什么可以吃饭的技术。你们要把阿蓉嫁给他，你们可先让阿蓉学会所有的活路。要不只能去跟我家老四等着死。”

你想想，一个媒人说出这样的话，这亲事还成，那简直是笑话。

阿蓉老爸一听，连忙道：“阿蓉虽然到了出嫁的年龄，但不会嫁给这个老四的。”

她大喜道：“真的不嫁？”

阿蓉老爸道：“绝对不能嫁。我平日也看到他老这里走走，那里走走，哪里有酒喝那里就有他。才二十多岁，就变成一个酒鬼。”

她道：“那我走了。”

刘邦当然想不到这个大嫂居然还有这么一手，叫道：“气死我也。他娘的，以为老子没饭吃。明天老子就去弄个铁饭碗给你看。到时你想嫁给我，我还‘呸’呢。”这话一出口，他就觉得自己是不是有点牛逼过头了——我操，要是那时阿蓉他妈的真的嫁给我，我真的能呸得出吗？这么一想，就又坐了下来。

这几天，他一直生气，但生气归生气，心里却仍然想着看看阿蓉。心里道：“他妈的，美女就有这么大的魅力，明知恨不得吃掉她，可想起她来，你就总是心太软。”他有事没事每天还是经过阿蓉家的门前。不过他已经不像过去那样放胆地张望了。

今天，他又例行公事一样地走到阿蓉家的房子前，正要向那窗口看去，阿蓉老爸刘老根走了过来，在刘邦的眼前站住，拍拍刘邦的肩头叫了声：“刘老四，你看什么？”

刘邦一看刘老根，本想一巴掌过去，但手动了几下，终于抬不起来，但人家的话总得应付一下，道：“我看什么关你鸟事。反正我不看你。”

刘老根道：“你看猪栏里边的那那只母猪当然不关我的事。可你现在是在看我的家啊。我不是跟你的大嫂说过，我的阿蓉绝不会嫁给一个无赖分子。”

刘邦一听，叫道：“老子什么时候说过要你家的女儿了？他娘的，以为自己生了个女儿就了不起了，就以为别人非你女儿不娶了。告诉你，你就是把你女儿塞给老子，老子也不要。老子宁愿要娶栏里的母猪也不会娶你的丑女儿。”这哥们无赖脾气一发作，就再也不管什么了，几句话就把刘老根说得脸色由白发青，由青转黑。

刘老根叫道：“你，你这个刘老四，敢，敢说我的女儿不如母猪。你，你太不是东西了。”

刘邦笑道：“你女儿比不比母猪，你自己去看看。不过老子劝你别把你女儿带到猪栏旁边，怕你回去的时候会带错猪回去呢。”刘邦知道到了这个时候，还做要阿蓉的梦想，那自己可就比樊哙还要没脑子，索性放开手脚侮辱一下这个刘老根。

刘老根在这方面哪是刘邦的对手，他这时正扛着一把锄头，两手把锄头捏得紧紧的，脸色也变得像昨天的猪肝，叫道：“我，我打死你这个无赖。”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章 大嫂要下手了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章 大嫂要下手了

作者：风行万里

刘邦看到刘老根紧攥锄头把子，一副想把他打死的样子，但他知道这老家伙是没有胆量的。当下哈哈大笑道：“你以为你这么威胁我，我就娶你的女儿了？老子是宁死也不娶你那个母猪油一样的女人。要不你打啊，你看老子是愿意死还是愿意娶你的女儿？”他的心里其实是在想：“他妈的，要是他现在把阿蓉嫁给我，叫我下跪我也干！”但他知道这已经没可能。

刘老根气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扛着锄头就走。他现在只有离开刘邦，别的办法一点也没有。

刘邦觉得还在这个地方也没有意思了，就往回走，心想：“得先弄个职业，有个饭碗，其他事才好开展。他娘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真的没错。他妈的，到时老子衣锦还乡，你阿蓉一家就知道什么叫后悔了。”

他一边想一边走着，突然听到有人大叫四哥。

这声音除了樊哙之外，没别人能发出。

刘邦一看，只见樊哙和周勃带着几个人向他走来。

那几个人跑到他的跟前后，樊哙道：“四哥，俺给你介绍几个朋友。这位就是萧何萧大人，这位就是曹参大人，这个是夏侯婴。萧大人现在是县里的功曹，县令什么都听他的呢。曹大人是县里的狱掾，夏侯大哥是县令的马夫。呵呵，这就是俺四哥。”

这家伙杀狗多年，身上还有点存款，走了周勃的门路弄上个当差的之后，天天请萧何他们酒喝，成了县里最大的消费者。至于萧何他们，虽然职位比他大，工龄比他长，工资比他多，但身上的钱却没老樊的多。樊哙本来为人大方，花起钱来像喝酒一样觉得过瘾，而且本来这钱就准备拿来走门路用的，不花白不花，花了可不是白花。这几个人连着给樊哙让他们花天酒地，觉得还真的受用。樊哙这个人有个好处，你要是跟他过不去，一言不合，一拳过去，不把你打得满地找牙是不会让你走开的，但你要是跟他好，他觉得你是个人物时，不管到哪他都会对你歌功颂德，狗嘴里也全是象牙。虽然他牛逼水平不怎么样，但这样的话更容易让人相信。再加一向不爱说话的周勃也时不时在一旁附合，使得樊哙的话就更具说服力，也由不得萧何他们不信。于是，几个人就强烈要求樊哙带他们来看看刘邦，理由只有一句话：“这样的朋友一定要交！”等见到刘邦时，见这哥们还真的一付酷相，长得比他们都帅，像个人物。

萧何道：“这几天老听周兄弟和樊兄弟提起刘兄，今天放假，我们几个就过来认识一下。刘兄果然仪表堂堂。”

刘邦一听这仪表堂堂四个字，突然想起：“这相貌不但可以诱惑美女，也还有这个用处。他娘的，以前那位先生说老子龙颜隆准。老子的左腿上还有七十二颗痣，这可是别人没有的。他娘的，这么多年来，人家老是把老子这些异相当笑话。看来老子得把这笑话转化为生产力了。”当下笑道：“我平时跟樊哙喝酒多了，他到哪都记着我。啊，请先到家里坐坐。”

你是知道的，刘邦这时是没家的。他只能请这几个人到他大哥家里坐。

他的大嫂这时还对他产生那种幻想，正想极力巴结他，一见他带这么多朋友来，当场就表现得十分的热情好客，累得刘伯上上下下地跑个不停。大伙儿一直喝到太阳落山，这才罢休。刘

邦酒量不高，不一会就喝和满脸胀红，说话开始不伦不类。不过开始时，他是假醉的，说的话当然是假醉的话。他道：“萧先生，老子腿上有七十二颗痣，人家说，这是大富大贵之相。不知老子这七十二颗痣，什么时候才能应验啊？他娘的，是不是江湖术士在骗人？要是他骗老子，老子叫樊哙去把他杀了。”

他在说这话的时候，有意无意地把他的左腿露出来。几双眼睛就都全盯到刘邦那并不怎么性感的大腿上，果然看到上面密密麻麻地长着一大片黑痣。说是七十二颗，看来只有多没有少。

樊哙问萧何：“你说呢？是不是骗人的，我看这痣可是好痣。为什么我们没有？四哥肯定是不一般的。”

萧何本来看到那一大片黑痣，布满腿上，实在是毫无美感可言，但吃了人家嘴软，又看到樊哙这么问他，还能说不好么？虽然他也知道刘邦这酒话其实是毫无根据的牛逼而已，但在这个时候是不宜说破的，当下道：“七十二是地煞之数。刘兄在这个人世间，将来贵不可言。咱们以后可都得靠刘兄吃饭了。”他说过之后，心里道：“至少这一餐是靠他吃的。以后的就难说了。”

大伙知道这萧何有学问，连县令都听他的，他说的能有错么？绝对没错！当下纷纷把高兴写在脸上。其实最高兴的是刘邦。

不一会，刘邦就呼呼大醉。他这时是真的醉了。

刘邦醒来时，那一伙人全走了。他睁开眼时，看到一张丑脸正朝他笑。这脸不笑还不怎么样，一笑就更让人受不住。

刘邦叫了一声：“大嫂！”

大嫂笑道：“不用这么大声嘛！”

大嫂说着，便依偎上来，那双粗糙的手就摸刘邦那张白脸。

刘邦道：“大嫂，你，你这是干什么？我可没发烧啊。我是酒喝多了。”他还为大嫂把他酒醉当发烧了。

大嫂吃吃笑起来，道：“你不发烧，我可发烧了。不信你摸摸我的脸。”说着抓起刘邦的手往她的脸上凑过去。

刘邦再怎么猪头也看出大嫂的意思来了。他虽然无赖，但跟嫂子睡觉的事还从没在他脑子里形成过想法。当然，如果这个嫂子长得跟阿蓉一样，估计这想法早已在脑子时时转动了。可惜不是阿蓉。他娘的，要是阿蓉这么做，叫老子在中阳里全村裸奔三圈，老子也他妈的按她的节奏一呀嘛一二一，一二三四地跑。即使全村人笑话，他也会跑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

可惜不是阿蓉。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一章 王婆店内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一章 王婆店内

作者：风行万里

如果是别人也许这个时候已经勃然大怒了，但刘邦不勃然大怒。他笑道：“自家人，什么时候不行？我现在刚喝酒，没兴趣。”

女人觉得也是。刘邦站了起来，就向村里过去。

现在刘邦最想做的是弄个铁饭碗。

樊哙不摆狗肉摊了，刘邦也觉得很无聊。他在街上转了一圈，觉得没意思，转到一个小巷里，看到那里居然也挂着酒旗，心道：“原来这里也有酒店。”

刘邦过去一问就马上掌握了那老板的资料：性别：女；婚姻状况：离异；姓名，姓王，没名；长相：将就——也就是说虽不比刘邦大嫂丑，但也没阿蓉好看。人家叫他王婆。其实她的年纪也只有三十多。

这是个时刻都想要的年纪。

刘邦走了过去。王婆就向他表示热烈欢迎，等他坐下后，就向他介绍王婆酒店的主打名菜：樊哥狗肉！她对着刘邦道：“这菜啊，无力的男人吃了保证有力，强壮的男人吃了更强壮。你没听说过吧？什么样的狗最壮阳吧？”

刘邦道：“没听说过。”

王婆道：“那你是外行了。告诉你也不要紧，就是‘一黄二白三斑四黑’。也就是说，黄狗是第一等，白狗是第二等，花狗是第三，最后是黑狗。我这个店的狗肉，全都是黄狗。而且还配有樊哥的狗料秘方。可去这方只有樊哥才有，现在樊哥不做了，就把这个秘方传给我。现在全世界只有我这个店有这个秘方。要不，我在这个地方能开得了店门么？不早就宣布破产了。”

刘邦道：“谁是樊哥？”

王婆道：“看来你没吃过狗肉。连樊哥是谁也不知道。就是街上的那个杀狗樊哙啊。”

刘邦一听，只觉大是好笑，心道：“我操！樊哙这家伙杀了这么多年的狗，居然创下了樊哥狗肉这个品牌来。只是什么秘方，全他妈的骗人，连樊哙都不知道，可一转到这来，就成了樊哥了，就成了滋阴壮阳嘴不臭了。他妈的，这个世界真是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樊哙杀了这么多年的狗，还没个门面摆，天天就在街头做露天买卖，那颗头被日晒雨淋得都变形了，一年一个样。可人家在这个地方挂着他的招牌，生意他妈的还红火得多。”当下也不揭破王婆的话，只是笑道：“他是用什么秘方的？”

王婆笑道：“这我可不能说给你听。”

刘邦道：“为什么？”

王婆道：“一来这是商业秘密，二来涉及到樊哙的知识产权。要说出去，必须得到他的同意。你不是生意人，我说了你也不懂。你还是来一盘吧？保证你晚上回去雄纠纠，如果不雄纠纠你找我。”

刘邦一听，盯着她的脸，心头一动，涎着脸道：“我先找你试试行不？”

王婆是过来人，当了多年的老板，对这种话听得早已耳朵都没感觉了，只要你吃她的狗肉，当她的消费者，你说什么她都能大大方方地答应你。

听刘邦这么一说，便笑道：“好的，只要你家的那位老婆不吃醋。”

刘邦一听，心里道：“我操！老子还没老婆的。醋倒是有一大坛，但却没人吃。”

不一会，一盘狗肉便端了上来，刘邦还叫来一壶酒，叫王婆：“老板娘，你一起来吃啊。要不这狗肉只壮阳，不滋阴，不好啊。”

王婆就过来和他一起喝酒。王婆为了多推销她的酒，就不遗余力地劝刘邦喝酒。不想这哥们虽然是个酒鬼，但酒量却不大，不几下就醉得不省人事，不管王婆怎么叫他，他都没醒过来。王婆没办法，得让他睡在哪，又招呼其他客人去了，心想，等他自己醒来再叫他走。

谁知，刘邦却还是醒不来，一直到晚上仍然烂醉如泥。

王婆没办法，不知道怎么解决这个事。

她看了看刘邦，觉得这哥们是个帅哥，比自己那个死老公好看多了。要不，今晚就干了他。她的这个想法一产生，就有一种幸福的感觉向她砸来。当幸福向她砸来的时候，她向刘邦倒过去。

刘邦正在做着和别人打架的梦。梦中的人正被敌人压着，他大叫：“樊哙，过来啊，帮老子把这个鸟人打死！”这么一叫，他就醒了过来。

王婆听他这么一叫，便笑道：“呵呵，樊哥狗肉真的好使啊。”

刘邦这时完全醒了过来，他只觉得全身发胀，百脉贲张，这个感觉只有当他阿蓉想得死里才出现的。

这时，已经到了夜里，房里灯光昏暗，但他还是认出了这个梦中的敌人是酒店里的女老板。他这时更发现，女老板身上已不穿了她的老板制服，一丝不挂地压着他，嘴里也不再吹她的“樊哥狗肉”是如何的滋阴壮阳，是伟哥第二了，而是喘着大气，使一阵热气连着一阵热气全吹到刘邦的脸上。

刘邦一动时，这才发现自己不知什么时候衣服也全不在身上了。他娘的，男女之事就这样来得容易？早知这样，过去不跟什么樊哙喝什么鸟酒。那酒一喝就醉，那是醉了白醉，哪象现在，醉了还有这个配套动作？

刘邦已差不多三十多岁，可到现在还是处男之身。这可不是他守身如玉的结果，而是人家实在不想嫁他。那时还不兴红灯区，没有性消费——即使有这个交易，刘邦多半也不能去消费。这哥们不干活，身上没一分现金，人家女的是靠这个功夫糊口的，跟你上床看的可是那枚像刀一样的铜币，而不会看你长得好看。刘邦想跟女人想得死。他平常跟樊哙喝酒时，谈得最多的就是这个事。樊哙当然也想，但头脑没他那么复杂，说过之后，也不怎么放在心上，第二天还得忙着杀狗赚钱。他却是什么也不做，脑子里可是把跟女人当作自己的专业来想的。可想了这么久，也只是个久经考验的想法而已。不想，今天这个想法不那么强烈，倒是意外地有了收获。刘邦就是在今天脱离了处男的在帽。他有些不知所措，幸亏，王婆是这方面的老手，上路起来，一帆风顺，言传身教，只几下就把刘邦弄得不知天高地厚，连叫快活死了，快活死了。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二章 武负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二章 武负

作者：风行万里

从此，刘邦天天就到王婆那里喝酒。他大嫂看到他这个模样，也知道自己在她眼里没什么魅力了，他说什么自家人之类的话，全是假话加屁话，是骗饭吃的假话，是标美男计的屁股，心里也恨他起来，刘邦偶尔回家，她的脸色就开始不好看起来。不过因为那张脸长不实在不中看，刘邦历来就不爱多看几眼。是能回避就回避的，更何况近段在王婆那里有酒喝，有女人睡，哪还有心思看大嫂那张脸。因此，她的脸色对刘邦毫无作用。刘邦仍然是想吃就吃，想喝便喝，充满了当家作主的主人翁精神，气得他大嫂只有拿刘伯当出气筒。

刘邦不但自己吃着喝，还时不时带那几个朋友进来，大嚼一餐。

今天又是假日，萧何他们又空着肚皮来找刘邦。别看萧何和曹参几个人长得一付斯文相，说起话没一句不好听的，碰到什么好事，你推我让了好半天才罢休——当然这好事只不过是些小便宜，让点那是当作名声投资，为的是以后拿大头——可一吃起人家来却毫不嘴软。看到刘邦这么慷慨，每到休息日，就叫樊哙通知大家带到中阳里找刘邦，改善生活。樊哙这个家伙以为大家够朋友，当然一到时间就大声招呼大家喝酒去。这家伙声音洪亮，一发声喊，整个衙门有耳皆闻，做传筒果然得其所哉。

大嫂心里气得不行，她知道再发刘伯的脾气已没什么用了。眼见刘邦又带着一帮吃喝的来了，便想了一个办法，坐在厨房后面一声不响。

刘邦他们早已围着桌子坐好，只等大嫂把热腾腾的饭菜端上来，把香喷喷的酒倒过来，便可按部就班。一个个的口水都已集中到喉头，不时往上冒，之后又被他们遣返原地。

可坐了已经有些时间了，饭菜毫无动静。刘邦正要站起来去催促一下。可他还没有站起，厨房后面却传来一阵响亮的刮锅底的声音。这声音使萧何他们感到震撼不已。这些人的智商绝对不低，当然知道这个刮锅声传达的信息。几个人大眼瞪小眼一下，便先后站起，对刘邦道：“先告辞了。”

刘邦觉得脸面热得要命，但除了脸热之外，他也没其他办法。

等萧何他们出门后，他到厨房里一看，我操！原来还有一大锅饭。他瞪了大嫂一眼，但一想，也没什么理由骂人家。

刘邦跑出门外，追上那几个已饿得腿有点发软的朋友。萧何和曹参原本算准今晚有饭吃，因此午餐已以免了，想不到出了这个事来。两人都是书生出身，体力本来就不如人家，再经这一饿，那两条就越来越沉重起来。都想着，从这到县里的这一段路，怎么才能走完。

正气馁间，听到刘邦大叫：“萧先生，樊哙，你们等等我。”

刘邦道：“家里没饭了，我带你们到另外一个地方吃。”

萧何道：“哪里？”

刘邦笑道：“下馆子啊。待遇比在家里高多了。”

刘邦带着人们来到王婆的店里。

一群人这才吃得有脸有面。

在一段时间里，刘邦都带着他们到这个地方吃饭，他们当中请客的也都到王婆店里摆桌。王婆店的生意就这样越来越红起来。

王婆觉得只自己一个人已应付不了，就在门贴了个招工启事。她的对面也有一家酒店。那家酒店的老板也是个女的，名字叫武负。

武负发现王婆的生意越来越好，好到一个人人都应付不了，就偷偷进行了一番研究。这女人的脑袋实在是做社会调查研究的好脑袋。没几天就知道了是刘邦这哥们把商机带来的。抓住刘邦，就是抓住客人，抓住客人就是抓住了发财机会。她很快就把刘邦的底摸得一清二楚：这哥们差不多三十岁来了，还是光棍一条，除了两条腿到处跑之外，其他一事不干，但有一大批能吃能喝的朋友。她也从门缝里看到他跟王婆打情骂俏的情形，不用发挥什么想象力就知道其中的内容。她想：“这点本事，只要是女的，是你有我全都有。只要坚持改革开放，还怕刘邦不到我这里报到？”一下就想到了抓住刘邦的办法。

武负觉得今天是一个好日子。她有预谋地站在门口，等着刘邦的出现。不一会就看到刘邦那修长的身体从巷道那边过来了。

刘邦正走着，突然听到有人叫他：“哎哟刘老四，你来了。”

刘邦一看，不认识，不过这张脸他妈的也不比王婆的脸蛋差。刘邦一看到相貌不错的女人叫他，他的态度当然非常好，道：“我天天都来这呢。”

武负看他那模样，就知道这哥们心里正在往那方面活动，便道：“天天到这来，也不到我这来坐坐。我的店里也有酒喝，也有狗肉吃。你刘老四今天可得给我个面子，到我的店里喝个小酒啊。”

刘邦一听，心道：“我操！老子交了什么运了，他妈的，居然有人要请我白吃白喝。他妈的，老爸老妈不给我吃，可这些人却求我去吃他们的。看来男儿有嘴吃四方的话还真不错。看到有人请白吃，这个面子刘邦是有多少给多少，有多大给多大。当下道：“我是个白吃的。我身上从没钱。你也请么？”

武负道：“你吃了多少？我请你吃，难道还要你的钱？”

刘邦大喜，跟着武负就进了店。

武负把刘邦请进门后，服务态度比王婆做得更好，把刘邦弄得飘飘然起来。刘邦居然一下就有老板的感觉起来。

武负看到刘邦的眼睛盯着自己，一下就看透了这大帅哥的心思，笑道：“你看，我们店的服务质量比得上王婆的吗？”

刘邦这时也已经被王婆训练成了高手，一听到这话，便知道这女人也在向他奉献呢，便笑道：“王婆那里还有另一道服务呢。”

武负看到他眼里充满了男人的那种邪气，知道这家伙已经给自己抓住了，当下道：“她能提供的服务，我也能提供。”

刘邦一听，只觉得全身发热，乘着酒力，站起来，一把抱住武负，往里间走去。这哥们好像在自己家似的，不用指点，凭着主观臆断，就找到了武负的床。

作品相关：一|高祖為人，隆準而龍顏，美須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仁而愛人，喜施，意豁如也。好酒及色。常從王媪、武負貰酒，醉臥，武負、王媪見其上常有龍，怪之。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

二、隆准的意思是鼻子高挺，两颊端正，这的确是具有高贵美男子的长相。

那龙颜又是什么呢？文颖在《集解》上诠释道：

“高祖感龙而生，故其颜貌似龙，长颈而高鼻。”

换句话说，刘邦除了鼻子高外，便是颈子长了。颈子长的人大多长得较高。楚人身材一般属中低程度，高的人不多，所以会特别显得鹤立鸡群。但刘邦有多高，正史上却无正式记录。《河图书》上记载：

“帝刘季口角戴胜、斗胸、龟背、龙股，长7尺7寸。”

古尺的7尺8寸，约在176公分到180公分间，对古代的南方人，算是高（身兆）身材了。

斗胸是胸部挺直，龟背则指背脊硬朗，龙股则表示手脚长而有力，几个因素加起来，的确是相当有精神而意气焕发的样子。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三章 亭长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三章 亭长

作者：风行万里

刘邦想不到居然有两个白吃店。这哥们在两个女人之间，玩得十分的顺手，一时间左右逢源，好不快活。

当然两个女人也在暗中吃着醋，这个说，他是喜欢我的，那个说，他最疼的是我。

我知道他的大腿根上有七十二颗黑痣。

老娘也知道他有七十二颗黑痣，而且知道最大的那颗就靠着他的那东东旁边。

你扯淡，靠那里的是最小的那一颗。

是最大！

是最小！

如果你听到她们这么吵，你千万不要以为她们当中有谁数错了，而是他中了刘邦的圈套。原来刘邦发现自己左腿一共有七十三颗黑痣，他在向王婆展示时把那颗与最大黑痣相邻的小痣挡住了，向武负展示时却把那颗大痣遮住了，弄得两人各说各有理，其实都没有道理。

不过这七十二颗痣的事也随着这段绯闻传扬出去，再加有萧何的那一结论——萧何是县里的主事，是当官吃皇粮的，眼光当然有水平，他说是富贵就是富贵，虽然刘邦现在还不怎么样，你敢担保他过几年或者几十年之后他不富贵？这些人平日里都鼠目寸光，唯独在这事都看得很远。

于是，这一带的人就开始用异样的目光看待刘邦了，就连过去那些把刘邦那七十二颗痣当笑话的人态度也转弯了过来。最后，刘邦父母在池塘边风雨飘摇的小屋里的风流事也成了美丽的传说。时不时有些想要孩子的人到小屋里等着雷雨交加时干那事，也想生出一个有七十二颗黑痣的孩子来。有的人一生孩子，不看别的，先看看孩子的在腿有没有痣，有多少颗。

刘邦觉得自己也该找个事做做了。不久，有个消息传来，泗水亭还缺个亭长。原来这个亭长风流成性，在任期间包了个二奶。常在办公楼里跟二奶混，把个办公楼变成两的快乐在本营。只

不过这哥们的办公室不是椭圆形，要不还可以与两千年后某总统的事来个前后辉映，看东西文化的共同之处。可这家伙乐极生悲，不知怎么搞的，有一天这个楼突然坍塌下来。那时，这两个男女正在里面胡天胡地，玩点小资情调，哪知道在快乐来临的时刻，也是大大厦将倾之。后来大家清理废墟，就发现了这对风流鬼。两人死的时候还保留了那个儿童不宜的姿势。

萧何掌管着县里的人事大权，一看有这个缺位，马上就通知刘邦，叫他到县里一趟。樊哙他们早就准备了一些钱财，请县令喝了一餐，然后请来一个女人，为他全方位服务一番，一切手续就全办得妥妥当当。刘邦就这样成了最基层的领导干部。

亭长的掌管的是方圆十里之内的政务，手下也有两个当差的。一个叫亭父，一个叫求盗。你別以亭父是亭长父亲的简称，其实这只是个职务，这个职务是掌管门户开闭和清扫的，门卫和清洁工一肩挑；那个求盗是负责追捕盗贼的，是当地的派出所或者乡警。

刘邦成了刘亭长之后，接触的上层人物就多了起来。他发现这些上层人物他妈的都跟他一个样，看到个长得可以的女人，眼睛就发呆，就站在太阳下想入非非，常叫部下想方设法把她弄来。那些部下别的工作也没多少，做好做坏一个样，其主要职责就是为领导拉皮条——这项工作虽不是份内的事，但你一定要把它做比份内工作做得更好更到位。要不，明年你就得下岗。理由嘛，连这点事都不会做，你还能做什么？这可是农村媒婆都会做的事啊，堂堂国家干部，还不如一个媒婆？这是什么素质？也想混饭吃？

刘邦是个亭长，亭长除了负责泗水一带的社会治安，调处民间争讼外，还要接待上面下来视察的领导。这些领导下来的目的，并不像他们嘴上所说的什么视探民间疾苦，争取为民办实事，而是想下来捞他一把。当然，想从一个亭长身上捞到很多，那是不可能的。但下来找点刺激还是可以随时找到的。这样一来，既可算下乡，回来可以冒报些出差补贴，又可以在乡下找几个美女轻松一下，比跟在家里的黄脸婆要处，那可要好玩多了。这泗水是个产美女的地方。原来的那个亭长原本也是个老实人，由于接待的领导多了，拉皮条一来二支，也熟能生巧起来，最后自己也养了个二奶起来。他认为包养二奶至少有两点好处：一是，自己也有个固定的菜园，想什么时候用就什么时候用；二也可应付一下上面的领导。有的领导爱搞突然袭击，本来并没有下来的打算，在家里喝了一口热茶之后，打个喷嚏，叫声发财，然后喊，备马，到泗水检查一下工作。随从当然知道他要检查什么工作。

这些领导一般都属于性子比较急的那类，人才一下马，你就得把美女带过来。你要是差了一时半刻，他就在那里摆起官腔，说你这也不行，那也不行，全心全意为人服务的宗旨放到哪去了？你这样的人当什么鸟官？不是常跟你说过，为官一任，要造福一方么？你原来从来不把领导的话当话。人民不需你这样的公朴！

你想想，你要是听到人家这样骂你，你心里好受么？而且低头受骂之后，这皮条你还得去拉，而且要拉到让“人民”满意为止，让领导满意为止。

那亭长给骂了几次，就学了个乖，在修办公楼的时候，就来个偷工减料，截留了一笔钱，把这笔包工程的钱拿来包二奶，等领导下来时，用她去招待领导，领导不下来时，用她招待亭长——亭长也是领导。这样工程就成了豆腐渣工程。领导下来验收，他把二奶送上去，领导一见美女，哪还有心思去看什么工程？大笔一挥全是格，再来一次的时候，鲁班奖也发给这个工程队。这个亭长如此一举两得，心里直夸自己聪明。可这高兴还没来得几天，“鲁班奖”工程就垮了下来，而且正好将他和二奶压在下面。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四章 出差到咸阳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四章 出差到咸阳

作者：风行万里

刘邦上任的时候，新的亭长办公楼建设项目还没有启动。好多亭长都用羡慕的眼球对着刘邦，说他又可以拿一笔回扣了，有的人还对他道：“这次你得吸取教训，吃得不要太大，适可而止就行了。”

刘邦心里也暗自高兴。这哥们到现在身上还没多一分余钱，要是工程批下来，拿点回扣应该没有问题。不过二奶是不会养的。因为他大奶到现在还没有，大不了可在椭圆形办公室里和某女士试婚，试了不行就好合好散，算不得绯闻。这就是没结婚的好处。这个世界就是这样，你要是未婚青年，享受一下已婚待遇，没谁说你什么，如果说，也只说你本事；你要是已经结婚，要享受一下未婚待遇，那你的道德就出了问题。

可不久，刘邦就发现自己实在是高兴得太早。上面说泗水亭办公楼坍塌事件（亦称“办公楼门”事件），影响太大，为了防患于未然，这次新办楼的建设将由郡里有关领导直接负责。刘邦一听，不由大骂：“我操！如果没钱，你看郡领导能亲自管吗？”这哥们刚当上基层干部，野脾气还没有改过来，就上县里讨个说法。

县令是个外地人，玩起官场的把戏来，也是有一整套手段，一见刘邦，就笑眯眯地对他道：“刘亭长你是因为另有任务，所以这个办公楼的事你就不用管了。”

刘邦道：“我还有什么任务？”

县令拿了一张公文来给他看，道：“你要去干个更大项目的工程。”

刘邦的眼里一阵闪亮，道：“什么工程？”

县令道：“始皇帝正在骊山建造陵园，要求各县派遣民工。我县的民工指标是三百人，过几天就要送到咸阳。这是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现在全国上下，把它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上面已定下政策，如果这个任务不完成，年终考核成绩将被一票否决。县领导认为，这必须一个政治过硬，工作踏实，领导艺术高的干部带队才能完成这个任务。经多次研究，我们一致认为，刘亭长是目前我县最好的人选。所以，已以任命你为‘沛县第五届摇役队领队’，希望你能完成这个光荣的任务。”

刘邦就这样当上了摇役队的领队，不几天就上咸阳而去。他走的时候，萧何他们都给他送行。这些人人都知道刘邦很穷，说是领队，其实跟摇役队的其他成员一样，你到他身上一闻，只有体臭没有铜臭。于是在他出发的时候，每人给他一些刀币。其中萧何给得最多——是别人的两倍！刘邦就带着这一批人和那些个钱上路。

带民工进京，最怕的是半路这些民工逃跑。因为听说在骊山服摇役很苦，而且常常给工头鞭打，又拿不到工钱，所以没多少人愿去。即使县里强征过去，但因带队只有一个，你本事再大，也不可能看得住所有的人，何况从各地进京，路途遥远，万水千山，日夜兼程，有的要走上几个月才到咸阳，你管得了一天，但管不了第二第三天啊。很多队因为半路上队员一天跑一个，到咸阳时，只剩下领队孤家寡人一个了，没办法，领队就变成了队员，在那里帮“吾皇万岁”挖坟墓了。这个任务光不光荣，你一看就知道，可艰巨性是没一点值得怀疑的。

不过刘邦有一点好处，就是大方，再一点就是刚当干部，官腔还没有学会，显得很平易近人，那几个钱全在路上买酒跟大伙一起喝了。这些人家里都是穷得叮当响，一辈子也没喝到几口酒，没想这几天却能连续喝酒，心里话都高兴得忘了其他事，跟着刘邦说说笑笑，从沛县到咸阳，一路兴高采烈，倒像是在进行一次“沛县——咸阳”半年游似的。

可一到咸阳，刘邦把他的队员向咸阳骊山陵园工程队移交民工时，民工们这才知道，这“沛县——咸阳半年游”的待遇可不是白白得到的，他们将在这个国家百年不遇的重点工程干一辈子。

刘邦是少有的能把所有队员都带到咸阳的领队，按有关规定，他可以拿到一笔奖金。可他去领奖金时，人家说没有时间。

刘邦只得在咸阳里玩几天。

刘邦在咸阳玩的这几天，还认识了两个后来在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人。这个后来赫赫有名的人就是陈胜和吴广。

这两个哥们也像刘邦一样，带了一批民工来咸阳，可半路跑了几个。本来跑几个人，是正常现象，而像刘邦这样一个不能少地来到咸阳还真找不到第二个例子来。按规定，跑一个人，领队在被打十鞭。不过这十鞭你要是认得做点人，拿出几个铜板打点一下还是可以免除的。可陈涉和吴广也像刘邦一样是个酒鬼，半路一天喝一点，不几天就全喝光了。他们又不像刘邦这样，只要有酒，大伙都有份，利益共享，而是只顾自己过瘾，人家哪还能跟你一路到底。于是到了咸阳，人也缺了，钱也没了，就只剩下挨鞭子了。

刘邦是在驿站里看到陈胜和吴广的。因为吴广发了点高烧，已经经不起几鞭了，陈涉就代他包揽了那几十鞭，正痛得在木板床上杀猪般的大叫，远远听过去，像谁在练嗓子，只是声音悲怆，不大中耳而已。

刘邦一见，就帮陈胜抓了些药，放在他的身上。吴广不住地向刘邦道谢。

刘邦道：“不用这么说。老子来时，很多朋友送了点路费，老子可是一声谢都没有。”当天，刘邦还请两人吃了饭，说起来，三人居然是同路，喝起酒来真有点他妈的老乡见老乡的味道。

三人正喝得高兴，喝得相见恨晚（陈涉和吴广尤其有这个感觉，要是早点碰上刘邦，说不定还可免了这一顿好打），街上人声鼎沸，驿站里的人也在往外跑。

刘邦道：“到底是什么事？”

有人大叫：“快，快，快去看看啊！”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五章 天威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五章 天威

作者：风行万里

刘邦抓住一个人道：“看什么？有什么好看的？”

那人一边挣扎一边道：“快，快快放天我。你连这也不知道。今天是个好日子啊。”

这人不知是怎么回事，说了一大堆也没说清楚。

刘邦道：“谁又不说今天不是好日子，我是问你要出去看什么？并不是问你今天是不是好日子。又不是讨媳妇的，看什么日子不日子的。”

那人道：“今天是始皇帝出巡啊。为了显示天威，让老百姓也一睹天容。这可是从没有过的啊。你快放开我，我要去一睹天威啊。”

刘邦三人一听，也觉得机会难得，看看皇帝长的是个什么样的。

三人也像人家一样往街上跑。这时街上已跑满了人。三人也不知道皇帝会在哪条街出现，看到人家往那地方跑，就跟着一哄而上。

转了几个路口，人就越聚越多。开始还能跑着，后来一拥挤，你挨着我，我挨着你，走得就慢了起来。刘邦骂道：“我操！想不到天下有这么多人。真是不到城里不知人多。”

最后来到一条大街上，所有的人都站定了。

那大街上画了一道黑色的长道，据说那是皇帝出巡的专用路线。

早有一队大兵在那里维护秩序，所有的人都只能站在道边，大兵们横戟把人们拦在道旁——你的眼睛可以自由地在黑道上扫来扫去，但你的脚要是伸进去一寸，你的脚从今天起就不是你的脚了。这些大兵执法起来，毫不留情，只要看到你的脚放在那道边，他就一戟下来，把你的脚切得整整齐齐，手法很麻利，你丢了脚，就只剩下疼痛了。从早到现在，已有几十只脚被免费做了切割手术。

站了一个多时辰，终于从北边跑来一队兵士，接着乐声大起，旌旗飞扬，有人高叫：“皇帝驾到！”

随即街上有人大呼万岁。

这万岁声一起，所有的人都跟着高呼“万岁！”

在这种大气候的感染下，刘邦和陈涉他们也跟着高呼起来。

一时间，大道之上，万岁之声，响彻云霄。而人们还没有看到皇帝的车盖呢。

不一会，但闻马蹄特特，一队骑兵高擎大旗开了过来。秦为水德，因此旗帜服饰皆尚黑色。但见这一队骑兵骑在高头大马上，个个昂头向上，威武雄壮，且又全身黑甲，更显沉雄。走过来时，人人只觉一股黑风扑面刮来，直有胆战心惊之感。

骑兵过后，一队文官跟着走来。文官之后，只见八匹黑马分成前四后四两排走了过来。这八匹马拉着一驾大车。

大车上无盖，只一个人坐在上面。只见此人长得眼睛细长，鼻梁陷塌，一副鸡胸，形体矮小，实在无可赞美之处。

识货的道：“这是就始皇帝啊。”

有人又大呼万岁起来。

吴广东嘟哝了一声：“万岁个屁。要是万岁，还修坟墓干什么？”

陈胜骂了一句：“该死！”这哥们被暴打一顿，身上已找不出一块完整的地方了，对秦始皇只有恨。刚才跟着喊万岁，实在是因为受到场面的感染，自然而然地发出那种声音来。

又有人道：“他妈的，就这个模样，也当皇帝？”

刘邦转头一看，只见说话的人，长得十分魁梧，看上去相貌堂堂，一脸英气，若去参加健美比赛，要拿个铜牌之类的奖项估计不会太难，但一看他脸被晒得发黑，那身打扮分明是外摇役身份，不由在心里骂道：“像你这个模样又有屁用。长得这么高大，脑水就那么点，合该只做个

苦力，居然敢说这样的话。”当下道：“大丈夫就应该这样啊。”

秦始皇的车驾早已过去，街上的人还在张望着，久久不散。真是天子已过，天威犹在。

刘邦觉得他刚才说的那话实在太对了。他娘的，当皇帝凭的是水平，凭的是指挥千军万马，纵横六合，横扫天下如席卷，并不是看谁长得好看，长得酷长得帅，长得比牛还牛——这样的人如果没有个配套的脑袋，你再怎么牛逼，你也是牛。哪比得上秦始皇长得猥琐不堪，但千万人的命都在他那里，千万人的生杀予夺就凭他一句话。他心血来潮一声吼，地球也要抖三抖。你以为你高大了，体重比人家重，你能这样么？你生气一跳，连地面上的凸处也踩不平呢。做人就要做这样的人。

回到驿站后，刘邦对陈涉两人道：“等我去领了奖金，我们就一起回去。”

两人正愁没路费，而且听说渡黄河的船票要涨，说是要到春节来了，按春运价收费呢。两个人就更一筹莫展了，这时一听到刘邦愿和他们回去，哪能不高兴。这两人知道刘邦很大方，这一路的食宿可有了保障。

吴广道：“你怎么到现在还没领奖金？”

刘邦道：“他们老说没时间！”

吴广道：“骗你而已。是因为你没进贡，所以就故意吊你胃口。”

刘邦骂道：“我操！这到底是老子拿奖还是他们拿奖？”

吴广道：“要不他们就永远没有空啊。一直到你进贡为止。”

刘邦一想，这也是没法的事。现在钱在人家那里，你总不能为此当个抢劫犯啊。

他就又跑到那里，跟当差的道：“晚上有空吗？”

当差的道：“有空怎么啦？没空又怎么啦？”

刘邦道：“有空请去喝两盅，没空就没办法了。”

当差的一听，道：“在哪？”

刘邦一看这个样子，心里骂道：“操！就这个德性。”当然这个“操”也只能在心里意淫一下，不能真的操出嘴边，道：“你们领导有空吗？”

当差的道：“不过，我们领导不光爱喝酒。”

刘邦一听，道：“那我该怎么办？”

当差的道：“他还爱洗头、洗脸、洗脚。要不这酒喝了也是白喝。”

刘邦一听，操啊，除了操，真不知还能怎么了。这跟抢劫有什么差别。但你有什么办法？如果有人抢劫，你还可以自卫一下，说不定还能把劫匪打跑打死自己还没事，可在这里还是自己送上门来求人家抢劫呢，还得看看人家看不看得上啊。真他妈的这个世界不是人的世界了。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六章 救美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六章 救美

作者：风行万里

当天晚上，刘邦把那当差的和当官的请了过来。不过更像是他们请客一样，到哪个地方，点什么菜全是那当差的说了算。吃饭在一个地方，洗头在一个地方，洗脚又在一处，弄得刘邦跟着他们差不多跑遍了咸阳城，直有疲于奔命的感觉。当然，本来刘邦也是这方面的人才，如果是别人请他这么跑，他也觉得很高兴。可现在这钱是由他出的，每走一个地方，他口袋里的银子就少一点，还不知道明天那奖金他们会给多少。现在投资过去，明天能不能收回成本还不好说啊。但事情到了这个地步，你不走也得走下去了。

第二天，当刘邦口袋里的钱差不多花光了，那笔奖金终于拿到手了。是五十两银子。这可是刘邦这辈子最大的在笔收入。

当天三人收拾行李便离开咸阳，向东而去。

这天，进入河南境界。由于黄河已经冰封，倒少了一笔船费。三人一路说着话，陈涉和吴广总是愤愤不平。这两个家伙已连着送了三次劳役，没有哪次是圆满完成任务的。做得较好的，那些当官的说这是归功于朝庭的正确方向，归功于上级的正确领导，做得差的，却由他们负全责，一鞭不少地全打在他们的身上，这不是拿人开刷是什么？再这么打下去，就是铁打的身子也要打垮下来啊。

陈涉咬牙道：“要是再叫我送，我也跑他娘的。”

吴广道：“跑也不是好路子的。我看，不如一来就叫大家落草为匪，占山为王。他妈的，把打过咱的人全抓拿起来，天天打他们，看他们觉得好不好。”

刘邦道：“成了匪，给抓到，那可是死路一条啊。”

陈涉道：“反正这也是不活下去的办法。倒不如为匪为王，还能过几天好日子呢。”

吴广道：“听说，以后这方面的法规越来越严了。过去超过期限不到，只给打几鞭，明年开始，要超过一天，就斩首啊。他妈的，这些定法规的家伙只在咸阳过着，从没出来看看，外地来咸阳的路有多难走，而且都是在地图上用尺子量的，却不知路是弯的啊。还有，雨天，你能走多远？再加大家都是一路吃不饱。刘兄弟，你是知道的，说是可以在驿站那里吃饭，可饭钱全给那些驿站做后勤的克扣了。一餐就吃那几碗能数得出几粒米来的希粥，能走多少路。他妈的，这些官老爷，还以为咱是骑马来的呢。”

刘邦一听，暗自计算一下，自己这次要是按规定出发的那天出发，还真的超过了期限。这次之所能按时到咸阳，实在是因为那县令怕刘邦老到县里闹，就提前叫他出来，而且提前了整整十天。要不身上肯定也跟陈涉一样，挨一顿痛打的。这哥们在家里虽然父母对他比较讨厌，但他老爸却从没打过他，大了又跟樊哙成了好朋友，虽然无赖，但谁也不敢欺负他，因此，他还真的没尝过被打的滋味。这时想到陈涉身上的鞭伤，回忆起他的大叫那是一定很痛的，他想他要是给打了，他能受得了吗？我操！这个县令说什么这是个光荣的任务？这可是个送死的干活！他妈的，原来是在害老子！他这么一想，觉得最该死的是县令。要是哪天得势，一定得拿这狗官开刀，让他知道什么叫光荣而艰苦。

这天走到河南和山东交界的一个集镇里，看到一个老者带着一个少女在街上被两个汉子追赶着。

刘邦一看那少女虽然已经吓得花容失色，但看过去还是楚楚动人。

眼见那两个汉子就要追上老者和少女了。其中一个汉子还在叫道：“哈哈，看你老吕头能跑到什么地方？他妈的，害得老子追了这么久，才追得上。今天可就完成任务了。”

那吕老头大叫救命。

可小镇本来就人口稀少，再加青壮年都给拉到咸阳服役去了，谁还有心思去理这个事。何况一看，这老头谁都不认识啊，你们玩你们的，跟我无关。

但刘邦却看不过去。这哥们能跟樊哙他们混在一起，不光靠那无赖的劲头，也常做一些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之举。这时一来是看不过眼，几个大汉欺负个老头和一个少女，这算什么话？二来，他觉得那个少女长得漂亮，而且比他的梦中情人阿蓉还要好看千倍万倍，心里就激动起来。他妈的，一个美女容易么？中阳里全村那么多个女孩子，漂亮的就只有阿蓉一个人；自己从泗水来到咸阳，一路也算看得多了，可还没看到过这么漂亮的美女，哪能给你一刀干掉？老子要英雄救美了。当下对陈胜和吴广道：“咱救救这两个人吧。我看不顺眼啊。”

陈胜和吴广一路吃刘帮喝刘邦的，不算少了，听他这么一说，当然没二话，拔出佩剑上前大喝：“朗朗乾坤，光天化日之下，也敢杀人？这王法还在不在你们的眼里？”

那两大汉想不到居然有人出头。喝道：“这是我们的私事，你管什么闲事？”

刘邦喝道：“什么鸟私事？私事为什么不在家里解决，跑到街头来？你们要是不放过这个大老丈，老子饶不过你们！”

这两人本来跟老吕头也没什么冤仇，他们是受人之托，说是拿了老吕头的人头回去可以领一百两银子，而且老吕头所带的珠宝金银全归他们所有，这可是一笔在财，他们耕田种地一辈子也赚不到啊。这时一看对方有三人，开始心里也有些胆怯，但想到那白花花的银子、黄橙橙的金锭，胆量又迅速飙升，相视一眼，喝道：“你们要是不管，我们各干各的。”

刘邦喝道：“我们就要管到底。你们要不是想活命的就赶快走。现在走还来得及。”

那两个家伙现在脑子里全是装满了金银，别的一概不在他们考虑的范围之内。眼见对方的措辞颇为强硬，知道不打一场是过不了关的。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七章 龙的传说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七章 龙的传说

作者：风行万里

两人骂道：“你们真是不见棺材不掉泪！”

刘邦一听，不由笑道：“真不知道是谁不见棺材不掉泪。”

陈胜和吴广已顾不得那么多，挥剑已冲了上去。刘邦也冲了上去。

五人在一团混战，不多时，那两人已大落下风。陈胜已积了一大肚子气，正没地方发泄，这时宝剑一阵乱砍。这家伙也做过基层领导干部，时时都想着靠本事往上爬，来实现他的“鸿鹄之志”，多年来刻苦磨练武艺。这些年来，鸿鹄之志没实现，但剑术却大有长进。那两个汉子只是凭着几斤蛮力，一见三人的架式，显然都是会家子，打下去，那是有输无赢。当下一声唿

哨，来个“风紧，扯乎”，逃得屁滚尿流。照陈胜的意思，赶上去一剑了结那两个人算了，世界上这么多人，多他们两个，历史也不会因此有什么进步，少他们两个，社会仍然是这个社会，狗肉仍然是狗肉，女人仍然是女人。

但吴广却拦住了他。这时的法律还是很严的，杀人还是要尝命的。你陈胜多多少少还是个基层小干部，那两个只不过是人家的一条走狗，你的命比他们值多了。说是要造反，要上山为王，那是逼不得已的事，现在还没走到那一步啊。

刘邦这时把老吕头扶了起来——他其实更想扶起那个少女。

老吕头对着三人千恩万谢。

吴广从刘邦的眼里早就看出这哥们他妈的全盯着人家女孩子，那心思不用猜就可以看得出，暗道：“就成全刘邦一下吧。”当下对吕老头道：“我们可是全看在刘兄弟的面子上啊。你要感谢得感谢他才对。”

陈胜也不是呆鸟，他本来也动了一点心思，但看到吴广这么说，而且一路上把刘邦的奖金都花得差不多了，自己要是再在这个时候这个干醋，那是消化不了的，当下也笑道：“是啊，这可全是看在刘兄弟的面子上的。”

吕老头一看，觉得这刘邦长得还真是个大丈夫的派头，是相法中所说的那种大富大贵之相。最为关键的是那个少女，一看到刘邦这个模样，心里就先咕咚地跳得不大正常起来。

吕老头对刘邦道：“老夫多谢壮士的救命之恩！”

刘邦一听，只觉心里受用之极：“操！以前老给别叫无赖，现时在居然成了壮士！这两个字果然中听，比无赖顺耳多了。难怪人都爱听奉承的话。”

当下喜道：“这不用谢啊。老丈的家在哪，我们送你回去啊。”

吕老头叹道：“老夫的家本在齐郡的单父，可跟当地与人结仇，那仇人势力大，老夫斗不过他，只得带着家眷逃出来。不想还是给他们追上，幸亏得到三位相救，要不老夫一家今天可就，可就，哎，不堪设想啊。”

刘邦道：“你现在有什么打算？”

吕老头道：“我在这一带有个亲戚，想投奔他。如果行的话，我们就在这住下，要是不行，我们只得到沛地去！”

刘邦道：“到沛地去？”

吕老头道：“是到沛地去。”

刘邦一听，我操！这不是有缘是什么？只是沛地是他的第二选项，心里不免有点那个不舒服！他妈的，要是他的这个亲戚死掉了那该多好。当然他不能把这话说出来，只是问道：“你在沛地有什么人吗？”

吕老头道：“沛县的县令商品是我的学生啊。实在没办法，就只有投靠学生了。”

刘邦一听，道：“在下就是沛地人，现在就在沛县的泗水当亭长。老先生要是去了沛地，请跟我说一声。到时常去看看啊。”

吕老头道：“老夫先去看看这个亲戚。其他的以后再说吧。”

刘邦道：“好吧！在下先走了。”

刘邦就在这个地方跟陈胜和吴广他们告别的。

刘邦回到丰邑的时候，他的那个亭长办公楼已经建成了。樊哙他们听说四哥回来了，都到他那贺喜。

刘邦道及他看到始皇帝的那个场面，说得大家都拿着酒杯张着嘴发呆。这些人做梦也想不到刘邦一出门就遇到好事。很多人把一批又一批的民工送到咸阳，除了挨鞭子之外，再没什么美好的回忆。他老哥子倒好，民工半路一个不逃，还能看到始皇帝。这福气真不小哪。

樊哙喻声喻气地道：“俺看四哥真是大贵人啊。要不人家没七十二个黑痣他有？人家没看到始皇帝他看到？俺跟四哥做朋友，做得不错。大伙都做得不错。”

樊哙的这番话，说得大家的心都往这方面想。

他们这酒是在新落成的办公楼里喝的。

樊哙喝得有些多了，在柱子上用力一靠，房子居然就动了起来。刘邦叫道：“又是豆腐渣工程！大伙快走。”

几个人忙跑出门外。

跑到了门外，大伙回头一看，只见这个崭新的办公楼，正摇摇欲坠，好一会才一声巨响地倒了下来。

萧何骂道：“原来亭长负责监工，办公楼还能住上两年，现在郡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到场指导，办公楼连一天都支持不了。”

樊哙道：“要不是俺四哥命大福大，大伙可就全成了老亭长了。”

刘邦道：“老亭长还有个美女陪着，咱们可全是青一色的男子汉，还不如老亭长快活呢。他娘的，这楼房做得也那个了。是谁不验收的？”

萧何道：“谁验收的？这么个工程，郡里派人来验收。你说是郡首长的工程谁敢说不合格？验收组只到县吃了一餐，玩了一天就合格了。”

刘邦道：“他娘的，把这个事报上去，看他们还有什么话说？他娘的。老子都当半年的亭长了，到现在连个办公楼都没有。看来老子不宜做这个鸟亭长了。”

不过，这事对刘邦也没什么坏处。不久，这一带就有个传说，说那天众人正喝酒之时，有一条龙在楼上飞舞，别人都没看见，只有刘邦看得见。那龙是来警告刘邦，房子要垮了，快跑。因此，大家才得以逃命。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八章 案发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八章 案发

作者：风行万里

这个传说一开，那边的王婆和武负也得以出尽风头。两人现在的婚姻状况本就是离异，属于寡妇门前是非多的那一小撮，但是非一多，也就见怪不怪，两人早已不在乎人家嘴里的是非了，现在刘邦成了名人，正好借这个哥们打她们的商业广告呢。

这两人绝对是天生的商人。

只要有人进店，她们就向客人说起刘邦的故事。这两人像是经过商量过似的，说的版本竟然一点不差：都说刘邦的酒一醉，就睡倒在这，他一睡着，我就看到一条龙盘在他的身上。你说，我还能收他的酒钱么？我还不能让他睡在这么？现在谁要是能睡出一条龙来，我也不收他的钱，也让他天天睡在这。这故事与其他传说一印证，由不得你不信。这两个寡妇的生意做得越来越大。现在她们对刘邦他们的优惠更大，非但刘邦来时不收费，连萧何他们来时也是白吃。

弄得萧何对刘邦的传说有点相信起来：“这老四看来还真的有点那个啊。”虽然他知道他原来说他左腿那七十二颗痣只不过是随口乱说而已，没什么科学依据，但现在他也觉得自己说的也许是对的。很多事都是偶然一说，可一说往往就中。

由于刘邦身上带了这些神秘的光环，他的那一班兄弟更是愿意紧密地团结在他的周围，什么事都听他的。就连萧何和曹参也没话说。这两个人可是县里除了县令之外最大官了，一般的亭长是不会给他们放在眼里的。

夏侯婴从马夫也升为县吏的那一天——别看一个马夫，县里所有干部中，地位应该是最低的，但他是县令的专职司机，县令最信任就是他，他掌握县令的个人隐私也最多。县令的很多私事都是他由他经手的——领导玩了多少美女，拿了多少回扣，在领导那里也许成了来历不明的财产，但马夫却知道得很清楚，你要是有一个细心的司机，他一定会帮你记得很细，某年月某时甚至精确到某时，他都为你记好。不过很多人是不愿记住这些的，更不愿别人记住的，因此，所选的专职司机，大多都是专业业务精而文化知识等于零，对其他事更是不闻不问，这样的人当了专职司机，最容易得到提拔。夏侯婴也属于这样的人，因此，县令便找个机会把提为县吏。

夏侯婴一得到提拔的消息，第一个要告诉的就是四哥。

刘邦因为前段英雄救美，觉得学点剑术很有必要，说不定下次还会用得上呢。因此这段时间里他都跟樊哙呀周勃呀学几招。

夏侯婴来找他的时候，他正在钻研准备用以救美的剑术，一见夏侯婴来到，便道：“好啊，兄弟，咱们比试一下啊。”

夏侯婴哪有不高兴的道理？当下拔出佩剑来，两人就在院子里一招对一招地拆起来。

你一看就知道夏侯婴的剑术那才叫剑术，刘邦那玩艺只能算是军事体操，到公园里强身健体也还不错，但要跟人家比，那就差得远了。如果现在他的对手不是夏侯婴而他的敌人，他早就没命了。

可这哥们却以为自己的剑术真的就突飞猛进起来，居然可怪跟夏侯婴对拆几十招而不落下风，心里一兴奋，就顾不上东南西北，一剑猛砍。

夏侯婴哪想到这四哥他妈的这一剑是来真的，一时竟然躲不开。

刘邦一见，想收回剑，奈何剑招已老，他又没有练到收发自如的境界。夏侯婴闷叫一声，左肩就中了一剑，一时间血流如注。

刘邦一见，忙抛下剑，上来问夏侯婴怎么了——这话其实是废话。但这时除了这个废话之外，

还真不知说什么好。

第二天，县令差人把刘邦叫过去。

刘邦一听，想：“是不是又要叫老子去完成那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这一回，老子死也不去了。”

可一到县里，那情形却不是布置任务的场面。

只见县令商品坐在太师椅上，旁边站着几个打手模样的差役。

刘邦没见过这个阵势，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平时最看不起这些官老爷，时不时来几句风凉话，这时也不知问题的严重性，对着商品笑道：“呵呵，领导改变了上班规矩了。这个模样像是像一回事，可太严肃了，让人觉得不舒服。是不是以后叫亭里办公也是这个模样？只是亭长手下才两个人，摆起来难看得很，老子看还是免了吧。”

萧何一看，只急得直跺脚，但他再怎么急，也没办法提醒刘邦：“现在是在审你啊。你现在可不是干部的身分，你现在是犯罪嫌疑人啊。你要是被审出有罪，那些差吏的棍子可就打在你的身上啊。”

在刘邦还满脸嬉笑的时候，商品喝道：“刘邦，本县有事问你，你要从实招来！”旁边的差役接着以棍击地，发出一阵沉闷的声音。刘邦一看，这才意识到问题有点严重，但他还不知道是哪方面出了问题，是作风问题（这一点他承认他有，但好像这不算违法乱纪的事啊，你转头看看，这些干部，谁的作风能过得硬？如果要追究作风，好象商品应该第一个被追究才对啊。哪轮互刘邦？），还是工作出的失误？可那办公大楼垮掉跟他也无关呀。到底是什么事？他妈的，一定是这个商品的哪根神经出了毛病，想拿自己开刷！当下道：“问就问，何必摆这个场面？领导要是早说，我还可以到王婆那里摆一餐酒，大家一边喝一边说事，领导问一句，我答一句，我答出你就喝，我答不出我就喝。那不是轻松多了？”

商品一听，想：“我操！为什么不先想到这一招？他妈的，白白损失了一餐。”但现在想到也没用了，只得把这个威风耍到底了，喝道：“你昨天在做什么？”

刘邦一听，想：“是在问昨天的事。妈的，昨天老子连作风的事都没问题呢。”心里轻松多了。萧何一看他的神态，心里直替他捏把汗，但又不能说什么。

刘邦笑道：“报告领导，昨天我按时上班，没出什么事。”

商品喝道：“有人告到这里，说你砍伤公务员！可有此事？”

刘邦一听，这才想昨天砍伤夏侯婴的事来。想不到玩着也是犯法。他奶奶的，是谁告上来的？难道是夏侯婴？绝不会是他。

那又是谁？

不管是谁，先不承认，看看这个商品又能把我怎么样？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九章 力保四哥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十九章 力保四哥

作者：风行万里

商品现在是想把刘邦开除。本来刘邦进入体制内成为一名基层领导干部时，由于众兄弟的帮忙，商品也拿了一些好处，但因为刘邦老是拿办公楼事件说事，头脑一发热，就说要讨个说法。可这说法能讨吗？这种说法要是能讨回来，全国能有这么多豆腐渣工程么？你那个办公楼能一建就倒么？他娘的，你要是跟某个有钱人讨个说法，把他弄个倾家荡产，财产充公，老子百分之百的赞同，可你偏要跟郡里的领导讨说法。那说法你能讨么？你要是再讨下去，老子这饭碗可也给你讨没了。何况办公楼的坍塌，也有他的一部分责任。因此，当有人向他报告说刘邦砍伤了夏侯婴时，他觉得抓到了刘邦的把柄了。这“伤害同僚”罪名要是成立，丢官是小处罚，而且还可以判处咸阳劳役的重罪——这咸阳劳役你是知道的吧？你一到哪劳役，这辈子你就别指望回来了，跟无期徒刑没什么两样——讨什么说法之类的只能变成一辈子的牢骚话而已。当下便把刘邦叫了过来。想不到刘邦天生就是个无赖，他觉得于己不利，哪能一来便招？

商品叫道：“把夏侯婴叫过来！”

夏侯婴的肩头还在包扎着。他过来后给商品行了个礼，唱了个喏，道：“夏侯婴到！”——你看人家专职司机跟领导多了，就懂礼貌。一进场，就把一整套礼节做得很规范，让人一看就觉得爽。

商品道：“现在本官有事问你。请你如实回答！”

夏侯婴道：“只要小人知道的，小人一定如实回答大人的话。”

刘邦一听，心里暗道：“你要是如实回答，老子可就惨了！”当下盯着夏侯婴，心里直跳得咚咚作响。

商品看到刘邦的脸色有点变起来，心里道：“看你老不老实。他娘的，该做的事不做。你就是呆在那儿，什么事也不做，老子也不为难你，可你，老子也没办法了。老子就丢车保帅了——何况你也不是车，你顶多是个边卒！”当下问道：“夏侯婴，你的肩头是怎么受伤的？”

刘邦紧紧地盯着夏侯婴，心里想：“要是他说是我砍的，我就来个死不认账！反正那时只有我和他在场，没第三者！先过了这关再说。”萧何也在看着夏侯婴。

夏侯婴的头转着看了四周一圈，看到刘邦和萧何都在紧张地看着自己，知道要是真的如实说出来，估计商品很得意，刘邦很生气，后果会很严重！——反正这伤也受了，最疼痛的时候已挺了过来，何况四哥也不是故意的，更何况四哥是不能得罪的。自己受伤那是自己倒霉，他妈的，既然倒霉了一次，就再倒一次又怎么样？千万别把这事扩大化。这哥们只一下就制定好自己继续倒霉的方针。

商品看到夏侯婴还在踌躇着，又喝道：“夏侯婴，请如实回答本官对你的问话！”他把如实两个字加重了语气！那两字的份量，谁也听得出。

夏侯婴道：“是我不小心弄伤的。跟别人无关！”

这话一出，刘邦像个刚从水底冒出来的牛一样，呼出了一口大气，他的全身也随时松了下来：“我操！好兄弟就是好兄弟！你商品他妈的想干我，没门！”

萧何也跟着松下一口气。本来这事与他无关，但因为刘邦当上这个基层干部，主要是他发现的人才，并一手操办了刘邦入编的所有手续，如果刘邦出了问题，县令追究起来，自己也有责任。这个商品平时不管事，但一打击报复起来，还是非常有水平也有力度的。现在见夏侯婴主动承担了责任，心头那块悬了一个早上的石头终于砰地一声落下了——当然，这砰和一声只有他自己听到。

商品本来以为夏侯婴会配合自己的。因为他只不过是一个专职司机，平日里得到自己的好处也不少，何况自己又刚刚提拔他，不管从哪个角度来说，他都会非常积极主动地配合自己才对，可这家伙居然是非不分到这个地步，这还像什么话？当下喝道：“夏侯婴，请你说实话。”

夏侯婴道：“小人刚才说的是实话！”

商品道：“你是不是有什么顾虑？本官为你作主。请你打消你的顾虑！”

夏侯婴道：“小人没什么顾虑。小人受伤的时候是有一点顾虑的，但后来又没有了。”

商品道：“你受伤的时候有什么顾虑？”

夏侯婴道：“那时怕这伤重，要花去很多医药费。大人是知道的，小人虽然不愁吃，但小人没钱。后来大夫说，这只是一点外伤，只要放药，几天就会好的。大夫说的真不错。小人是昨天受的伤，现在就已经不痛了。大人你看，现在小人的肩头可以动了。”说着，他还耸了耸肩，可谁也看得出他在耸肩的时候，额头上沁出了汗珠，脸皮扭得很不好看，但他还是在那已扭得难看的脸上挤出一丝笑容来。这样的笑容，谁也不爱看。

商品一看，就知道这家伙是在说假话。他妈的，跟老子跟了这么多年，到基层检查工作，吃香喝辣的都没少你的份。老子桑拿你洗澡，老子按摩人我也享受，老子玩美女，你也在隔壁包厢上马，老子是领导，只不过有一点优先权，其余都一个鸟样。你想想，你要是跟着老子，你的生活有这么丰富多彩么？可到头来却跟老子不同穿一条裤子。他娘的，要是老子的什么事发了，你能保得住老子么？你能站在老子的立场子为老子说话么？绝对不能。这个夏侯婴，原来是睡在自己身边的异己分子。这样的人比刘邦更危险。

商品想到这一节，神色马上变得恶狠狠起来，喝道：“夏侯婴，本官再给你一次机会，请你实话实说！”

夏侯婴想都不再想，道：“小人已经实话实说了。”

商品道：“你是不说了？”

夏侯婴道：“小人已经说了。”

商品喝道：“本官不相信你是自己砍伤自己的。大家看看，谁会这么笨，自己会砍伤自己？因此本官认定，夏侯婴知情不报，包庇犯罪。现当庭宣判，鞭打一百，拘两个月！”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章 县令又请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章 县令又请

作者：风行万里

商品在宣对夏侯婴的判决后就后悔了：“本来要处罚的是刘老四。现在倒好，把自己的专职司机依法处置了。这不是本末倒置了？刘邦逍遥法外，自己倒得罪了一批人。”他想推翻判决，可那帮衙役却已经几鞭刷在夏侯婴的身上，再加父母官金口玉牙，哪能说话如同放屁？传出去那不是笑话一个？当下气冲冲地宣布休庭。

刘邦就这样免了一场大难。

几天之后，萧何找了个因由，在商品心情好的时候，请他别在为难夏侯婴了。夏侯婴好歹也为领导服务了这么多年，还真弄过什么翻车什么的故事来，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政治不硬，但专业技术可是一流，而且从不说长道短，从不在人家面前传播领导的小道消息，这可是难得呀。

商品一听，也想起夏侯婴平时的为人来。尤其是这些年来，自己跟他混熟这后，做什么事也没瞒着他，他却从没在别人面前提过一个字。要是他逼急了，哪天把自己那些事合盘托出，肯定会弄得满城风雨。有些事谁都爱做，但却谁也不好张扬。最好还是在他没有生气之时，把他放出来。这一来可以一箭双雕，二来，可以让人看到父母官执法严格，能够大义灭亲，自己的司机犯法也与庶民同罪，二来也可让人觉得他不是无情的人，跟自己好的人，总会得到保护。好！这事就到此为止了。不过，这只能是夏侯婴的事到此为止，刘邦那小子不能到此为止，还得费点脑筋，抓个机会把他弄下来。

刘邦回到泗水后，不几天，县里又差个人来叫他过去。他心里骂道：“商品这家伙，又找到我什么渣了？他妈的，老子跟你有什么仇？三番五次的一定要跟老子作对到底。他妈的，当这个鸟亭长，还不比在家耍无赖自由。这些鸟官他妈的，就凭着级别比你大一点，天天就爱拿你开刷。好像不拿你开刷一下，他就没水平似的一样。真他妈的，说起话来一套是一套，全是读书人的口气，可做起事来却比老子还下三滥。老子可是贴上无赖的标签，他们却举着儒者的旗号。其实他妈的，比老子还无赖多了。老子是无赖，他们是超级无赖！是无赖冠军！”

他在心里骂骂咧咧，但还是跟着那差役过去，心想：“不管你怎么问，老子就是不承认！看你怎么能把你怎么样？这年头，他娘的，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是次要老子坦白了，嘿嘿，现在老子可就在牢里过着暗无天日怕生活了。”这哥们尝到了这方面的甜头，这一次就更加坚定了把无赖坚持到底的决心：“他妈的，无赖不光在家里吃得香，在这个官场里也能吃香！这真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上次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都能过关，这一次想来会更加轻松。

他一路制定好了一套对付商品的办法。

可一到那里，才发觉他的这次未雨绸缪全打错了算盘。

这一次县令商品并没有让人把他带到衙门里，而是带到县令的官邸里。

他看到好多的人都向商品的家里走过去，很多像他一样级别的人也来到这里。他看了一眼，全县所有的亭长都穿着光鲜的衣服成群结队在商品的门口前站着。县里的那几个县直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门里走来走去。县里那些有名望的老头也来到了，一个个老态龙钟的，可脸上都带着无比荣幸的笑容。他初初一看，这场面在县里可不多见啊。记得好像是商品的老妈死才有过一次。那次也是这些人聚在这里。不过，那次商品死了母亲，却拿了一大笔奠仪。商品在人家走过之后，把礼金一合计，我的妈呀，这么一大笔钱，比老妈一辈子给他的钱还多。他妈的，老妈能死三四次就好了。要不老爸多娶几个老婆也行。可老妈没这个特异功能，老爸又没那个本事。

刘邦看到这个场面，不像是家里有什么白事的样子。他走过去问了一个亭长：“张兄，你好啊！”

那张兄道：“你也好啊！”

刘邦道：“今天是什么事？大人叫我们来干什么啊？”

张兄道：“你还不知道？这可是大事呢。”

刘邦道：“什么大事？这么大的事，我为什么不知道？”

张兄道：“县令来了贵客。大伙都来贺喜啊！”

刘邦一听，不由在心里骂道：“来了个客人也叫大家来贺喜？他娘的，搜刮真是到了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了。看来以后，连拉屎拉尿，也要请大家来恭贺一下全身轻松啊。”你肯定也知道，领导叫你来贺喜，可不是请你来大吃大喝改善生活的，而是叫你拿着封包来的，到时你拿我拿全都拿，他肯定照顾不过来，你给了封包其实是等于白给，但你要是给封包，以后你就有戏看了，领导别的事也许没水平，但做小鞋的水平都是一流的；领导别的事也许记不清，但你不孝敬他的事他可是留在心里不可磨灭的，到时给他一抓把柄——你就是没把柄，他创造把柄也要抓。那时你就知道不给封包白吃的代价了。

刘邦事先不知道这回事，他还以为自己又给商品抓到了什么把柄了，早已准备了套对付的好办法，现在只等着现场表演了。可想不到原来是来贺喜的。他看到这些人的兜里都沉甸甸的，很多人不会少于一千金！操啊！老子辛辛苦苦跑到咸阳，几个月的爬山涉水，才拿了五十两银子，而且还冒着被鞭打的风险。这领导倒好，来了一个客人，请这些部下来陪客，这么多人就自觉地每人给他一千金！老子干了几年的亭长也没拿这么多薪水呢？这些人到底哪来这么多钱？一个亭长才管两百多户人家，能有多少财富，这么几次一千金，恐怕每户不给他们刮了个底朝天才怪呢。他娘的，老子不知道商品请客，是叫我们来贺喜的，其最终目的是想赚我们钱的，就是知道了，也不会给他。刘邦现在是一分钱没有。一分钱没有，当然不能给封包。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一章 商品求婚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一章 商品求婚

作者：风行万里

这个贵客其实刘邦也认识。

他就是吕老头。人称吕公。

他原来想到河南的亲戚家避难，但那亲戚是个怕事的人，他只得又跑到这个地方来，投靠他的学生商品。这老头的学生很多，遍布齐、鲁、楚等地，因此他在这一带还是很有声望的，很多人都知道单父吕公。当然，之前刘邦并不知道。

商品一见老师来了，心里当然高兴。这家伙比他的老妈出名多了，这几个郡的人都认识了，他要是在这里一死，那些人不万里迢迢派人送来祭仪才怪呢。那将是一个什么数？呵呵，这可是一件长期投资。不过这考卷也有六十来了，还能有几天好活？到时他妈的，找几粒伟哥让他吃了，再找个把小姐陪他，让他旦旦而伐，看他能伐到什么时候？因此，他就把这个消息当成喜事传了出来，并大宴一场，一来可以收很多贺仪，是个不可多得的发财机会，二来可让老师看看学生的排场，让老师安心住下来，住到死的那天也没事。

商品同样也看到了老师的那个女儿，他也跟刘邦一样，眼珠子一碰到那少女，心里就乱成一锅粥，就想着如何如何。他比刘邦想得更多。刘邦并不知道老头的价值，他只单纯地想把少女抱有成见怀里。而商品却想，要是成了老师的乘龙快婿，自己就成了老师无形资产的继承人了，就不怕老师住不下去了。

他在吕公到的那几天，就让萧何帮他去跟老师担亲——这家伙在这方面他还是会用人的，他的所有手下，只有萧何可以完成这个任务。他反复想了想，觉得这婚事应该没问题。因为现在老师避难于此，已穷途末路，没第二条路可走了，还有就是，他要是不觉得自己可爱，他能到这来么？他带着这个漂亮的妹妹来到这里么？他妈的，恐怕自己不去提亲，老头儿也会自动把女儿嫁过来啊。不过那也不大好，还是自己主动的好——那个什么歌不是这样唱的么——世上只有藤缠树，世上哪有树缠藤！好啊，自己就先上缠缠，也算是给足了老师的面子了。可当他在

家里等了一个晚上，等到萧何回来时，一看萧何的脸并没有喜滋滋的样子，便问：“事情怎么样了？”

萧何道：“我不知道怎么说啊。”

商品道：“你就说说看，老师他是不是不爽快？这也没什么，只要他答应。你想想，他要是那么爽快，他还是老师吗？我就知道他这个性格。我不想知道他那个不爽快的过程，我只想知道结果。”

萧何道：“他只是笑笑，没说话。”

商品道：“你就不会追问下去？他是我的老师，我不能追问，但你不是他的学生，你可以追问啊，可以追问到底，像平时你追问犯人一样。看来得叫曹参去，他最善于审问犯人，只要他一问，没有不从实招来的人。对，就叫他过去。”

萧何道：“可他有时是要采取刑讯逼供啊。难道你要他对吕公来个开刑讯逼供？你要刑讯逼供，不如让樊哙去更爽！一来就上。”

商品道：“谁要刑讯逼供？可现在你让我怎么办哪？那么漂亮的师妹，待字闺中，保不准哪天就嫁出去了。”

萧何道：“等等。有些事还是不能急的。”

商品道：“你当然不急，可我急。”

萧可不在说话。

商品骂道：“你说话啊，你怎么不说话？”

萧何道：“我没话可说了。”

商品道：“对了，老师一定以为我没什么长进，一定还信不了我的本事。后天，我就请客，把所有的亭长和沛地的各界人士、社会贤达都请来。来他个胜友如云、高朋满座。老师是读书人，就爱这种场面。好，你就赶快发放请贴。请所有该请的人来贺喜。就说是齐地吕公光临本县，本官定于某月某日设宴，为吕公接风，届时，请你光临。”

萧何把请柬写好了，给商品审阅。

商品一看，想了想，道：“再补上一句，谢绝鸣放鞭炮。现在社会有一股不正之风，就是赴宴里，老爱拿好多的钱买了一大堆鞭炮，到你家门口放得震天价响，弄得你想说几句话都不行。等主人打开封包时，里面的鞭炮发票都点了总数的一半。这个不正之风得改掉。我是父母官，要改就得从我做起。我不率先垂范是不行的。”

萧何弄了大半天，还加班写了大半夜，这才把请柬写完，第二天让差役送往相关客人手里。萧何没有写刘邦的请柬，他知道刘邦没钱，现在又正恨着商品，这哥们说话又不顾前不顾后，管你什么人在这，他想到什么就说什么，那样可能又要得罪了商品。你在其地方，在其他时候得罪也许还可以通融，几个朋友一出面，可能把危机化解一下，你要是在这个时候弄僵了局面，谁也不好说了。因此，就干脆把刘邦的名字忽略不计了，要是以后领导问起，就说脑子糊涂了，记不起这哥们了。大不了给商品埋怨几句，没什么了不起的。

可想不到吕公却记得刘邦，听商品说要请所有的亭长赴宴，就问：“刘邦这个人在么？”

商品道：“在啊。老师认得他？”

吕公道：“有过一面之缘。明天他会来么？”

商品一听，暗道：“原来刘老四居然也认识我的老师。差点没把他打进牢里了。要是这样，那可遭了。老师知道一定会生气的。老师很生气，后果很严重！”这个人在这方面很细心，他怕萧何忘记了刘邦——其他人忘记一两个那没关系，但刘邦不能忘记。当下就去让人把萧何叫来，问记得写刘邦的请柬了吗？这哥们压根不知道刘邦一来，他可就没什么好戏可唱了。他现在自我感觉很好，这个县里谁也比不过老子？至于刘邦，哼，连村上的阿蓉都搞不掂，只有跟王婆、武负两个寡妇做点瓜田李下的下流事，这种事说什么也轮不到他上一脚的。除非老师我吕妹全是睁眼瞎。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二章 贺礼一万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二章 贺礼一万

作者：风行万里

萧何是今天的接待组的组长。其实组长和组员就他一个。

他来到门前，对已聚在门前的客人道：“尊敬的各位朋友，首先向我代表我的领导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热烈的欢迎。现在我宣布这次宴会的一个规矩：就是送礼金不满一千的请坐到堂下。大家都在封面上写出礼金的数目，以方便工作。”

大家一听，不由在心里骂起来：“也太过分了吧。既不给放鞭炮，还要收这么多。要是来赴几次这样的宴会，恐怕连老婆都卖掉也应付不起啊。”但骂归骂，礼还是送的。看到别人都送一千以上，也就把口袋掏了个底朝天。有几个亭长没带那么多钱，但一想进去之后，人家都坐到堂上，堂下就自己孤苦伶仃地坐着，这酒怎么喝啊？这酒喝不成也没什么，但以后县令会用什么样的眼光年看你？那才是最麻烦的。因此都向别人借钱，把礼金凑够一千，再哆嗦着送了上去。

刘邦一看，操！都送这么多？就是杀了老把肉连骨头一起送上，也不够千金。不过到了这个时候是不能打退堂鼓的。他一摸脑袋，暗道：“他娘的，老子就写一万金！看你有什么办法。”

当下拿起笔来，在进见的名贴上写：“贺钱一万！”他的名贴又特别大，一张大大的纱帛，拿在身前，非常显眼。刘邦的这个数是所有贺客中最大的数目，一下就把所有的眼球吸引了过来。有人还惊呼：“啊，一万！”还有人道：“这不是刘亭长么？早听说泗水是个好地方，鱼米之乡啊。”

很多认识刘邦的人一见，也是大惊失色：“这老四他妈，平时穷得一文不名，现在居然能拿出这么一大笔钱来。这人平时就目中无人，一看就是个想大官的人。现在他想借此巴结县领导，就拿出一大把钱来。这人没别的能耐，但认识的人多，一定临时找了几个赞助单位，各出几千，答应以后上去了，大家都有好处。一定是这样。他娘的，我来的时候为什么不想出这一招？我们亭的张百万、李亿金、刘财源，哪个不是富得流油的大财主，老子为什么不借机敲他们一笔，拿一半来送礼，一半留着，出差到什么地方，找个小妞泡也不用那么心疼。要不哪一次都是鞭长袖子短，鸟硬腰包软，太不像话了！他娘的，我这个脑袋就比不上刘邦。看来这思想不改放不行。回头得组织一次‘学泗水’活动，加大改革力度，向刘邦看齐，进一步改放思想。这个年代，落后一天，还说得过，落后一个月就该打屁股了。”

萧何一见，就知道这可是个空的封包，觉得这老兄越来越乱来了，但又不好说什么，叫人把刘亭长带到堂上去。

商品一见，我的妈呀！这小子居然送来这么多。想是感激自己没判他有罪，保住了政治生命，不惜倾家荡产来报答自己。难怪这小子有这么朋友，难怪夏侯婴甘愿为他受罚。幸亏没把他判罪啊。可见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以后什么问题看来都得辩证地看待，不能一棍打死。有时打死了人家，你也得不到好处。

吕公一看到刘邦，就站起来，道：“刘壮士！”

大家一听，又是莫名其妙：“刘老四什么时候又成了壮士了？这家伙可是出了名的无赖，连他自己都承认这一点。可在吕公的眼里居然成了壮士！吕公是什么人？吕公可是数郡的师表啊，怎么也这样是非不分了？”一时间觉得刘邦这人越来越不可思议了。先旧是一万礼金，接着又从无赖变成壮士，身份置连个过程都没有，说变就变。

刘邦笑道：“老丈你好啊。”

负责引客的人把刘邦带到了吕公的身边。今天的商品做了另一个改革，就是坐位不再按职务和级别大小排列了，而是按礼金的量来排，礼金多的自然是上座！

萧何基本看了一下，没谁超过九千金的。因此刘邦就给带到了上座。

萧何觉得刘邦这个玩笑开得有些过分了，暗道：“上次有夏侯婴帮你扛着，让你侥幸过关，可你居然不引以为戒，还要闹下去。你以为商品怕了你，不敢收拾你？看你以后怎么办。反正这一次以是有什么事，我是没办法了。”

他看到吕公对刘邦特别亲热，误以为这老头一定是看那一万礼金的份上。你想想，商品那么贪，他的老师还能粪土金钱吗？说不定商品的这些贪心，还是在老师的影响下形成的。乘商品到外面的时候，对吕公小声道：“我们这位兄弟，平时爱说大话，爱开点玩笑，你别把他的话说得太认真了。”

吕公一听，转头看着萧何道：“你说什么？”

萧何正想重复一下自己的话，可商品已经回来了。吕公看到萧何有些吞吐，便又问了一下：“这位先生，你刚才说什么？老夫年纪大了，耳有点背，你再说一遍啊。”

萧何不知说什么好。旁边那小衙役道：“萧功曹说，刘亭长爱说大话爱牛逼，你别在意啊。”萧何一听，恨不得把那衙役一拳打偏。但他不能打偏衙役，他只得在那里生气，而且还不能咬牙切齿。这气只能生得很深刻，不能让人看得出。心想：“得找个机会，让樊哙把这厮猛揍一顿！”这段时期以来，樊哙拿着国家的薪水，却成了他们几人的私家打手。谁想揍个人，总是让他出面，爱怎么打就怎么打。有本事你告老子？老子还没见过官告民，能告赢过，你如果不信，可以试试。说不定案子还是老审哪。要是这也能赢，天下所有的都得倒着走！

谁知商品一听，笑道：“说大话怎么了？牛逼一点又怎么了？这个年头，不说大话办不成大事。不牛逼一点，也不能办什么大事来。我说萧先生，你是有知识有水平有道德的人，办事也踏实，但就是胆子不够。这一点，我还是欣赏刘亭长。你呢，我看，以后，胆子要大一点，步子也要走得大一点。不要那么胆小嘛。出了事，有我呢。”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三章 学刘邦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三章 学刘邦

作者：风行万里

萧何只得连声称诺，便退了下去。

商品看到刘邦送来一万金，心情特别好，在宴会上说说笑笑，还不忘向吕公对刘邦歌功颂德一番：“刘亭长是上个人才。学生早就看出了。他可是学生把他从平民破格提拔上来，就当亭长的啊。你看，像周勃、樊哙他们，参加工作的时间比刘邦早，资格比刘邦老，可能并不谁靠资格就有的。你看，学生提拔得不错吧？全国那么多民工领队，就刘亭长一个人圆满地完成任务。要是所有的亭长都跟刘亭一向，这沛地可就成了大秦国的特区了。哈哈哈哈哈。”他说过之后，还向其他的人道：“在坐的亭长，你们回去后，要认真地想一想，好好的总结一下，为什么同为亭长，刘亭长就做得这么好？我看，咱们要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一场‘学刘邦、赶泗水’的运动，把我县的各项事业推向一个新的高潮。明天，我看，咱们得召开一下这个专题会议，就如何学刘邦赶泗水，开创沛县新局面进行一次大讨论。萧先生，晚上你再加班一下，筹备一下会议。”

萧何一听，不觉暗叫苦也：“刘邦的玩笑越捅越大了。他的这一招还不好学？”

而那些亭长早在此之前就已经反复地在脑子里想好了，下次他妈的，弄个两万金，让两个手下挑着金钱到这丢下，全县可就非得让我学习了。

刘邦一听，只是暗自好笑。他当然知道，等这牛逼一揭开，他的事估计也就玩完了。可他也不在乎了，商品这家伙已经想把他搞定了，你再怎么无赖也无赖不过他，索性就玩他一把，乐一乐，把个故事留下，了不失为一种出名之举。刘邦现在是这个地方名人了，走到哪，都能拉住很多人那充满崇敬的眼球，觉得很舒服，有点躺在在端里的感觉。

吕公想不到刘邦在这个地方，只以一个亭长的身份就能挥洒自如，虽然举止之间有点粗俗，缺少一点文化品味，但有一股豪迈这气在身上勃发，让你不得不刮目相看，比商品这样酸溜的读书人好多。这些读书人大多虚伪，说的都是面上的话，都是打好了腹稿才吐出，突然一听，觉得很文化很有修养，可细一分析，他妈的，全国的读书人就都是那几句，只不过是排列的时候有的在前，有的在后。你要是在这个圈子里混，你也得天天说这些话，要是偶然忘记了，你就得被说成没有修养没有文化。这多累，难怪读书人都成不了大事。别看刘邦这小子，说不定是个成大事的人呢。

这个吕公是个读书人，年纪也大了，但思维还很好，是个能接受新生事物的人，一番思想，就觉得刘邦是个有前途的人。

刘邦却不断地在宴会上牛逼着，拿着酒敬这个一杯，敬那个一杯，说不喝酒干不成大事。告诉你们，老子一喝酒，就来灵感，就能把一帮人一个不少地带到咸阳，就能看到始皇帝，一睹天威，你们也要喝酒啊。

商品在旁呵呵笑着，道：“我不是叫你们让刘亭长学习吗？他现在正向你们介绍经验呢。向你们专经送宝呢。你们要了好地记着。我看方亭长就善于学习。你们看，方亭长就拿起笔，在记录刘亭的谈话呢。”

听县领导这么一说，都拿起笔来。呵呵，你是知道的，这时用的可不是现在你用的这种笔，而是毛笔啊——这笔还是蒙恬刚发明的，属于时髦的东西，很多人也爱带在身上，觉得带一支笔跟佩一把剑所带来的虚荣有异曲同工之妙。那时，不像现在有笔记本，还没有纸呢，用的都是竹片啊布片之类的东西代替纸。竹片带多的不行，布片花费又大，但为了那份虚荣，谁会带那么多的竹片，一般都带着布片。现在商品发出这个号召，大家就只得先向方亭长看齐，再向刘亭学习，一个个都掏出带了几年从没舍得用的布片，记起刘邦的话来。

萧何只觉很荒唐，但你一个人觉得荒唐有什么用？很多事只有多数的人觉得荒唐它才荒唐，要是人家觉得不荒唐，你硬说是荒唐，你才是荒唐。他也不得不拿起笔来记录刘邦的话。

方亭长显然已经深刻领会了“学刘邦赶泗水，努力开创我县新局面”的实质，已经走在了运动的最前列。他对商品道：“大人，我看，咱们可不可以组织一个走刘邦之路的亭长观摩团，走一趟刘亭长所走过之路，从他的足迹上看出他思想的成长，从而学到刘邦精神的内核。”

商品一听，一拍大腿，道：“好，就这么办。我现在就通知大家，这个活动下个月开展。全县每个亭长都参加，这是个政治问题。不参加不行。不过这次观摩活动的费用县里没有，由各亭自己出。这样吧，下月大家把活动经费交到县里，具体多少，预算后，再另行通知。”

大伙一听，不由在心里大骂：“操！又要交钱了。这次不会低于一万吧？到哪筹这么多？”

很多人就向方亭长望去，而且都高度统一地用那种想吃掉他的眼神。其实方亭长也已经呆若木鸡。他那个亭可是贫困亭，要筹一百都很难，刚借的这一千金还不知道怎么报销，因此就想：“老子经济不行，就要点政治分吧。这也是一种很有效益的投资。你们用钱，老子用脑。”因此就抓住机会，要在开展学刘邦赶泗水的活动中冒一下尖，说不定只句嘴边上的话就能平步青云。可想不到商品却万变不离其宗，不管你往哪想，他总离不开钱字。这刘邦之路的想法才一提出来，他跟着就让大家交钱。他妈的，老子可是只有创意，没有钱哪。可这哥们忘了最根本的一条，很多创意都是要花钱的。

刘邦哈哈笑道：“走老子的路，很方便。老子的老家就在中阳里，先是在父母家。后来是父母在，不宜住，就到大哥家住了，还经常到王婆、武负那个店里睡，这两个寡妇知道老子的东西最多，你们要是去了，请你们就到王婆和武负的店里用餐。那个王婆婆也是个深知不说大话办不成大事的道理。樊哙兄弟大伙都知道吧？他做的狗肉好吃吧？可就隔着一条街，王婆就打起樊哥狗肉的招牌。”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四章 美女送上门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四章 美女送上门

作者：风行万里

这时，天色已近黄昏，宴会也到该说“天下哪有不散落筵席”的时候了。

今天的宴会最高兴的是东道主。先是借着这个机会，赚了一笔贺仪，后又借着“学刘邦、赶泗水”组织一次“踩刘邦的足迹，走成功者的路”又可赚一笔组织费了。今年真的是财星高照，一桩接着一桩发财的机会排着队挤进来。真是历史潮流浩浩荡荡，拦也拦不住啊。在这样的潮流之下，你想不发财都难。

其次高兴的是刘邦。原以为县领导有多高尚，有多神，原来一万金的空头支票就把他收拾得服服帖帖，他妈的，要是有两万金，看来搞店郡守也不是什么难事。这帮家伙，说是为民作主，原来只是为民作花钱的主。因此在宴会上东拉西扯，肆无忌惮，眼里没放一个人。

其他的开始喝着酒，还能满脸堆笑，可后来一听到又要交钱，脸上就开始没表情，再后来又有了表情，不过是痛苦的表情，是心事重重的表情。

散会的时候，一个个亭长都像刚被阉的公鸡一样，垂头丧气而去。只有刘邦把他的高兴坚持到底。

刘邦正要站起，吕公用目光示意要他留下来。

刘邦当然不会走，心想：“这老家伙对我有好感了。”

人家都走完了，吕公对刘邦道：“你能不能跟我到家里，我有话跟你说。”

刘邦正想到他家去，看看那个少女现在长得怎么样了，想不到这老头主动请他过去，心下更是大喜，二话没说，跟着老头就过去。吕公是个有钱人，到这以后，就购置了一套住宅，把家小安顿好了。

吕公的家离县衙并不远，不一会就到了。

吕公让刘邦坐好之后，对他笑道：“你不错啊。”

刘邦道：“就这么过着罢。”

吕公道：“说实话，老夫本来在河南那住好了。也不是亲戚不行，而是老夫不愿意。你知道为什么吗？”

刘邦道：“我不知道。”

吕公道：“不瞒你说，老夫没别的本事，但就是学会了一点相术，最能帮人想面，而且相得很准。老夫相过很多人的面，但至今没谁的相比你的相这样富贵。”

刘邦道：“能富贵到什么程度？”

吕公道：“这就不是老夫所能讲的了。老夫有一女，你知道吧？”

刘邦一听，暗道：“老子如果连这也不知道了，老子还叫刘邦吗？老子就是看在脸那女儿的面上才救你的。”当下道：“知道啊。现在她可好？”

吕公道：“她还不错。老夫想把她许配给你，你同意么？”

刘邦真想跳起来，这简直是天上掉下的肥肉，猛砸在他的嘴上，只有猪头或者是草食动物才不吃。刘邦本来就想到这之后便向吕公求婚，谁想，这老头却赶在时代潮流之前，先向他说出来，免得他让他再找机会，要怎么才能说动这老家伙。他妈的，做事顺起来是一顺百顺，一通百通，不通不行。当下道：“我当然同意。”

吕公道：“好啊。这事就这么定了。明天就是好日子。你就把小女迎过过去吧。”

吕公的这个女儿叫吕雉。这时，能起名字的女人真不多，如果没有一点社会地位的，连很多男人都没名字呢。这女孩能有名字，可知吕家在这一带是有份量的。

刘邦喜滋滋地从吕公那里出来，找到萧何，呵呵笑道：“萧先生，你要恭贺我啊。老子大喜了。呵呵什么叫大喜，现在老知道了。”

萧何道：“真不知道你吃错了什么药了。什么疯颠的玩笑都敢开。还什么大喜。你的祸事不远了。”

刘邦笑道：“我有什么祸事？”

萧何道：“你不送礼金也就罢了，为什么谎称送了一万？你是知道大人的脾气的，上次没把你一脚踩到底，算你命好。谁知你又拿他开刷。你这不是自找苦吃是什么？”

刘邦笑道：“那事别管他了。老子现在是来向你报喜。老子娶到老婆了。你说大喜不大喜，可

贺不可贺？”

萧何道：“女方是谁？”

刘邦道：“就是吕老头的女儿啊！”

萧何一听，不由暗叫邪门，这天好像还没倒过来吧？吕公居然把他的爱女嫁给刘老四这个老光棍？这老头连县领导也看不上，竟然看上这个没文化的刘老四。是不是搞错了，一定是刘老四带着樊哙上门去，一阵威胁，嫁不嫁，不嫁就全家一锅端，这保证他能做得到。你想想，人家一家老少到这避难，举目无亲的，能受得了这个威胁么？当然是丢车保帅，嫁女保平安了。当下道：“是你上门去求婚吧？”

刘邦道：“老子才不求人家呢。是他自己要嫁给老子的。”

萧何道：“你先别把这事张扬出去。好吧，你先回去吧。这几个钱，你拿着，也该给人家送点礼才对。”

刘邦接过钱道：“他又不缺钱。这钱呢，咱们拿去喝酒。又不是老子求他要老婆的，送什么礼？就你们这些读书人，讲究这，讲究哪。我最恨的就是你们这些读书人。要是老子得志起来，不把你们头上的帽子拿来当夜壶才怪，这过你这个读书人不算。”拿着钱就走开了。

却说商品在客人走后，便开始亲自清点礼金——这哥们做了多年的领导，虽然动不动就“亲自”，可真正的“亲自”并没多少，但数钱、泡妞绝对是“亲自”的。不过这个“亲自”他绝不张扬。他首先是看看刘邦的封包。这家伙的字写得不好看，但字好看有什么鸟用？那是书法家的干活，现在需要的是钱，钱，钱。可他满脸陶醉地拿起刘邦的封包时，觉得轻轻的，就觉得不妙，一开，那是什么都没有。不由大骂：“该死！刘老四他妈的，骗老子骗到这个地步来了。看老子不收拾好你，老子不叫商品！”说着，把那封包扔了出去。

萧何正好进来，那封包正好扔到他的头上，一时间，没看到他的脸，只看到那个大大的一万。

萧何把那快布取下来，一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他装着什么也不知道，道：“大人，发生什么事了？”

商品咬牙道：“刘邦这家伙。”

萧何道：“那还学不学习他？”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五章 刺客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五章 刺客

作者：风行万里

商吕一听，正想大叫：“学什么学，这样的人不打倒才怪。这种人你不打，他就不倒。”可突然想到：“这活动是可以收组织费的啊，是有进项的。不能因为一时激动就坏了事。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大方向不能丢。刘邦的事，以后再说，这钱得先赚回来。”当下道：“学当然要学。明天下发通知，每个亭长交一万活动费。”他在心里一算，每个亭一万十三个亭，有十三万金，整个活动花不到三万，还有十万可以拿。完了，还可以向上面打报告，还可以赚一点。呵呵，这哪能不学？叫萧何赶快做方案出来。

萧何一回到家，刘邦就喜颠颠地报喜来了。

萧何要刘邦别张扬出去是怕商品知道，又横生枝节，可不大好。

可刘邦才笑嘎嘎一走，商品就全知道得一清二楚。

这事主要是从吕公家里传到商品的耳朵的。

原来吕公的老婆吕老太一看到吕公要把自己女儿嫁给刘邦，心下就老大不愿意。暗道：“为什么不嫁商品？他可是你的学生，又是这个地方最大的官。你看他那个排场就知道，这是能给我们一家带来幸福生活的人。你再看那刘邦，年纪一大把不说也罢，可那性子，跟猴儿有什么区别？一看就是个没文化的无赖，吃喝玩乐样样拿手，就没学好的。把女儿嫁给这样的人。老身不答应啊。这不是把雏儿丢到火坑里了？你还说什么相术？连县令比亭长大都看不出。我看你这相术现在只能相牛相马相狗了。”可她知道，老头子执拗，是典型的家庭官僚主义者，说过的话你反对没用。可这又关系到女儿一辈子的幸福啊。绝不能嫁给一个不学无术，只会一套“家里红旗不倒，外面彩旗飘飘”的男人。雏儿又不是嫁不出的女人啊。要嫁一定不要嫁这样的男人。她心头的越想越觉凌乱，不知如何才好。

她想了想，觉得自己智力有限，没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就乘老头子躺在那儿闭目养神、盘算着如何把女儿嫁出去的当儿，偷偷溜了家门，直奔商品的家。

她才一到商品的门口，便大叫：“小商啊，不好了。”

这时商品正为刘邦那张空白支票气得肚子欲裂，刚为此把萧何也骂了一通，然后又叫萧何去布置“学刘邦、赶泗水”的事宜。他妈的，这收不到钱，老子就从那边收。老子只要还当这个父母官，就断不了财源。然后坐在那儿想着如何收拾一下刘邦，让他知道县令是可以收拾亭长的。突然间就听到吕老太的叫喊声。这是师娘的声音，他当然一听就明白。是什么可不好了？在我这，还能有什么不好的事？他站起来，迎了上去。

吕老太满脸是汗地道：“小商，你给老头子吃了什么东西？喝了什么酒啊。”

商品一听，以为老师是不是要人之将死了，师母认定是食品中毒所致，要追究请客者的责任来了，忙道：“今天吃的喝都没问题啊。你看，我这不是好好的，也没听说谁身体有什么不适？是不是老师年纪大了，回到半路又吃了什么东西？现在路边的摊点一点不卫生，都是一些不法分子为了几个钱，昧着良心做买卖。哎，我忘记交待你们了。我马上叫夏侯婴过来，查一下，是谁把有毒食品卖给老师的。来人，请夏侯婴！”

吕老太道：“老身不是这个意思。老身是来跟你讲，老头子的头脑给你的酒灌和发蒙了。连这种事也做出来了。”

商品一听，有点摸不着头脑，道：“师娘，此话怎讲？”心道：“难道，老师回来后还对师娘进行家庭暴力？师娘告到我这来。这可不好办。清官难断家务事。何况这还是老师的家务事啊。”

吕老太道：“你猜，老头子，他，他把雏儿许配给谁了？”

商品道：“不知道。”

吕老太道：“量你也猜不出。他把雏儿许给了刘邦那家伙！”

商品一听，大叫一声，第一次在师娘面前骂出一句粗话：“我操！”

吕老太急道：“你可得想个办法来啊。别光骂了，骂不是办法啊。”

商品道：“师娘，你先回去。容我想想办法。”

吕老太道：“我可把任务交给你。你想不出办法，那雉儿就不是你的了。”

吕老太走到门口时，曹参正好赶到。

曹参对商品道：“不知大人有什么事？”

商品本来是想让曹参查一下有毒食品，可现在又没了这事，脑袋一转，便道：“你能帮我找来县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某个人来么？”

曹参道：“不知大人找这样的人干什么？”

商品道：“这你不用管。你一定要帮我找到心狠一点，又有手段的一个人来。”

曹参道：“城东的王老五是这样的人。这家伙练了有一身功夫，家里又穷，常常欺负街坊，而且据说他身上还有几条命案。小人正都想把他拿下了。”

商品道：“你把他给我带过来。马上。”

王老五不一会就来到了衙门。你一看这家伙就是个穷光蛋，身上那衣服全是布条挂着。那张脸也是横肉遍布，典型的反面人物的形象。这家伙一进衙门，就转头乱瞧，不知人家请他到这是干什么的。

商品叫曹参出去了，道：“你就是王老五？”

王老五道：“老子就是。”

商品道：“你敢杀人吗？”

王老五道：“怎么不敢？你要是给钱，你叫老子杀谁老子杀谁。”

商品道：“好。老子给、给你五两银子。”这哥们开始想开五十两的价，又想，这人能花这么多钱么？刘邦那人也没什么本事，杀这样的人比杀一头猪还容易。现在杀一头猪恐怕也没五两银子的收入呢，对，最多五两。

谁知王老五可不是按劳计酬的。这人你看起来像个傻子，是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人，可在钱方面却一点不含糊，听到商吕叫他去干掉一个人才给五两银子，便摸着脑袋道：“杀一个人才五两？你，你这是哪来的价格？”

商品道：“我叫你去杀的这个人比杀一条猪还不费力。你杀一条猪后，还得拿到街上卖一整天，还赚不了五两啊。这人一杀，你就完事了。五两银子就到手了。”

王老五摇头道：“这老子不能干。杀一个人，没五十两老子是不干的。人家请的都是这个价。老子自己杀的也要看他口袋里的银子不低于五十两啊。前段老子杀西城冯晶后，从他袋里拿了一百多两呢。这五两的价，老子不能接。你还是请别人吧！反正老子前段刚接了个生意，五十两，现在还没花完呢。就几天时间，物价也不能下跌得这么快啊。”

商品一听，我操！原来这家伙是杀手的干活。妈的，早该抓起来了。不过幸亏没有抓，要不急需用人的时候，真的难找。妈的，这家伙居然敢跟老子讨价还价起来。老子是什么人？：能给讨价还价么？老子叫你杀了刘邦，还分文不给！我操，过段时间的个机会再把你抓起来。看你

要不要钱。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六章 谁更厉害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六章 谁更厉害

作者：风行万里

刘邦走在回乡的大道上，他的手里还拎着一壶酒。这酒是用刚才萧何给的钱的。他想拿这酒先到王婆或者武负那里喝他一夜。

他才出了沛县的县城不到一里路，就发觉有点不对劲。他老是觉得颈头凉凉的，

走了一段路，他回头一看转角处，有个脑袋向他张望，虽然天有些微黑，但刘邦还是能从那双眼里看到一丝杀机，心里骂：“我操！这人居然打我的主意。老子身上什么东西也没有，就这壶酒。这值得杀人么？”他的身上也有一把佩剑，但他知道这剑是一把好剑，但自己使剑却不行。要不，哪会把夏侯婴弄伤，差点给商品痛扁一顿。

王老五看到刘邦的身上也有宝剑，心下一惊，这家伙不好对付啊。他妈的，老子上了商品的大当了。杀一个剑客的价钱就跟杀一个财主的价格一样。天下杀其他人都不好杀，唯独财主最容易下手，你的凶器一亮出来，他就吓得瘫软下去，你爱从什么地方下刀，就看你的心情了。可剑客就不那么好说了，要是动起手来，说不定还给他一剑取了自己的脑袋，非但五十两银不到手，连自己的性命也要赔出去。这可得小心为妙，别拿脑袋去搏五十两。因此，他看到刘邦的佩剑后，就决定小心行事。

刘邦这时也觉得心里乱了起来。他知道，从这到丰邑，还要走好长的一段路，而且这段路又是没有人家，实在是那些不法分子杀人越货的好地方。把你一杀，尸体丢到荒山野岭，马上就会有一些肉食动物来为杀人犯销尸来迹，弄得你家里的人连你死的地方也不知道啊。

刘邦想，得想办法摆脱这家伙。操！才刚讲好亲事，老婆还不知是什么滋味，就给人家咔嚓了，真他妈的，不好玩。

这时，迎面走来一位老农，刘邦灵机一动，上前对老农道：“老人家你要进城？”

那老农道：“是啊。我闺女刚生了个小娃娃，我这就拿这只鸡进城给她啊。”

刘邦道：“你知道城神庙在什么地方吗？”

老农道：“当然知道啊。就在城南那地方。你想去哪？”

刘邦道：“是啊。我有个朋友在哪里。他前年去做生意，借了我的二百两银子，他说今天要还我。叫我到他那里取。我没进过城，不知城庙在哪啊。”

老农道：“你跟我走就是了。”

王老五一听，我的妈呀！幸亏接了这个生意。他妈的，这家伙居然还有二百两！呵呵，等他取了那三百两，老子再杀他，这样，老子一桩生意就二百五了。哈哈，老子一刀下去就二百五了，二百五了！

当下把那把刀收好，把一付准备发财的喜悦挂到了脸上。心里想着那二百五，走起路来还真的

像个二百五。

刘邦对那老农道：“谢谢你带我进来。等朋友们还钱给我后，我一定上你女儿家，给他贺喜一下。”

王老五暗道：“贺什么喜。他妈的，一贺喜，你可要打封包的。这封包一打，老子就少了银子了，就是二百五了。”

刘邦却哪管他二不二百五，一路笑谈阔论，说自己这又多少百两银子，那又多少百两银子，弄得王老五不住地在后面为他的统计家财，自愿充当他的财务统计员。这家伙杀人功夫估计不错，但算术基础实在不敢恭维。几次两三百两一加，居然越加越少，心里一急，最后什么也算不出，就只剩下那二百五了。不过，他还是知道，刘邦还有比这二百五多得多的银子，要是全拿到手，起码也是几个二百五的总和。

刘邦一路牛逼着，好容易牛逼到樊哙的门前，对那老农道：“你先去了。我这里还有一笔钱也要收回来的。谢谢你。”他转头一看，王老五做出一副事不关己的模样站在那里，心下暗暗好笑。

王老五等刘邦进了屋子后，便靠到门前偷听他们在说些什么，说不里面也是个软柿子，干脆进去，全杀了，免得下次再来，多了一道手续。

他正凝神谛听，冷不防一个响雷般的声音从屋子里炸出来：“呵呵，四哥。你来了。”

你当然知道这是樊哙的声音，习惯了也没什么。可王老五却头次领教，又是在不提防的情况下，一时只吓得差点屁滚尿流起来，头也碰到墙壁上，只痛得眼冒金星，跪在地上好久站不起来。心知这可是个高手啊。先他妈的忍一忍。

樊哙道：“四哥，俺正要去找你呢。”

原来曹参看到商品把王老五叫过去，觉得有点奇怪：“大人怎么会跟这样的人打交道？”百思不得其解，便跟萧何讲了。萧何一听，细细一想，觉得这事对刘邦大大的不妙，便找到樊哙，叫他尽快顺丰邑路回去，务必找到刘邦。萧何这时才前脚一走，刘邦已经后脚进来了。

樊哙道：“是萧先生叫俺去找你啊。”

刘邦笑道：“他是想叫我回来跟他要那笔钱啊。”

王老五虽然疼得在那里向着大地在心里叫妈无数次，可一听刘邦提到那笔钱，马上又精神抖擞起来，看他们怎么说。

樊哙道：“什么钱？俺怎么不知道？”

刘邦道：“等拿到了你就知道了。老子有点饿了。咱先在你这喝几盅。”

樊哙喜道：“四哥还拿酒来。俺这可是狗肉不断啊。来来，咱喝酒。”

刘邦在樊哙的耳边轻轻的把事情说了，叫樊哙不要声张，两人只管喝酒取乐，先不要管门外的贵客。

此时，已是隆冬，北风如刀，肆意乱刮，在屋子里喝酒，倒得其所哉，而在门外抗着，可不好受。

王老五开始以为，刘邦拿了钱之后就会出来，谁知道却在这个地方喝上了。而且一喝就是一个

多时辰，冷得他在门直打哆嗦。有一次他想破门而入，但又忌惮着樊哙。这家伙算数不在行，但专业水平还是比较高的，一听樊哙的声音，又看到他的那个模样，就知道自己万万不是对手。因此，冲进去只是一种想法而不能成为行动。

但他又舍不得走开，便靠在墙边等。等了好久，屋子里的两人还在喝着。

王老五等着等着，肚子也开始饿了起来，人也困了起来，但又不能走，不一会，竟上下眼皮一塔，竟睡了起来。这睡意一起，便什么了记不得了，不一会就打起呼噜来，弄得樊哙的门外响雷阵阵。

刘邦和樊哙一听，不由大笑起来，拿了一根强绳子，开门过去，竟把王老五捆了起来。

王老五这才醒来，但给樊哙整治和难以动弹，想叫几声，但不知什么时候嘴里早就塞进一团破布。那破布是樊哙旧裤子的裆下部分。这时塞在王老五的嘴里，他一下就觉得这布含盐量非常高。两人乘夜把王老王放在衙门前面，然后就跑了。

第二天，商品起来，就接到报告，有条汉子被谁捆着丢在衙门外呢。

商品出来一看，只在心里大骂：“我操！”便叫人把他放了。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七章 初夜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七章 初夜

作者：风行万里

商品气得跑回衙门，想破口大骂一通，但又不知骂谁才好。正好萧何进来，他一看，眼珠一转，道：“学刘邦、赶泗水”的方案拿出来了没有？萧何拿出方案过来给他一看。

商品一看，叫道：“每个亭才交一万？不行，得交一万五。一万五算什么？刘邦的精神是无价的。等这精神在全县各亭上普及。你还怕经济发展不突飞猛进？”

萧何只得加班加点重做文件。

刘邦当天就回到中阳里，跟父母说自己的娶到老婆了，叫父母让出一间房子，给他让老婆住。第三天，吕家便把吕雉嫁了过来。吕公是个财主，一连还送了很多嫁妆，让刘邦笑得眼都眯成一条线，让人家的眼睛都瞪得圆圆的。

商品看到这个吕妹妹竟成了刘邦的老婆，心里气得只想自杀。可他能自杀么？他当然不能自杀。他只是想，有朝一日，一定把这个牛逼哄哄的家伙弄死。反正老子是你的领导，你的把柄一旦落到老子的手里，老子到时公报私仇还不来得容易？到时要你圆你就圆，要你方你就方！

刘邦讨到吕妹妹之后，看着这个水灵灵的老婆，心里喜欢得不行，早早的就叫客人走了。这哥儿们大门一关，二门也跟着上了门，上前就抱住不娘子。

可小娘子不是王婆，不是武负，做得比他还主动，还充满激情，还如狼似虎。从这时起，刘邦就尝到了一个女强人的厉害。吕雉在他急如火燎的时候，用脚抵住他的小腹，道：“你别过来！”

刘邦一呆，脸红红地道：“你，你，为什么不让我过来！”

吕雉道：“我父亲说了，今晚不能同房！”

刘邦叫道：“我操！哪来的这个规矩？干这个事，还要看时辰！还要听老爸的安排！真是千古奇闻！”

吕雉道：“是我定下的规矩！守不守由不得你。反下正今晚你不能碰我！”

刘邦这时早已心旌摇荡，恨不得死在她的怀里，哪想到这个老婆他妈的突然来这一招。他向来以无赖自居，可这时却无赖不起来。只盯着吕雉傻傻地站着。虽然灯光昏暗，从门缝吹来的风把灯吹得左摇右摆，但吕雉的脸蛋类身形却让他看得清清楚楚。她虽然只坐在床沿，一动不动，但在摇曳的灯光下更显得楚楚动人。刘邦觉得自己的魂正在被她一丝丝光勾出来，叫道：“那你，就给我亲一口吧！”

吕雉道：“不行，你不能动我一下！”

刘邦道：“我受不了了。你叫我怎么办？我现在想死啊。”

吕雉冷冷地道：“你死吧，你死我就改嫁！”

刘邦在房中转了几转，就是转不出个办法来。

吕雉道：“我困了。”

刘邦一听，抓住机会道：“那咱就睡吧！”

吕雉哼了声，道：“那好。我睡啦，你不能躺在我的身边！”

刘邦一听，我操！我不能躺在你的身边，那谁才能躺在你的身边。他真想开门出去，跑过去躺在王婆和武负的身边，而且叫两个人同时跟他在一张床上。他知道，只要他想这么干，那两个寡妇是什么也不顾的，是完全可以在一个晚上把股份合在一起的。可他不能出去，他再怎么无赖也不能无赖到这个地步。

他只能呆呆地看着吕雉把娇躯放下去，很温柔地躺在在充满喜气的刚铺上的大红床单上。然后拉起红棉被将自己盖住，那迷人的娇躯便再也看不到。但那微红的脸蛋却还在勾着刘邦的魂魄。

刘邦走到她原来坐着的位子上用手摸着那个有她屁股印的地方，两眼盯着也的脸。

她的身体素质棉被里动一下，那性感的曲线动成一个流畅的波纹，把刘邦的目光弄得缭乱不已。

后来刘邦想：“她只不过说过不能碰她，但靠近应该没问题吧？”这么一想，他就跪在床沿，把头俯下去，在离她脸上不到两寸远的地方停下。吕雉细细的呼吸，清晰可闻，鼻息也细细地吹到他的脸上，居然有一股淡淡的清香，让他直觉马上醉倒。他想：“王婆和许负他妈的气味那么臭，她的却香！都是女的，居然有这么大的差别！”

他看到吕雉已睡得很香甜了，小嘴不住地轻吮着，像在吮着嘴边的蜜糖一样，便想：“她睡着了，亲她一口行吧？她就知道了又能怎么样？难道她还能告老公强暴不成？”

刘邦这么一想，胆子就壮起来把大嘴就凑上去，正要狠狠地啃上一口，然后像竹子一样，来个“咬住青山不放松”。她一尝到甜头，恐怕也不放松呢。刘邦以为，小娘子一定是害羞，只要让她尝到甜头，她就会比自己还积极。这可是王婆和许负告诉他的经验。开始他不信，但那两

个寡妇以人格担保，这绝对是真的（只是这样的寡妇，其人格还有什么价值，幸亏刘邦不是道德先生，要不可就当场冷嘲热讽了）。他觉得有点不错，因此今晚不妨一试。

可当他的嘴还没碰着也的嘴皮，她的手却已先在他的脸上打了一个响亮的耳光。

刘邦呆道：“你还没睡着？”

吕雉吃吃地笑道：“你这么虎视眈眈的，我能睡得着吗？说过不能碰，你偏不听。你要是再敢有什么轻举妄动，看我不把你的眼睛挖下来，把你的手砍下来。”

刘邦想不到一个女的说话居然这么狠毒，不觉心里一颤，暗道：“我没有听错吧？”

可他知道，那话是千真万确的，吕雉说得轻轻松松，就像他跟王婆和武负打情骂俏那么轻松。他抬起了头，挺直了身板，发起呆来，那在体内乱窜的心猿意马全跑到爪哇国去了。

他不再看着她的脸，只呆呆地望着那灯光，觉得心里有点怕。怕什么？就是怕这个老婆。

从这一点上看，吕雉绝对是个女强人，只一个回合，就把无赖刘邦收拾得服服帖帖，县令商品拿他没办法，但她却举手之劳，就大占上风。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八章 民工队长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八章 民工队长

作者：风行万里

两年后，刘邦生了两个孩子。刘邦呢，还在亭长的位子上呆着。

不久，上面又下来通知，要求沛县往咸阳送民工。

商品一接通知，大喜，想都不想，就把刘邦的名字报上去，并派人把刘邦叫来，对他道：“你送民工有经验，所以这个任务仍然由你去完成。请你再接再厉，为我们沛地争光！”

这个时期，由于始皇帝大量征用民工，又是修长城，又是修骊山陵园，全国的人力财力全用在这两个大项目上了，很多地方的田地都没有人耕种，弄得百姓叫苦连天。但叫苦是你的事，有本事你当皇帝。这个天下可是皇帝的天下，不是你老百姓的天下，是皇帝说了算的，不是你老百姓说了算。只要朕觉得需要民工来修长城，修骊山，一道诏书下来，各级政府就得无条件地贯彻落实，谁不贯彻，谁下台或者丢脑袋——你的脑袋也是的朕的，朕什么时候想砍就什么时候，不用问理由，朕要砍就是理由。因此，每次一有文下来，谁都不敢怠慢，叫谁去谁都得去，你就是皇亲国戚，在这个任务面前也是人人平等，绝对没特权。始皇帝从当秦王开始杀他的兄弟也不少，他难道还在乎别的什么人？

由于长期不顾百姓的死活，老百姓也开始不听话来了，你送他过去，他就在半路上逃跑。始皇帝听到这些报告后，就把法律定得更严，可是“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何况，到了骊山，到头也是死，与其到那里死，倒不如上山为匪几年还可以好活一下。但押送的官员却不好受了，很多送民工到了咸阳，自己也回不来了，轻的就享受民工的待遇，在骊山或长城那里挖土方、做泥水工，重的干脆就砍下脑袋算了——天下没你这号人，太阳同样从东边升起来，长城、陵园同样可以按时按量完成任务。

谁都知道押送民工的人到头命运会如何的。

刘邦哪能再说什么？领了任务，急匆匆回家，跟吕雉告别。

吕雉一听，大吃一惊，道：“听到很多人说，送民工的人都回不来。你真的要去？”

刘邦道：“老子他妈的吉人自有天相，怕什么？我要是不去，商品他妈的马上就可以将我绳之以法。倒不如去一趟，说不定能圆满完成任务呢。上次老子不是做得很好。”

可现在不是前几年的形势了，老百姓也没几年前那么听话了，你几口酒就能把他骗到咸阳送命。刘邦这时带着五百人上路。这一次与上次不同，上次赶路还可以在驿站食宿，这一次却本队自行带着炊具，刘邦带着路费——这可不能实报实销，就那么点，你包干到底。一家伙扛着米面锅头，就像在迁移一样。

从这里赶到咸阳，千里迢迢，爬山涉水，所受的苦，刘邦是知道的。而县里给的路费就这么多，恐怕得两天一餐才够用。何况刘邦花起钱来，又什么都不顾。刘邦想：“到时恐怕就要抢了。他妈的，不是老子爱抢，这可是实在没办法才抢的。这个始皇帝修什么长城，挖什么坟墓？人就那么大一点，你挖那么大的坟墓有什么用？你爱死不要紧，可为什么要叫人家也跟着死。这家伙看来离死也不远了。”

那此民工，看到队长的嘴里念念有词，满脸不平之色，就问他：“队长，你有什么不高兴？”

刘邦正要说话，突然想起，这千万不能实话实说。自己是队长，稍一不慎，影响可就大了，这些人一听，不一哄而散才怪。只得笑道：“没什么，前几天跟人家赌，输了。心里有点不高兴。”

刘邦虽然怕这些人逃跑，但他做事不太细，整天照样喝酒。很多人早就觉得前途渺茫，看到他一喝就醉，正是逃跑的良机，哪能不溜之大吉？

才赶了几天路，刘邦才醉了几次，队伍就少了三四十人。他一算，他妈的，再这么走下去，到咸阳时，恐怕只剩老子孤家寡人，然后就一个不剩了——因为他肯定因为民工走光而被腰斩。腰斩可好怕啊，刀往腰部砍去，不管你的腰有多粗，也会给砍成两半，上半身一半，下半身一半，据说两半都不马上死去，像断了的蚯蚓一样，已分家的四肢还在鲜红的血泊里舞动着，嘴里还在大叫着，让人一想就觉得胆颤心惊。

刘邦想到这一层，也跟这些民工一样，觉得前途是死路一条。

来到一个集镇上，刘邦一咬牙，叫道：“现在老子身上还有点钱，大伙今天就喝他个够。”很多人都已有逃跑的打算，一听说有吃的，就想：“先饱一餐再跑不迟！”于是，大家就去买来大鱼大肉，几坛水酒，当时就在集镇不远的地方埋锅做饭。这些人干活绝对是都是好手，不一会，就把一切做得亭当，几百个人就在地上大吃大喝起来。这些人都是贫下中家出身，平时过的是牛马不如的生活，有很多人有生以来没吃过一餐饱饭，这时居然能吃肉喝酒，过的是王孙公子一样的生活，一下都高兴起来。一个个都来向队长敬酒。

刘邦酒量并不大，喝了几杯，身体就有些不稳起来，他站起来，举着酒碗叫道：“各位兄弟，大家喝得高兴吗？”

众人大叫：“高兴啊，谁说不高兴打死谁！”

刘邦哈哈大笑，叫道：“高兴就好。来我敬大家一碗。”说完就把那酒一饮而尽，然后把碗对着大家，以示已干！

众人齐声大叫，纷纷举起碗，放开喉咙把酒倒下去，一时间平地之上咕噜之声此起彼伏，不绝于耳。

刘邦叫道：“都干完了吧？”

众人叫道：“都干完了。谁不干完，打死谁！”

刘邦哈哈大笑，叫道：“我有话要跟大家说一说，大家愿意听听么？”

众人大叫：“队长有什么话，说说吧，兄弟们听听。”这些人说过之后，心想，反正今晚按原定计划开溜。先看看他有什么话说。他说他的，老子走老子的。而且看样子，这路费都吃得差不多了，还有这么长的路，谁能不吃不喝可以走下去？除非是神仙。可神仙还用做苦力么？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九章 逃散吧兄弟们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二十九章 逃散吧兄弟们

作者：风行万里

刘邦道：“兄弟们可曾记得，咱们出发时，是多少人？”

大伙一听，不由面面相觑。大多数人都想：“原来这酒不好喝。这个刘邦要算帐来了。”这些民工都是老实巴交的贫下中农，平时最是胆小怕事，要不早就杀了刘邦一哄而散，这时想到刘邦要清算他们，无不脸色大变，手中的碗一个跟着一个落下来，一时之间破碗之声交相向起，但却没一个人说话。

破碗之声结束后，空地上再也没人出声。但见月光之下，数百个汉子站在那里，一个个呆若木鸡，影子投到地面上，影影绰绰的，一动也不动，火光忽闪忽闪地晃照着这些人的脸，更显得阴沉可怕。旷野之上，百虫之声清晰可闻，众人的呼吸声也越来越粗重。

刘邦看到大家一言不发，便大笑道：“如果我数得不错的话，现在只还有四百四十三个兄弟还在跟着我。我估计，今晚一过，明天大概就只有三百多人个弟兄在了。”

大伙一听，操啊！原来他早就知道我要走？不知道他要怎么样？那些打算今晚逃之夭夭的人都以为刘邦已知道了他们的计划，看来他是放不过我了。

胆小的更是一眼看到刘邦在说这话的时候，手还按着宝全剑，就想：“不如自首吧，求他宽大处理。”就跑到刘邦的面前“扑通”一声跪下，道：“是小人该死，小人不该起逃跑之心。小人保证以后绝不逃跑。请你放过小人吧。”其他想逃的人一看，想，看来不自首不行了，看样子，这刘邦已经胸有成竹，早已知道我们的逃跑计划而且也想到了对付我们的办法了。于是全都到刘邦前面跪下，求他放过自己。

刘邦想不到这些人他妈的全误会了他的意思了。原来他看到人员不断地逃，知道这逃跑已是大势所趋，他再怎么有办法，再怎么有能力，一个人要管住这些人那是万万不能的，你管得严了，弄不好适得其反，这些人一怒之下群起而攻，他这条命还先丢在哪个地方还不知道呢。因此他就想，他妈的，再送下去也是死路一条，不如现在散伙，各逃各的，何必为难别人又在为难自己。现在手里还有一些钱，先他妈的喝个痛快，再进行一场告别仪式。对，就这样，以后怎么过以后再说。这哥们脑子无赖思想，一想到这一层，就什么也不管了，就叫大家大吃大喝一顿，之后大路朝天，各走一边，互不相干。可这些人却误会了他的意思，居然向他请罪起来。

他又喝了一大口酒，高声道：“跪下的兄弟请起来。他娘的，堂堂男子汉，大丈夫，跪什么

跪？谁叫你们跪了？起来！再跪下去，让老子都觉得脸红，不想当男人了。”说着，抬脚踢了最前面那人一脚。

这些人更不知他葫芦里装的是什么药，但见他说出这些话来，觉得这命大概是保得住了，不知他的下文是什么。

刘邦高声叫道：“老子都知道大家的苦处。老子他娘的当年也到过骊山，知道在那里干活苦啊，说句老实话，谁到那个地方，谁就等于是进了坟墓。因此，大家想逃，老子也不拦。反正跑了几十号兄弟，老子就是把大家带到咸阳，老子也不好过。因此，老子想好了，大家把剩下的钱吃光了，谁相到哪谁就到哪。他娘的，天下这么多条路，难道只有骊山的路可走？老子就不信。就这样吧。我说无益，从现在起，兄弟们散伙。老子不再是你们的队长了。这里还有些酒，谁愿喝，就陪老子喝完再走。他娘的，今朝有酒今朝醉。明天的事就别想那么多了。”说着，就坐着了下来，用碗在酒桶里滔了一碗酒，又从锅里挟起一块肉，放在嘴里嚼得嗒嗒大响，把碗放在嘴边很响地喝了一大口，一抹嘴，转头看了看四周。

众人想不到刘邦居然要放他们走，一时间，都眼睁睁地看着他，一动不动。

刘邦大叫道：“你们楞着干什么？有酒不喝还想喝什么？是不上不愿走了？喝！”

有个人问道：“刘队长，我们都走了，你怎么办？”

刘邦瞪着他道：“我怎么办？还不是同样开溜？”这时，他突然想起陈涉那一番占山为王，落草为寇的话来，眼睛一亮：“他娘的，不如就上山打家劫算了。”眼睛一翻，道：“这世上还有什么路好走？老子想好了，你们一走，老子就上山，凭着这把剑，落草为寇，打家劫，总比到处乱窜好。乱窜不会窜出美好的生活来。上山还可以过上几个好日子呢。连野兽都能在山里活得下。好，老子就这么定了。”

那些人一听，也跟着想：“说的也是，这个世道你逃到哪能好活？回家肯定是不行了。那是才一露就会给抓住，弄不好马上就人头落地，逃到其地方，现在哪个地方不一样？你又有什么办法活下去？倒不如跟刘队长一起上山算了。”便道：“刘队长，我愿跟你一起上山！”

一个人叫过之后，接下来就有很多人在跟着叫。最后，所有的人都这么叫。

刘邦一看，好家伙，操啊！这个年代，他娘的，造反还真容易，才这么一叫，就有几百号跟着。老子瞎弄的那些狗屁故事难道真的歪打正着了？难道那一大堆黑痣真的发生了作用？难道老丈人的相术真的神了？这哥们这么一想，从宿命论里又找到了一些理论根据，觉得这反造得有前途，造得有理。他站起来，叫道：“兄弟们，跟着老子，老子绝对不会亏待兄弟们。”这哥们想到了那一层，就情不自禁地说了这一句很多造反领袖都爱说的话。这话就跟很多“为\*\*奋斗到底”的官话如出一辙。

这话虽然土得掉碴，但对这些一穷得发臭的人特别起作用。这些人一听，觉得自己遇上了好人，遇上了一个好的哥们，便都叫道：“我们愿跟刘队长走到底，刘队长走到哪，我们跟到那。”这些人一不小心就向刘邦效忠起来。不过，现在他们也只能跟着刘邦，概然跟着他，他走到哪，你当然就要走到那。

大汉血魄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三十章 刘邦斩蛇

第一卷 潜龙在渊 第三十章 刘邦斩蛇

作者：风行万里

刘邦听了这番说，只感动得无话可说，他叫道：“兄弟们，喝啊！”众人对他的话自是积极响应，纷纷滔起酒，直喝得声音大响。一时间之间，酒香遍野弥漫，众人这一次开怀畅，而且都已是一付豁出去的神态，身上再无一点精神包袱，只是在那里大口吃肉，大碗喝酒，整整过了一个晚上的小糠生活。

刘邦的酒量很低，几下之后，便舌头僵硬，然后像舞蹈家一样在地上转了几个舞步，便倒在地上。众人把他扶起。他转头环视大家一圈，便又把头垂了下去，只是那酒碗却还在高举着。众人一见，都哈哈大笑。

如果刘邦没有放宽政策，一心一意地完成去咸阳的任务，恐怕到这个时候，众人早已一哄而散，不知跑到什么时候地方去了。

但这时，他们都把自己的命运跟刘邦捆绑在一起，因此并没有谁动一下逃走的心思，酒量大的，依然在尽情大喝，酒量小的软倒在一边，口里念念有词的或骂娘，或念着家里的老婆孩子，或做着山大王伟大梦想。一时间，平地之上数百人东倒西歪，一片狼藉。

还是有很多清醒着的。

有人道：“咱们都在这睡着，要是官兵过来，可不好啊。”

这话一出，有人道：“看看刘老大，他说怎么办。”

有人去拍了拍刘邦，刘邦艰难地睁开眼，骂道：“操啊，这是什么地方？老子怎么睡在这？你，你，不是，不是王婆吧？啊，你，你也不是武负！妈的，你，你是老婆？你，你追到这来干什么？老子，老子就，就这点爱好，你，你就别管老子了，你，你，他妈的是老婆，我知道。可，可皇帝，谁没个，没个三宫，三宫六，六院！你，你，要是想富贵，你就让老子，老子当皇帝，老子当皇帝，就，就得三宫，三宫六院！”

众人一见，叫道：“他妈的，老大醉了，哈哈，老大，老大梦见自己成了皇帝。他妈的，但愿老大的梦想成真。他妈的，老大成了皇帝，咱就是亭长，咱就是县令，哈哈，每天在办公楼里喝酒。比在这地方喝好多了。”这些人从未到过大大地方，也没见识过什么人，知道最大的官就是县令、亭长，看到的最好的房子，就是衙门，看到生活得最好的也是县令和亭长。这时想到，要是跟刘邦干，要是成功了，肯定有个县令或者亭长当当，从此就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不过还是有人认识到，眼下该何去何从。因此把一碗水灌到刘邦的嘴里。

刘邦摇了摇头道：“不能喝了，不能喝了。要喝你自个喝。”

那人道：“老大，老大，你醒醒啊！”

刘邦这时，有点醒来了，道：“什么事啊？”

那人道：“咱们下一步该怎么走啊。总不能在这里一辈子。在这里好像做不了山大王啊。咱们再在这个地方呆下去，非但落不成草，恐怕要落网了。”

刘邦一听，头脑又清醒了一点，道：“这是什么地方？谁知道啊？”

都说不知道啊。

刘邦道：“就往小路向前走吧。小路能通到山上。”说罢，酒力发作，便又睡了。

这时月光皎洁，虽是小路，众人也是看得清晰，几个人架着老大，向小路抄去。

有个动作较快的马仔在前探路。

大家闹哄哄地跟着走下去。

走到大半夜，眼见前头有大山的影儿，众人都大声欢呼起来，一齐想，他娘的，一爬到大山之上，那可是咱的世界了，到了那里，咱就是山大王，要吃有吃的，没吃时下山一趟，来个打土豪，分田地，有钱拿钱，无钱拿酒，还有鸡鸭鱼肉等酒的配套项目，一起抬到山上，猜拳打码——猜拳打码可是输了才罚喝罚吃的，这可是物质极大丰富的体现。大家一齐往好处想，都想着一到山上，就等于迈上幸福生活的康庄大道了。

可这念头才一起，在前探路的哥们，便连滚带爬地跑回来。他人还没到面前，一股风却先把一阵浓烈的尿骚味吹了过来。不用问就知道这哥们已经不知被什么吓得屁滚尿流了。

大家叫道：“你中邪了啊？大伙在这呢。”

那人气喘吁吁地道：“吓，吓，吓人了。”

人家问：“难道见鬼了？”

那人把头摇得汗珠四处乱飞，道：“不是，不是鬼。”

“你说清楚啊！”

那人喘了几口大气，道：“是一条大蛇。浑身雪白，挡在路上。”

人家道：“老子以为是什么，一条蛇有什么了不起？看老子去把它地棍打死。如果有两三斤，还够咱喝一餐呢。”

那人说过之后，拣了一根棍子，道：“你们等着，看老子把那蛇打死。”

可不一会，那人也像刚才的人一样，跑得命都差不多丢了，叫道：“打不得啊，打不得！”

人们问：“为什么打不得？”

那人道：“他娘的，有老子大腿那么大。能打么？他娘的，刚才的哥们只说是蛇却没说它有多大。害得老子差点送命。”

有人道：“那便如何是好？”

“问老大。看老大怎么说。”

这些人七手八脚又把刘邦弄醒。

刘邦睁开眼，道：“什么事啊？这是什么地方？”

有人道：“老大，大事不好了。”

刘邦一听，也马上清醒过来，道：“发生什么事了？是官兵来抓我们了？”

“不是，是前头有一条大蛇拦了路，咱走不过去啊。”

刘邦一听，骂道：“他娘的，老子以为是什么东西，原来是条虫。男子汉大丈夫，连山大王都

敢做，还怕一条大虫。”

先前见过蛇的人道：“可是大蛇啊，有我一条在腿那么大。”

刘邦骂道：“再大也是条虫。看老子去把它杀了。来，拿酒来。老子把虫下酒了。”]

有人拿了一袋酒递给他，他接过了，喝了一口，便摇摇晃晃地前行。

有人叫道：“老大，你小心啊。打不过就回来！”

刘邦一听，骂道：“别来这么灭自己威风，长大虫志气的话。他娘的，老子如果连一条虫都杀不死，老子也不回来了。”

众人再也不说什么。

刘邦这时还是醉意朦胧，一手提着酒袋子，一手握着宝剑，一边走一边骂骂咧咧，道：“蛇在哪？蛇在哪？他妈的，看来是眼花了，把路看成蛇了。老子看到的可是大路朝天啊。”

下说着，突然发现那条路居然竖了起来，刘邦骂道：“这路这么陡，怎么爬上去啊。”可在他大骂的时候，那路的一头向他呼呼地吹着，他觉得脸上一热，这才清醒起来，叫道：“还真是蛇！”他本想逃走，突然想起，刚才大话连篇，已说得没有余地，现在逃跑，自己的威信可就给逃得一干二净了，以后还能在这些兄弟中做人么？他妈，无论如何也把这蛇杀死，要不自己就死在这里拉倒！

他大喝一声，挥剑向那蛇当头斩去，那蛇一偏，便又昂立着向他赶来，想把他卷住。

刘邦只觉得一阵风刮过，身体跌了出去，接着那蛇便将他卷起。他只觉得自己的身体被箍和紧紧的，气已透不出，大叫一声：“老子他妈的，要给蛇吃了。他娘的，先喝口酒再说。”这哥们居然还在拿着那袋酒，他把那酒高高举举，便向自己的头倒过来。那蛇正向他昂头吐信，突然被酒水一淋，便松开刘邦，要逃走。原来蛇最怕的就是酒。刘邦想也不想，见它想逃，便上前一剑挥去。这一剑不知哪来的力气，竟将蛇拦腰砍断，变成两截，倒在地上，动了几下，便不再动。

刘邦哈哈大笑，举起酒袋，又把自己灌得不省人事。

大汉血魄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一章 黄炎龙的故事（一）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一章 黄炎龙的故事（一）

作者：风行万里

刘星醒来时，发现自己还在网吧里。

不过网吧已不像平时那么热闹，他第一眼看到的是网吧的老板正在似笑非笑一看着自己。

刘星向旁边一看，他的两个铁哥们还在睡得像死猪一样。他摇了摇楚小强，这小子力气大，睡也睡得沉，呼噜之声如行云流水，听上去就知道这家伙睡得很幸福，不管你怎么摇，他就是不醒。他又摇了摇齐寒光。这小子虽没有打呼噜，但睡沉的程度也不轻。

刘星想，记得自己是昨天来这上网，之后，好像灵魂被吸进一个时光隧道，之后，进入另一个

时代，像梦一样迷乱着。后来又从这个隧道里穿回来，然后就醒了过来。难道这两个人也一样？

他望了望老板。

老板笑道：“你还记得你从什么地方来吗？你好好想一想。”

刘星平静下来，细细一想，道：“我在梦里，我变成了刘邦？”

老板笑道：“呵呵！一点不错！好玩吗？”

刘星道：“好是好玩，不过没电脑上网，不能聊天，没有视频，看人家脱啊。”

老板哈哈大笑：“你在那个时空里，什么王婆，什么武负，还有吕雉那个小美人，你不是全弄到手了？那不是比视频好多？”

刘星此时，对他的梦境记得清清楚楚，想起自己在梦里的那些无赖行为，不由脸面大红。他脸红并不是因为他做了那无赖行为，而是因为那些无赖行为居然全给这个老板看到，他在那里干，人家竟然像A片看一样盯着他。他不是演员，没有片酬啊。

老板道：“你知道你为什么成为刘刘邦吗？”

刘星道：“还有为什么？是你搞的鬼。他娘的，我在这睡了一个晚上。家里找不到我，会急死的。我先回家了。还有一个月就要期考了。平时老来上网，功课一点不行，要作弊也得花点时间啊。”

老板笑道：“你放心，这一切，我都帮你们处理好了。保证你期考成绩优异。”

刘星道：“你有什么办法？”他觉得这个老板越来越神秘。传说中，有修真的修到一定程度，可以转换时空，难道这就是？可他为什么要把自己转到那个时代？为什么要把自己转换成刘邦？我的那两个哥们到底给转换成什么人？他想：“如果这个老板真的有这个本事，他要帮自己过期考关还不是小菜一碟？”

老板道：“你一定在奇怪我为什么把你留在这里做梦吧？告诉你，我是用了时空倒转法，把你转到了三千年前的秦汉末年。你想知道你的这两个哥们都变成什么吗？齐寒光现在是韩信，楚小强现在是项羽。哈哈！”

刘星的功课不怎么样，历史知识也不怎么样，只是记得好像这两个人最后都给刘邦杀了我的妈呀，幸亏自己醒来了，要不可就成了杀死朋友的不义之徒。当下道：“你为什么我们要自相残杀？我们可是朋友啊。你要转换也得征求一下我们的意见，至少也得把我们转换成刘备、关羽、张飞啊。”

老板道：“我也没办法啊。这可是形势逼迫的。你以为我爱玩这个吗？”他说到此处时，长叹一口气，两眼泫然欲泪。

刘星问：“你有什么难处？你有这么大的本事，还有什么办不到的？”

老板道：“你还记得去年钓鱼岛事件么？”

刘星道：“当然记得。我们都还参加了一个多月的反日游行示威游行活动呢。可后来就不明不白地停了下来，钓鱼岛也不见了。”

老板道：“你知道那个黄龙炎么？”

刘星道：“当然知道。就是他带着保钓会的人上了岛，使得事件扩大化，也使得中国政府和军方表态。可后来发生了那场海啸之后，事态平静了，他也不知道到哪去了。大概也死了吧。连美国第七舰队都沉了军舰，他还能活吗？”

老板道：“错！他还活着！”

刘星诧异道：“你认识他？他现在在哪？”

老板道：“我就是黄龙炎！”

刘星道：“你是黄龙炎？”

老板道：“是的。我本来是个修真者。你知道我的师父是谁吗？”

刘星道：“不知道。”

黄龙炎笑道：“我这不是多此一举吗？你肯定不知道的。我的师父叫徐福。就是那个秦始皇派到海外找不死药的那个徐福。他也是个修真者。他当时带着五百童男童女，驾船出海，在一个山上碰到了仙人，得到了几颗药。后来因为天界发生了一场神仙争斗，一阵仙风把他的船队刮到了扶桑，也就是现在的日本。那时的日本还是什么也不知道的一个化外之人，野蛮得很。多亏了我的师父把很多先进的工具带给他们，让他知道做人原来比野兽好多了。师父发现了一个叫小犬蠢二狼的人很有天资，就收他做徒弟。这小犬认真好学，而且天资极好，不久其修为就跟师父不相上下。后来这小子还把师父跟仙人的一粒无限功德丹偷走。这粒功德丹非同小可，你只要有两千年的功力，就可以通过口诀，从它那里获取无限能量。”

黄龙炎叹道：“师父跟他讨要，但这小子死活不给。而且师父现在已无力将他一击败了。没有了这粒丹，师父只能活三千年。师父为了讨为回功德丹，又回到国内，收我为徒，把倒转时空大法传给我。要我想方设法特色几个资质好的人回到三千年前，再东渡扶桑，把那粒仙丹找回来。那粒丹需要天、地、人之气养育，否则就会坏死。因此，一般都把他放在堂庙之内。堂庙里是人的精魄聚集之地，也是天地人三者交会之所，所以那是存丹的最好之地。小犬就把它存在扶桑庙里，也就是现在的靖国神社！现在你知道了吧，为什么他们的首相一定要参拜靖国神社？就是为了给那粒丹多带人气。他们说，可以在一个星期之内造出原子弹，其实他们所讲的就是这个东西而已。”

大汉血魄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二章 黄炎龙的故事（二）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二章 黄炎龙的故事（二）

作者：风行万里

黄龙炎接着道：“我本来是带着这个任务来找徒弟的。可是我气不过他们强占钓鱼岛，激愤之下，就带着保钓会上岛与他们理论。因为我也有点修为，在冲突之中，他们斗不过我。日本政府知道后，就请小犬出马。我师父知道了，当然也只有出来一战了。于是两大高手在岛上大战一场，师父虽然功力精纯，但小犬却有功德丹之助，因此一直打得太平洋海啸连连，却不分胜负。现在他们正以元神对抗，使得岛上形成玄元冰雾，因此所有的现代仪器都无法观测钓鱼岛。我则通过土遁回来。我通过观察，发现你们三人天资不错，因此就把你们转换到三千年前。我将给你们每人吃一粒丹，这三粒丹是师父三千前炼成的，谁吃了就等于有三千年的修为，如果再身经百战，那么这粒丹也可以化成强大的能量，可以提高战力。现在师父需要我们去帮他打败小犬，因此，转换回去的人不但要有三千年的修为，而且一定要有身经百战的经

历。这样，此丹才能化为战力。因此，我就让你们转成刘邦、项羽、韩信三人。这三人同在一个时代，而且都是打仗的能手。项羽虽然最后失败了，但他百战百胜，只最后一战中失败。韩信则是中国不出世的军事家，从没战败过。刘邦虽然胜仗不多，但身经百战，屡败屡战，居然也履险如夷，也是个奇迹。所以这三人，是最合适的转换人选。你觉得如何？”

刘星想不到自己居然有此奇遇，想不到自己居然与历史挂上了勾。而且以后还会在钓鱼岛上一显身手，也觉得豪气勃发，想：“他妈的，老子也成了修真，而且是一个民族英雄的修真者。。”道：“我跟你玩下去。”

黄龙炎笑道：“你不玩也得玩下去了。你还记得刘邦现在是什么样了吗？”

刘星道：“好像是到了斩蛇那一节了。好像是醉得不省人事了。”

黄龙炎道：“我就是在这个时候把你召唤回来的。我还会通过一些手段帮你点忙的。你来看看。”

黄龙炎打开电脑屏幕，只见画面上群山连绵，月光如水。一个身穿汉代服装的汉子正睡在地上，他的旁边有一条已断成两截的白蛇，他的手里还有一把宝剑和一只酒袋。地上一滩血已经乌黑。

黄龙炎笑道：“你知道这个人是谁吗？”

刘星笑道：“刘邦吧？”

黄龙炎道：“是啊。你看我是怎么帮你忙的。”他鼠标一点，在地上生成了一个老婆婆。那老婆婆正在那里掩面哭泣。

黄龙炎切换了一个画面，只见月光下一群衣服褴褛的汉子正在乱作一团。有人道：“老大怎样了？”

有人道：“肯定给大蛇吃了。”

还有人道：“那蛇有桶那么大，恐怕连两个老大也都吃不饱。老大又喝得醉熏熏的，连路都走不稳了，还去打什么大蛇，那不是送死是什么？”

有人道：“也许老大还没死呢。大伙一起叫他，看他能不能回答。”

众人都同意这人的建议，就在那里同时大叫：“老大！老大，你回来啊！”那些叫了十多遍，也没有听到回音。

有人就道：“看来老大已经光荣牺牲了，我们也该光荣退伍了。”

另一人大叫：“他妈的，都是一帮忘恩负义鬼。老大为什么去杀大蛇？还不是为了咱们？他要是像别人那样，把咱们都带到阳，他用得着去跟蛇斗么？现在他遇难了，咱倒好，全跑了，咱还是人么？”

众人一言不发。

那人又道：“大伙一起过去看看，也许蛇已经走了。老大还在那里。要是他受伤了，咱们把他医好。实在医不好，咱也得把他埋了。”

刘星一看，笑骂：“原来都把老子当死人了。他妈的，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众人见他说得有理，都没谁说话。那人拿了一根棍子，走在前面。

不一会，就走到那老婆婆面前。

最前面的那人看到那老婆婆在哭，就问：“阿婆，你为什么哭？”

后面有人道：“肯定是她看到老大给蛇吃了，怕哭的。”

那老婆婆抬头道：“我的儿子被别人杀死了，我在哭他啊。”

众人一听，松了口气，因为她没有说是有人被蛇咬死/

前头那人问：“你的儿子为什么被别人杀呢？”

老婆道：“我的孩子是白帝的儿子，变化成蛇，挡在道路中间。如今被赤帝的儿子杀了。我就是为这个哭啊。”老婆婆在说完这个话之后，黄龙炎用鼠标她的头上一点，那老婆婆便即不见。黄龙炎又生成了一团云气，放在刘邦身上。

众人正要觉得那老婆说得奇怪，正要问下去，突然只见一团白烟冒出，老婆婆已经不见。

大伙一转头到处看看，再也找不到老婆婆了。有人道：“他妈的，这老婆婆捉迷藏的本事不错。”

有人看到了躺在地上的刘邦，叫道：“老大，在那呢！”

有人叫道：“蛇，蛇，那里还有一条蛇。我操！老大在与蛇同眠！老大就是胆大！”

有人道：“恐怕他已经给蛇咬死了。死人的胆当然大。”

有人道：“当心蛇！”便跑一到后面去了。

前面那人道：“大伙别大声。那蛇好像也不动了。咱们先负后退了。”

众人都弯着腰向后退，有人道：“你怎么老踩着我的脚跟。我的脚跟有什么发好踩的？”

还有人叫道：“你这个家伙，怎么把头都钻到我的屁股下面来了。想吃屎？是不是因为今天吃了餐好饭好菜，舍不得这屎？怕肥水流向外人田？”

黄龙炎把鼠标一点，出现了个特写画面。原来有个人特别怕死，跟着人家弯腰走着，居然把头钻到人家的屁股下边。

刘星道：“你为什么要把老婆放在哪？”

黄龙炎笑道：“这可是为你大造舆论啊。你想一想，这故事一传出，你刘邦可是上天注定的真命天子啊。是上天注定你来接替秦朝啊。”

大汉血魄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三章 不死药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三章 不死药

作者：风行万里

黄龙炎道：“你过一会再过去吧。我给你看一下秦朝的故事。”

黄龙炎打开一个画面。画面上的人正是秦始皇。刘星见过。

秦始皇的脸还是那样，鼻子还塌着（如果他生长现代，肯定要去做好那个鼻子，并染黑他的那头花白的头发），这家伙还是个鸡胸，即使在平时，呼吸声也是丝丝作响，显然已患有严重的支气管炎之类的病。但他的眼睛还是那么尖锐，两眼一扫，左右群臣都低下头。

秦始皇已经把全国的兵器全交了上来，铸成十二个铜人，放在咸阳那里。他现在怕的是匈奴军队攻打进来。因此，他已经派大将蒙恬在那里修筑长城。

不过从他的气色上看，这个人也太累了，一副长期睡眠不足的样子。就像楚小强连续两天两夜在网上一样。

秦始皇也不是个笨蛋，他也知道他的这个身体不是那么永远健康，更不会万寿无疆，因此，这现些年来，他最想要的就是不死药。他现在是在做两手准备，一面征用大量民工，修他的坟墓，一边叫方士帮他求长生不老药，而且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他多年前已经派徐福到海外去求仙问药。可那家伙一去不复返。秦始皇在大秦国内，什么事都是他说了算，他想叫你爬着走你就得爬着走，你想叫你嫁给一个阳痿的人，你就得一辈子过着无性婚姻的生活，可人家到了海外，他就拿人家没办法了。

他拿徐福没办法，但他又想不死，就让人找来另外一个方士。这个方士姓卢。你一看就知道是个骗子。这哥们连名字都不告诉人家，他只说你以后叫我卢生就行了。

但秦始皇却相信他，叫他练不死药。

卢生这家伙当然练不出什么不死药来。每天只家里烧着火炉子，顺便切几斤牛肉片，配上油盐酱醋，做起烧烤来。几个月一过，牛肉烧了不少，但不死药却还没练出一粒来。

秦始皇为了鼓励卢生炼出长不死药，到处说他是自己的亲密战友。本来按秦始皇的意思，这天下是老子的天下，你是天下人，你就得为老子服务，可能炼长生不死药的是稀有人才，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使他们早日炼出这个高科技产品，秦始皇以政府特殊津贴的名义赐给卢生大量钱财。

可这个亲密战友却越来越害怕。他拿了始皇好多钱，可药却没配出来——他不是不配，而是实在配不出。他在心里骂道：“他妈的，猪头也没这么笨，老子要是能炼出不死药，老子还来帮你打工？你还能拿老子怎么样！他妈的，老子现在赚了这么多钱，得想办法逃走才行。要不哪天这猪头他妈的清醒过来，看出老子这一套原来是牛逼哄哄的一套而已，那时他可不管你是不是亲密战友。这家伙杀起人来，从不管你是谁。”可秦始皇只不过是在不死药上有点猪头，在其他方面可不笨。他也防止这个亲密战友逃之夭夭，因此一天到晚派人跟着，全天候监视，你能逃得了么？后来卢生想了个办法，说终南山有一种树，那树八百年才开一次花，再八百年才结一次果，今年是那树结果之年，他想去采摘回来。秦皇大喜，想都不想，就让卢生跑过去了。

卢生一看，这哥们不怀疑。操！再敲他一笔！便道：“要求那果，须三万六千金！”

始皇笑道：“三百六十万都是小意思！”

卢生又道：“到了山里，其他人都得在山口烧香，跪等，心里什么东西也不能想。否则就不灵了。”

始皇一听，道：“干脆就你一个去算了。免得人多屁股乱！”

卢生一听，忙不迭地当天就出了咸阳。

始皇等来等去，却等不回卢生，前后一想，不由在心里大骂：“我操！原来是个骗子！骗到老子头上来了。”但他实在不愿说自己给骗了，派人到处去找卢生说是请他回来。可天地茫茫，要找这么一个人，容易么？卢生出来以后，还到处说：“始皇他妈的，一天到晚疑神疑鬼，什么人也不信。那么多的事全是他一个人去管，连觉都不睡，这样的人能活了多久？妈的，就是找到不死药，给他吃，恐怕他也消化不了。吃了也是白吃。”

这话一传出，社会上就知道秦始皇这哥们龙体不行了。这哥们靠武力灭六国，六国后人恨不得生啖其肉，活饮其血，一听说他的身体不行，无不奔走相告，欢呼雀跃。有人还觉得不过瘾，还把“始皇死而天下分”和“今年，祖龙将死”之谶语刻在石头上，分别丢在齐地和华山山麓附近的平舒大道上，让人们看到。那时的人没现在人这么聪明，一看就以为是老天爷放在那里的，于是一传十，十传百，不几个月，就传遍了全国的大部分地区。

不久，这些话也传到自他的耳朵里。他一想，就知道，事情的起因一定是卢生那家伙。于是一咬牙，下令把跟卢生有过往来的人全部杀掉，把所有的方士全部抓起来，然后挖了一个大坑，把抓到的方士，全推下去，一口气活埋。你们不是说你们能长生不老么？好，老子就把你们埋下去，看你们还不死么？谁要是能活过来，老子叫你爹！这就是坑儒事件！

他的大儿子扶苏心地比较善良，觉得卢生罪该万死，但其他人不该死，活埋这么多人，要考虑到负面影响。他一听，不由大怒，道：“他们今天没有骗朕，明天也会骗朕。他们不骗朕也会骗其他人。这东西就是骗人的东西。这些人他妈的统统是邪都组织！有一个杀一个。你这人不会讲政治。看来还得多多磨练。好，明天起，你到北边去，监督蒙恬修长城。到那里后，要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扶苏就这样到了北边，成了中国历史上最大土建工程的监工。

经过了这一次舆论，秦始皇为了让天下人知道，老子的身体还棒得狠，还神采奕奕，脸满红光，光彩照人，便决定巡游东南。听说，那地方风景秀丽，江南好风光，走一趟，就当东南半年游——人家只做六天游，老子是皇帝，就做半年游，说不定一路观光，赏心悦目，让身体得到休养，还真的好起来呢。

大汉血魄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四章 张良之椎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四章 张良之椎

作者：风行万里

秦始皇这次东南巡是在始皇三十六年十一月从咸阳出发的。北方的十一月，冷风刺骨，遍地雪花大如席，人一出门，呵气成冰，实在不是出门的好日子。但始皇却硬要在这个时候出门。

丞相李斯等劝他最好等春暖花开了再去，那才风光无限呢。而且咸阳还有好多事务需要皇帝陛下处理呢。

其实李斯他们已看出这哥们身体已磨损得差不多了，可以说到了说死便的时刻了。但这话你是不能讲出口的，你要是当着他的面这样说，死的可不是他而你了。因此，李斯就这样跟他讲。

可秦始皇一瞪眼（他的眼睛倒还冷酷锐利得像以前一样）道：“你这个笨蛋，你以为朕真的是去旅游？去观光？听说现在东南一带刁民很多，楚国那帮人还在想着造反。朕是过去看看，宣扬天威。把他们摆平了。你知道么？朕这次是一路现场办公。有什么事当场解决。朕就不信，

天下不太平。你也跟着去。”

李斯一听，暗叫苦也：“你才是猪头！现在就你不知道你自己死到临头，打肿脸面充胖子。反正我劝过了，你不听是你的。你要是在半路死了那可怪不了我。”

秦始皇这次为了宣扬王化，威慑那些持不同政见者，组织的队伍很庞大，政府高官，部队首长，太监、太医也有一大帮，至于护卫军团更是旗帜鲜明，前后护卫。他的小儿子也就是那个胡亥觉得好玩，也闹着跟出去。秦始皇刚生大儿子的气，这时觉得小儿子也就特别地可爱起来，就同意带着他出去走一走，可以解点闷。

胡亥就是在这个时候隆重登场的。

另外一个亲信，就是那个赵高。

选好人员，就向东南开路。

这么大的旅游团，行动起来就不大方便，停停走走，一天赶不了几里路。不过秦始皇也很高兴。

各地官员听说始皇巡幸本地，早就做好一切准备。提前几天把衙门和街道打扫得干干净净，你想找一点垃圾都找不到。如果这几天谁有什么病，一定需要一点垃圾做药才能治好的话，这个人一定会病死的。官员们还找来很多群众，给他们换上新衣，叫他们站在街边，以防始皇要来个抽样调查，找几个百姓问一下生活怎么样了，是不是到了小康水平？

始皇果然叫来街边那几个老百姓，一问，哇塞！在始皇关怀下，在郡守、县令等领导富民政策的指引下，我们都已经脱贫致富了。感谢始皇的关怀，感谢各级领导的关怀！始皇是我们的大救星！始皇是我们心中的红太阳，照到哪里哪里亮！始皇万岁，万岁万万岁！这些人不但说得流利，而且讲得得体，显出很高的素质。

始皇一听，哈哈大笑，得意非常。不过他没有注意到，这些人说的话差不多都一样。这哥们的智商绝对比你高，按道理讲，他肯定能从这些千篇一律的话中看出，这是事先精心准备过的，是专门拿来对付上级领导的一贯作法，等他走后，垃圾街道仍然是垃圾街道，没饭吃的仍然没饭吃。脱贫致富的只有那几个笑眯眯的官员。那些街边的人就得脱我新衣服，着你旧时装。想穿新衣，得等下次上级领导下来。

李斯当然知道这个鬼把戏，但他不能说出来。他一说出来，他就少了很多好处。那些官员也不蠢，也知道丞相大人是蒙不住的，但他们也知道丞相大人爱金子的。用金子可堵住他的嘴。因此，一路上，始皇心情好，李斯心情也好。全国第一把手和第二把手都是笑呵呵，显得平易近人。

但始皇的笑容不久就没了。因为他觉得他的身体一些零件有点松了下来，行动不像过去那么自如了。他想，他妈的，朕难道真不行了？

太医看了几次，开了几次药方，都不见效。这些太医深知始皇有杀人的爱好，动不动就咔嚓，一条命就没了，这时看到这么多天没把他医好，只怕他怪罪下来，于是，谁都不敢颤自开方，每次开药方时，都要召开一场本单位的民主生活会，几个人吵得面红耳赤。而事到临头时，谁又不敢说自己的药可以拿去。这一来，始皇的病就更加恶化了。

始皇开始怕死起来，一天到晚变得忧心忡忡。

这天，来到博浪沙，车队正走着，突然一阵尖锐的呼啸声传来，众人只觉得耳孔欲裂，还没来得及看看是什么东西发出的，就听到一声巨响，始皇御车旁的那辆副车已经稀巴烂。车内的两个妃子齐声惨叫，连拉车的马都断了后腿。

一大批侍卫忙站到御车四周，另一些人到那被砸的车子上一看。只见两个妃子已经脑肝涂地，早已死了。一个侍卫人车里拣出一把大锤。不用说，谁都知道是这把锤子把这车砸烂的。要不妃子的车里哪有什么锤子——她们既不是铁匠，也不是石匠，好像也没有举锤子做健身操的爱好。

那侍卫道：“妈的，这锤好重。是谁扔出来的？”

你当然知道是张良他们干的，但秦始皇他们却不知道是谁干的。张良他们一看，这锤砸不着始皇，早就逃得无踪无影。待护卫们搜索时，哪还看到刺客的影子？

始皇由此更怕死起来。

他现在连听到死字都不行。

可人家不是他肚里的蛔虫，不知道他有些一忌。有一天，两太监一边走着，一边讲故事。讲着讲着，就讲到死人来了。不想秦始皇对他们故事的内容一点没听到，但对那个死字却听得清清楚楚，喝道：“刚才是谁在说话？”

那两个太监忙道：“是小人！小是在说后羿和嫦娥的故事。说后羿拿到不死药后给嫦娥偷了去……”

秦始皇一听，怒道：“还在说死？拉出去砍了！”

几个侍卫过来，把两个太监反手一捆，便拉了出去，在路边站定，叫：“一、二、砍！”

两个太监连自己犯了什么罪都不知道就死了。

其他人也不知道他们犯了什么罪。有人道：“是不是他穿的衣服反了？”

这话一出口，所有听见的人，都马上检察自己的衣服，唯恐衣服穿反了。

不过李斯是知道的。他跟身边的人道：“以后嘴里别说死字。否则必死无疑！”

作品相关：一、张良尝学礼淮阳。东见仓海君。得力士，为铁椎重百二十斤。秦皇帝东游，良与客狙击秦皇帝博浪沙中，误中副车。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贼甚急，为张良故也。良乃更名姓，亡匿下邳。二、二十九年，始皇东游。至阳武博狼沙中，。为盗所惊。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十日。作品将此事安排于此，实为方便叙述而已。请见谅！

### 三、始皇恶言死，群臣莫敢言死事

以上作品相关皆出自《史记》其一为《留侯世家》其二、其三皆为《秦始皇本纪》。不过情节和行程安排上与史实不同而已

大汉血魄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五章 秦皇之死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五章 秦皇之死

作者：风行万里

秦始皇虽然不爱听到死字，但他的身体却被这个字笼罩着，这个字也变成他心中最闪最亮的字。李斯看到始皇的身体，那是江河日下，一天不如一天了。他是首席大臣，很想问一下始皇对后事怎么安排。可他知道这家伙不爱听到与死有关的话，因此也就不敢提这方面的事，只是在心里急着。

幸亏秦始皇终于在一个天气炎热的夜晚想到：“人总有一死，有的死在家里，有的死在野外。”他现在只是想着不要死在野外。堂堂一个千古一帝，功盖三皇，德被五帝的人哪能死在外面？因此，他下令车驾返回。

可在他才动这个念头的时候，他那吃了很多不死药的身体已经支持不住了。他在这个时候彻底地知道他也要死了。他在病痛之中想：“得叫扶苏回到咸阳。朕的丧事和这个国家的发展全得靠他来主持了。”于是，他在车上写了遗书。

他在写遗书的时候，泪流满脸。他想到自己十三岁登基，二十二岁亲政，大手一挥，秦军杀声震野，山东六国万马齐喑，用了二十三年时间，扫平宇内，一统江山，四海之内，生杀予夺，但在自己的一念之间，何等豪迈，可到头来却也难免一死。哪能不心头怆然。他恨不得把遗诏变成回意录。

他的手已经颤抖，篆字又极难写，因此只能因陋就简，把大概意思说出来。他本来想叫李斯帮他起草。李斯这个人是有水平的，写的字也很好，是个大书法家，玉玺上的那八个鸟篆就是他弄出来的名堂。这家伙也是个骗人的。在那玉玺上写什么“受命于天，其寿永昌”，现在朕的寿就差不多了。秦始皇这时细细回忆起这个李斯，对他作了一次再评价。这哥们有水平，就是太自私，而且嫉妒心太强。他妈的，当初朕觉得韩非那小子不错，可就是李斯这家伙觉得小韩比他高，趁朕对小韩还没有深刻认识时，把他陷害。他们两个可是同学啊。朕后来也知道了他的手段，可你叫朕去承认朕关错了人么？朕从没关错人，没杀错人。错的可是你，谁叫你给关起来，谁叫你被杀了头。天下那么多的人不挨关，而只有你挨关，天下那么多的不被杀而只有你被杀，不是你的错又是谁的错？也就是这个李斯，他妈的，怕朕以为天下还有比他高明的论断，就趁朕心情不好的时候，让朕把天下很多书都烧了，说是为了朕好。狗屁！其实是为了他好。这种人不能托付大事。

可他写了几个字，他娘的真的成了了鸟书。他想，要不叫赵高来，可赵高这家伙的文字水平比不过李斯。都道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朕的遗言还是要写得有点文采才好。当下只得叫来李斯，还把赵高也一并叫来了。

赵高是赵国贵族的一支，但这一支到赵高这一代也不己不贵。秦始皇的老爸当年在赵作过人质，有那么几个人对他比较好，在生活上、学习上关心他，让他的心里感动不少，他就把赵国当作他的第二故乡，有赵人来投奔时，也就是给碗饭吃。赵高就得到过先王的关照，得以进宫当太监。赵高家比较穷，没别的门路去勤劳致富，就看中了太监这个职业——他的很多兄弟都在操这份一辈子不能跳槽的工作，因此，这哥们做太监做得很称职，每回考核下来，按本行业的标准来衡量一番，德能勤职，样样优秀，而且这哥们也努力学习，对国家的法典记得滚瓜烂熟，说起来也是一套连着一套的，始皇觉得这家伙也是个人才，不久就给提拔为中车府令，还当了胡亥的教师。从这点上看，你就知道大秦王朝是不长久的——把皇子交给个宦官来调教，能有什么发展前途？这路能走得多远？。

可不久，赵高犯了大罪，且是可以杀头的大罪，可秦始皇那天居然不知从哪来的好心情，居然赦免了赵高，而且还官复原职，实在令人大跌眼镜。负责审赵高案子判他死刑的是蒙恬的弟弟蒙毅。这个蒙毅想不到有杀人爱好的始皇忽然充满爱心起来，本想争辩一下，又怕秦始皇不高兴——这哥们不高兴起来你是知道的。是真正的“我很生气，后果很严重”，因此也就不敢说什么话了。但赵高却对蒙毅却恨之入骨，时刻想把蒙家斩尽杀绝。只是蒙家兄弟实在深得始皇信任，而且蒙恬还在修着长城，负抵御匈奴南下出了大力，凭他一个太监实在不易扳得倒的。

李斯看到始皇终于托起后事来了，心中的那块石头就砰地落在了地下。他最怕的是始皇会把遗诏交给别人而不让他知道。这就表明，秦皇不信任他，已经有让他退居二线的打算，要是这

样，他可就糟了。等新皇即位，一朝天子一朝臣，丹陛之下就没了站着的位置了。说不定谁还反咬一口，说他以前如何如何，那牢狱之灾还要找上门来啊。现在可好，秦始皇还没这个想法，还把他当作托孤之臣。只等这家伙一死，他就可以怀揣遗诏回到咸阳，宣布由谁谁接过皇帝的枪。这也是大功一件，更是莫大的荣耀。好！

两个人一到始皇行宫，看到他的那个模样，知道有点不妙了

秦王这时已经感到身体越来越弱了，看到两人进来，便把笔交给李斯，另一只手还拿着那枚玉玺，只等遗诏写，在上面一盖，便完成大秦朝第一代领导人的历史使命。接着迫不及待地向李斯口授遗诏。主要内容是叫扶苏回到咸阳，主持丧事和国家事务。这个扶苏虽然气人，但也只有他能够了。你们一定要通知到他，你们一定要通知到他，你们要是通知不到。朕把你们杀了。他说这个话的时候，眼睛还在恶狠狠地向两人扫来。李斯和赵高，吓得汗如雨下。

可他在说完这话之后，便不在说下去了。

李斯不敢问，只在那里等着他的下文。可等得笔头都干了，他还没说。李斯粘了几次墨，还是没听到一个次。他抬起头来，只见始皇还有盯着他，心里一惊，是不是他发现自己有什么过错了？李斯马上在心里对自己近来的言行作了一次深刻的反思，好像没什么。但他仍然放心不下，要知“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当年他就这样把韩非搞定的，他深知这一招的厉害！何况现在始秦已到最后一刻，不知哪根神经出了毛病，连理由也不找，只手一挥，杀了他，也没什么奇怪。他想到这，慌得就要跪下来，求陛下开恩！

大汉血魄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六章 遗诏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六章 遗诏

作者：风行万里

赵高看到李斯吓成一团，也哆嗦几下，比李斯行先跪下来。

可两人连着磕了几个头，也不见始皇发话。

赵高的忍不住抬起头来，看到始皇还是那样眼睁睁地看着他们，但两眼已以失神，便于工作叫了一声：“陛下！”

始皇不开口。

赵高这家伙这时特别冷静，他站了起来，对始皇道：“陛下，小人给陛下倒一杯水！”他这时猜到始皇看来已经不行了，但又不好明着问，便眼睛一转，要给始皇倒杯水。他是太监，端水倒尿，那是份内的事。你别以为这是下贱的活儿，可到关键时刻，其他工作却是无法比拟的。现在赵高就可以利用职务之便，试控探一下始皇。李斯中贵为丞相，所谓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大部份政策方针都是由他来制定，可这时他就没有办法。

赵高看到李斯还在磕头，暗道：“平时你们老看不起咱家。哼，现在，人可比不过咱家了。咱家在你下跪作规定动作的时候，还可以跑动做几个自由动作。”他心里一高兴，还扭了几次屁股。

赵高倒了一杯水，递给始皇。可秦始皇却看都不看一眼。

赵高觉得自己猜的越来越对，便把水凑到他的嘴边。我操（本来赵高是不能骂这个话的，但听

人家都这么骂，也跟上了潮流——下面的活儿没了，但嘴不能软）！连嘴都不能开了，看来是死定了。但他不敢就下定论，他又利用职务之便，在给始皇倒水之际，把一根手指放到始皇的鼻子下。始皇患了多年的气管炎，平时呼吸声很重，拉风箱似的，人中那里一年四季都在承受十二级台风的吹刮，旁边的人也听得很清楚。往时人家觉得奇怪，但都以为那是皇帝呼吸，肯定比你的声音大。人家是龙啊。你没看到龙的鼻子那么大？那是马的鼻子，在水面上一呼，可以吹出一圈圈美丽动人的涟漪，你就是用嘴吹，也只能吹出一小圈。但现在却一点风声都没有。赵高的手指放在始皇的鼻子下，放了好长时间，也探不到这家伙的一丝鼻息。他心中一喜：“妈的，真的没气了。”他的胆子一壮，把手伸到始皇拿着玉玺的手边——这可是皇帝的大印！

过去，楚王向周室问一下鼎大小被诸侯骂得狗血喷头——如果不是楚国力时强大，楚王恐怕早就因此而国灭身亡。这玉玺的份量与那鼎的份量也没什么区别，那东东问一下都是大罪，这东东你要是摸一下，那肯定是死罪！因此，赵高虽然已确认“一颗伟大在的心脏已停止了跳动”，但他的手还是哆嗦得厉害。心里道：“难怪都想当皇帝，连个死皇帝也还这么让人怕。”他把那颗玉玺拿到手中之后，身上已经全是湿漉漉的，今天的汗腺好像特别发达，没完没了地向全身每个地方大量批发，衣服也都湿透了。

赵高拿到玉玺后，松了口气，但呼吸声还是很隆重，嘴里的气流特别大，鼻孔居然不够用，只得张开嘴，大口呼吸，像一条太阳下的狗。

赵高低头对李斯小声道：“始皇帝驾崩了。”

李斯一听，抬头一看，果见始皇的两眼无神，面无表情，而他的手还在张开着，原来握在那里的玉玺已转移到赵高的手里。不由暗骂：“我怎么老是磕头，连这家伙抢玉玺的动作也不发现？”要是人看到赵高能这个动作，当时随便说一句什么话，也足以把赵高唬得屁滚尿流。可他居然没有注意这个最重要的不节，让这个太监得手。

赵高道：“现在怎么办？”

李斯道：“还能怎么办？始皇帝不是有遗诏在此？我们按既定方针办。”

赵高冷笑道：“按既定方针办？行吗？”

李斯诧道：“为什么不行？”

赵高道：“你以为扶苏、蒙恬他们一掌大权，有我们的好处吗？”

李斯道：“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赵高道：“你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你可知道扶苏为什么去北方？还不是因为反对始皇帝的现行政策。你说，他一当了皇帝，现行政策的实施者还不被他三下五除二吗？到时，一人之上，万人之下的，可是蒙恬将军，而不是李大人了。咱家是为皇宫倒水倒尿了，是服务类行业，到头倒没什么岗可下。你们这些大官可就不行了。”其实他最恨蒙恬他们。因为他过去就是被蒙武判过死罪。后因秦始皇赦免了他。他恨不得把全国的姓蒙的全杀得一个不剩，哪希望他们回来掌权。

李斯虽然脑瓜子不错，但这时也乱了方寸，想到扶苏肯定跟蒙家很好。何况蒙家是秦国的宿将，几代人为大秦开疆拓土而征战，根基之牢固，绝非他们这些外籍政客所比。外籍政客是靠自己的水平和功劳爬上的，而他们却既有水平和功劳，又是秦国的贵族，先天底气比自己足多了。这许多年来，内外两派不断地勾心斗角，互相排挤。当年有人曾劝秦皇把外籍政客全部赶出咸阳，幸亏李斯上了那篇《逐客谏书》，让秦王改变了主意。李斯这些年一得势，为了保住自己的权力，也在想方设法压制本土派，因此很多本土派对他也是恨之入骨，只是因为他深得始皇的信任，故此只敢怒而不敢言。李斯不是猪头，当然知道这一点，但他知道，只要他巴结

好始皇帝，抱紧这条粗腿，不管有什么大风大浪，他都会安然无恙。你兴风作浪那是你的事，老子当丞相那是老子的事。除非你们有能力把始皇帝拉下马。可这有可能吗？如果你有这个想法并付诸行动的话，那就请你尝尝始皇帝的残暴。何况，到时可不是始皇帝一个人在孤军奋战，还有老子李斯城呢。你们的智商比得过老子么？

可现在，始皇帝没了，这适条粗腿变成了一根朽木，实在没抱住的价值了。

而一旦给本土军人当政，老子不但政治生命、甚至边身家性命都得完蛋。这可不好玩啊。如果还是诸侯混战年代，还可以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只要有水平，到哪个国家都有一口饭吃。可现在四海一统，你能跑到哪去？

李斯这么一想，身上就全是汗！

大汉血魄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七章 阴谋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七章 阴谋

作者：风行万里

行宫里，昏暗而沉闷。而且里边还有个死人，就更显得阴气森森了。

李斯一边想着，偶尔抬头看一眼已经死了的秦始皇，他平时虽然在这个人面前胆战心惊，提着脑袋过日子，但自己的一切却皆为之所赐，现在他死了，自己却比以前更多了恐惧感。

赵高道：“李丞相，你可要想好了啊。现在就在你一念之间。你要是走错了一步，天下没这种回头路啊。”

李斯想：“赵高说的也不错。秦国的排外思想确实严重。”便着：“依你之见，下一步该如何走？”

赵高咬牙道：“现在始皇的遗诏在你我手中。我们的话就是始皇帝的话。”

李斯道：“你想改诏书？”

赵高道：“反正诏书也是你写的。玉玺就在我的手中。虎符也在这里。军政大权全在这个地方，我们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李斯道：“你说怎么改？”

赵高在心里骂道：“操！平时的聪明跑哪去了？”道：“我们只有干掉扶苏和蒙恬，才是永除后患。”

李斯道：“你是想派兵去攻打他们？那可不行。蒙恬有三十万军队，都是能征惯战之士，现在没谁可以打败他啊。”

赵高冷笑道：“要跟他们在战场上比试？这可不是我们的强项。老子要他们自己杀掉自己。”

李斯一听，随即便想到，可以用一道假诏书，说是始皇帝将他们两个赐死的。那样，他们还不是自己利剑对着脖子一抹？这一来，岂不是万事大吉了。李斯的脑脑袋一开通，运转起来就很灵便。当时重写了诏书，猛批扶苏为子不孝，一天到晚只望朕早死，好登大宝，良心大大的

坏。念在你是朕之子，不将你带回咸阳，让你自己解决，各种各样的自杀方法不胜枚举，你让你自由选择。这可是看在你是皇子的份上，才这样处理的，你要好好珍惜这个机会。还有蒙恬，身为大将，不思报国，每天在营中玩美女，负修长城重责，却消极殆工，使头们偷工减料，到现在也没有修成，成了全国最大的烂尾工程，其罪当诛！况且朕把扶苏交给你带他，可你非但没把他调教好，而且还把他往坏的地方教，大拍未来国家领导人的马屁，一心一意为自己谋利益，其罪当诛！然后把玉玺一盖，命始皇和侍卫队长，带着始皇的佩剑，领了一批武士向北方大营飞骑而去。

赵高看到李斯已经和自己结成统一战线，知道这场斗那是“我方赢定了。”那几个小子能干得过老谋深算的李斯？这一点，他已不用担心。不过，他还是道：“扶苏和蒙恬能按这个最高指示办么？”

李斯道：“如果是蒙恬，估计不会听，但扶苏则不同。”

赵高道：“为什么？”

李斯道：“扶苏因劝始皇帝别杀人，结果始皇一怒之下把他派到北方去了。他必定以为始皇帝已对他极为反感，而且已有废立之意，能不一天到晚提心吊胆地过着吗？他一天到晚最怕的就是这个诏书。一看到赐死诏书，他还敢有其他想法么？但蒙恬则不同，他可能要验证一下，可扶苏不会这么想，也不会听蒙恬的话。蒙恬这个人，打仗有一套，但就做人有点哥们意气，看到扶苏已死，自己带着三十万军队，居然保护不了一个皇子，也没脸活下去了。”

赵高道：“可是，好像咱家听说，蒙恬并不好色啊。你为什么要那样写？”

李斯笑道：“他一看，就知道有人在陷害他。他知道，始皇最我疑，又最固执，他信了之后，你再争辩也没用。反正不管怎么样，他都要你死。这样反而更让他们相信这诏书是真的。”

赵高一听，暗道：“这厮他妈的厉害。老子可没想到这个细节。幸亏把他拉来与老子同穿一条裤子，要不老子可麻烦了。这叫得李斯者得天下。难怪始皇帝这么重用他。”

赵高道：“不过，废了扶苏之后，还得立个新皇帝才行啊。”

李斯道：“这个自然。”

赵高道：“就立胡亥。这小子什么都不知道。我们立了他，他对我们没一点办法。以后可是我们说了算。”

李斯对秦始皇的家庭成员都知道得很清楚，知道这个胡亥可是个花花公子，只知道贪玩，其他的就从没想过。这样的人不管他有多大的权力，他只会用手中的权力去满足他的玩耍，其它的事，你们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好，这样的上级领导好共事，安全可靠。就让他干吧。不过李斯却没有想到，这胡亥的老师是赵高啊。赵高是个什么样的人？李斯当然清楚，秦皇才一死，就敢于篡改诏书，废立太子，诛杀边关大将，其心之狠，其心之毒，实是胜过蛇蝎。与此等人共事，实是跟与虎同眠没两样。李斯只想着皇帝好控制，却没想到这一节，实在是大大的败笔。当下道：“好，就让胡亥来吧。”

赵高道：“那咱家就把他叫来。”

李斯道：“千万别把始皇帝驾崩的消息透露出去。要是泄出去了，扶苏和蒙恬知道了，我们就完了。”

赵高道：“这个自然。”

赵高从行宫里出来，去找胡亥。胡亥这哥们当然还不知道自己的父皇已经大驾西去，丢下他们

在这个世界上了。他还在树荫下玩着呢。他正跟几个太监玩捉迷藏。现在是他蒙着自己的眼睛，正张牙舞爪，想到处乱抓。那些太监早就不想玩了，把他骗在那里，早已跑到另外一个地方乘凉去了。他们都知道这哥们他妈的一点也不长进，因此也不怎么怕他。

他停了一下，侧着耳朵想从声音上辨识一下。可太监们早离得远远的，哪能让他听到声音？

他叫道：“你们出来！”

但等于白叫。他只得又侧耳细听，心想：“没眼睛真的不舒服！”正想着，突然听到一阵脚步声由远而近，踢哒而来，不由大喜：“这人是猪头，走得这么大声。我抓不着你，我不是笨蛋是什么？”当下，迎着声音跑过去，想：“老子看不见，照样抓到你。”

估计跑到了那人跟着，便大叫：“可抓着你了。现在由你来了。”

大汉血魄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八章 胡亥的条件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八章 胡亥的条件

作者：风行万里

胡亥正高兴着，那人却把蒙着他的布条扯了下来。

胡亥一看，不由大叫道：“是你。刚才你可没参加我们的游戏。不算！”

赵高道：“始皇帝叫殿下过去。”

胡亥一听，再看赵高的脸那么象模像样的，也有点慌起来。这哥们天不怕，地不怕，就怕他的父皇。那老头儿发怒起来是什么事也干得出的——当年连他的老妈都敢幽禁，要杀一个儿子，也不是没可能的。这不，大哥不是说多了几句话，不就给派到北方去了？听说那地方好苦啊。胡亥也知道，这老头儿事很多，一天要看完一百多斤的竹简，看完还要在竹简上批示，忙都忙不过来，因此很少叫子女到他那去的。除非你出了什么问题，给他抓着了把柄。反正他叫过去是没什么好事可言的。只吓得脸色刷白。跟着赵高向行宫走去。

胡亥来到行宫时，尿已漏满裤裆，使他走起路来是一步一个脚印。

这时行宫的门已经关上了，更显得阴森怕人。

胡亥看到自己一进来，赵高就关上了门，心里更慌，一眼看到父皇正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屋里光线不好，他无法看到父皇的神态，更觉得前途不可预测，忙扑通一下双膝着地，不住地向父皇磕头。

赵高在他的背后拍了几下道：“够了。不用磕了。”

胡亥直到这时还没听到父皇发话。往时他可不是这样，你就是有什么小过错，他也会声色俱厉，怒斥一番，可这时居然一言不发，这看来他已经怒得极点了，已经到了无话可说的程度或者是气得说不出话来的地步了。看来，这一次完了。现在赵高又说不用磕了，这不用磕的意思，也就是老子不想看你的，不把你当作老子的儿子了。

胡亥呆在当地，一言不发。

李斯道：“始皇帝已经驾崩！请殿下节哀！现在不能出声。”

李斯以为这哥们一听，会当场放声大哭起来，故此有此一说。

可想不到胡亥却松下了一口气，抹了一把汗，战战兢兢地道：“我的命可保住了啊！”

赵高道：“始皇帝突然驾崩，是国家的不幸。国不可一日无君。咱家和丞相商量的，请殿下回到咸阳即位！”

胡亥一听，不由骇然道：“我，我回去当，当皇帝？”他这可是连这个梦都没有做过。他看着赵高，想：“这家伙是不是吃错了什么药了？说出这样的话来。”

赵高道：“是的。请殿下回到咸阳即位当皇帝。以后这天下就是殿下的了。殿下说什么就是什么。像始皇帝一样。”

胡亥道：“可父皇早就说过，他百年之后，由大哥来接班么？在哥能给我当皇帝么？我可不干！”

但他没有想到，这皇帝想不干也已经不行。这天下的事有时就是这样，你想要的偏偏就不给，你不想要硬要塞给你，不要不行。这皇帝之位，天下想要人实在是千千万万，有的人还不惜金戈铁马，以在地为砧板，以众生为鱼肉，弄得天下血流成河，尸堆如山，可到头来还是身死人笑，离皇帝的宝座还很远。看来只有胡亥这哥们不想当这皇帝。

这哥们只想着到处玩耍，其他的事，那是一概不理。他一来不愿像他的父皇那样，每天要看那么多的竹简——那要花很多时间，剥夺他玩耍的时间；二来他怕他大哥一回来，他干不过他的大哥。因此，他觉得还是不干的好。

可赵高和李斯能答应他么？他们要是这样答应他，他们早就不用这么在密室里密谋这么长的时间了。如果这小子不干，他们的计划可就全盘皆输了。他们就只有等扶苏们他回来将他们一一收拾了——不管扶苏是如何的态度和蔼可亲，心胸宽广，也不会放过他们的。

当赵高道：“殿下，你如果不当皇帝，等扶苏殿下回来，以后你就不好玩了。”

胡亥道：“为什么不好玩？我就只玩，别的又不管。大哥不会对我怎么样的。”

赵高道：“不会对你怎么样？哼，你大哥是什么样的人？他能让你玩吗？他平生最讨厌的就是玩物丧志。你这样天天闹着，就是玩物丧志。你大哥就不会答应。他会叫你去看书，会叫你去边关带兵，去修长城。你能去吗？”赵高是胡亥的老师，对这个学生的性格了如指掌，只要你给他玩，他什么都不在乎。但你要不给他玩，他可要跟闹个不停。这时一听说，如果大哥当了皇帝就给他玩，而且还会叫他去修长城。那个监工可不好当。听说得天天站在山顶，冬天更是“北风那个吹，雪花那飘”，难受啊。哪比得在宫里舒服。

胡亥道：“那可怎么办？”

赵高道：“还能怎么办？只有你来当皇帝。你当了皇帝，是你说了算。你爱到哪玩就到哪玩，你爱怎么玩就怎么玩，你爱叫谁玩你就叫谁玩。”

胡亥一听，这简直是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比现在好玩多了。我操！这好事不做，还有什么好做的。当下道：“我最烦的是当了皇帝要看那么多的竹简，你是知道的，我最怕看书了。一天看到人家抬一捆竹简进来，我就全身冒汗。当了皇帝，不看还成什么鸟皇帝。”

赵高笑道：“这殿下就放心了，殿下当了皇帝，殿下只管玩，殿下爱到哪玩都没谁敢干涉殿下了。谁敢干涉殿下玩，殿下就叫人把他拉出去斩了。殿下就没有看到始皇帝斩人吗？始皇帝不

是一不高兴就可以把惹他生气的人斩了。要不，还叫什么皇帝？”

胡亥一听，道：“可那些竹简总得要看啊。”

赵高道：“这可不用殿下操心了。那些竹简就让李丞相和小人代劳了。这还不行吗？”

胡亥一听，道：“你们真的愿意帮我看么？李丞相，你答应吗？那可很累的啊。”

李斯一听，哪有不答应之理。那些竹简就是各地向皇帝送上来的奏章，是国家大事，你要是有权在上面签上大名，写上“同意”或者“不同意”，那可是大权在握的动作啊。始皇帝在时，是绝对不给哪个臣下染指奏章一点墨水的。现在胡亥这个猪头居然把这事交给他，这活儿可是皇帝的工作啊。想不到始皇一死，自己的权力还可以再上一层楼。要得啊，大大的要得啊。

大汉血魄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九章 二世即位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九章 二世即位

作者：风行万里

这时已经六月份了，太阳是从早灿烂到晚，天气热得几乎让人觉得要熟透了。赵高骂道：“今年他妈的好像特别的热！”

这热可就让赵高有点担心了。他现在天天得在秦始皇的车内。为了封锁秦始皇死亡的消息，赵高和李斯决定对秦始皇的死来个秘不发丧，车驾急速返回咸阳。但坏就坏在，原来秦始皇有个一边赶路一边办公的习惯，不管走到哪个地方，那个地方的官员都要送来一些奏章，秦始皇在车上就批了。现在天下只有赵高、李斯和胡亥知道秦始皇已经死了，别的人都还不知道，因此一路依然奏章不断。地方官知道秦始皇有这个爱好，更是越写越长，而为了表现政绩，内容更是越写越牛逼。尽管你肯站到高处，手搭凉篷一看，多半都会看到死人的尸体，但在这些带着汇报性质的奏章里，你看到的绝对是一派升平的景象，什么几年来，在始皇的富民政策的指引下，在我的领导之下，我郡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什么社会繁荣，人民安居乐业等等，都充塞竹简之上。

为了处理这些奏章，秦始皇的车上必须有人。但他们怕别人知道底细，因此，赵高就坐在车上，负责处理这些日常工作。李斯则以丞相身份代为训政。至于，御膳什么的都得按时送到车上。当然享用的是赵高这个家伙。御膳当然是好东西，可偏偏赵高和秦始皇的饮食习惯不同，赵高爱甜的，可秦始皇却爱吃苦味。弄得赵高只吃得满脸都是皱，在心里骂道：“这苦也吃得，难怪这么短命。”但再苦也得吃。秦皇的饭量很大，且为人也不那么浪费，每餐都差不多把送上来的御膳吃得都干净。如果这些天车里有剩饭剩菜出不，那可就要引起人家的怀疑了。因此，再怎么苦，赵高也得把苦吃完，弄得每天都叫苦不迭。每到开膳时间，他都想哭。唯一好一点的是，他的在小便也是有人到车门口接着，再拿去倒。每次倒尿倒尿的时候，太医都得用中医“望闻问切”中前两法检查一下，每次都道：“好，龙体大安！”

由于天气太热，秦皇的身体也开始腐烂，臭气在车内开始散发，而御车的四周又封得严密。赵高只觉得鼻子已经有点受不了了。他在心里骂：“什么龙体，他妈的，臭起来一点不比别人差。”夜里出来找李斯商量，道：“要是这么臭下去，谁也知道始皇帝死了啊。咱家的鼻已经受不了啦。丞相你点子多，快快想个办法，把这事解决了啊。要不，咱就全完了。”

李斯到那里一视察，操啊！果然臭得鼻子好像不是自己的鼻子了，多亏了这个赵高，能挺得住这么多天。他现在觉得这个赵高也有点臭了起来，那句“如入鲍鱼之肆而不闻其臭，即与之化矣！”还真有点对。他就不想想，这赵高连那根男人的东东都舍得割掉，大车中，这点臭算什

么？

李斯突然想起，对啊，鲍鱼，就是鲍鱼！

第二一早，他就写了一道诏书，购置大量鲍鱼。正是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沿途官府听说始皇帝大收购鲍鱼，都派员四处抢收，送到始皇帝的车队那里，唯恐来晚了赶不上。

一时之间，全国掀起一阵鲍鱼热。鲍鱼的价格也迅速上涨。买不到鲍鱼的，到鲍鱼店里闻到一丝鲍鱼臭味也被作为一种时荣耀，却不知这是李斯为俺始皇尸臭之计。

这天赶到了咸阳城外的驰道。原来秦始皇为了方便巡幸，在咸阳一带开辟几条五尽道，专为皇帝车驾出巡用的，是为“驰道”。一到驰道，车队就可以马上提速，不一天，就进了首都。

此时，扶苏已经自杀。原来使者带着诏书来到北征大本营，面见扶苏，向他宣读赐死的诏书，并亮出始皇的佩剑。扶苏大吃一惊，想不到父皇真的要杀了他。但蒙恬却劝他别信，等见到始皇帝再说。可是扶苏却惨然一笑，就是见了父皇又如何？父要子死，子不得不死啊。

蒙恬道：“也许是朝中有了变故。”

扶苏道：“就是有了变故，现在不死，回去也是一死。”说罢，便伏剑自尽。

使者乘蒙恬一呆之际，夺下他的兵符，高声宣布，北征大军由王离统帅。蒙恬有反叛之心，带回咸阳。本来，按李斯和赵高的意思，也是当场把姓蒙的搞定，但使者看到蒙恬很得军心，只怕他不服，一声高呼，全军蜂拥而上，那可就糟了，因此就将他囚禁起来，押回首都，听候发落。蒙恬以为见到始皇帝之后，便可平反昭雪，可他能见得着吗？赵高也不杀他，只把他囚在牢房里，而蒙氏一族全都削职为民，到骊山工地去，到长城那里去，为建设祖国贡献力量。

扶苏已死，蒙恬已囚，历史的车轮就按着李斯和赵高指引的方向前进。

他们在进入咸阳的当天，便宣布伟大的导师、伟大的始皇帝与世长辞了。按他老人家生前的遗愿，把他的遗体埋在骊山陵园里。也按照他最后的遗愿，由英明领袖胡亥登基作为大秦帝国的第二代领导人，称二世。从此，大秦帝国将在英明领袖胡亥的带领下，沿着始皇帝指引的道路继续前进，从胜利走向胜利。

胡亥当上皇帝时，虽已二十一岁，但这哥们不讲政治，满脑子小资情调，只爱玩爱耍。与始皇帝的处事之道没一点相通之处，因此没人会相信，始皇帝会把大宝之位传给这哥们。很多人甚至怀疑始皇帝之死是他搞的鬼。他当了皇帝之后，便把赵高任为中书令。叫大臣们有什么事都可说给赵高，然后由赵高转给他。当然，你是知道的，赵高是不会转给他的，即使转给他，他也不会看。

他一天，只呆在后庭里，跟一群太监玩，跟狗儿们玩。在那里，他只能跟这些人和动物玩玩。他觉得当皇帝真爽。以前这是父皇的地方，他要是来到这里，那是一动也不敢动的。现在，他爱怎么样便怎么样。难怪，都爱这皇帝的的生活。

大汉血魄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十章 二世之治

第二卷 掌中历史 第十章 二世之治

作者：风行万里

不过，胡亥也知道，很多人对他成为皇帝不那么心服口服，心里有时想到这事，总觉得有点不爽，他就跟赵高商量。本来以前他和赵高和李斯有个口头协议，朝中大事由李斯和赵高作主，可后来，什么事他只跟赵高说说，李斯没几天就成靠边站的人物了——虽然他还领着丞相的工资，享受着首席大臣的待遇，但却很难在朝堂上发表一下自己的政见，这对一个政治家来说，实在是件能受的事。

赵高听到胡亥一说，便道：“他们不服，好办啊。请陛下也学学始皇帝，车驾巡幸各地。向全国张显皇帝的威风。而且车队要比始皇帝还要大，还要豪华。让全国人民都知道陛下是英明之主，是威武之主，陛下统帅的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威武之师。看谁还敢不服？”

胡亥道：“这好玩么？天天在外面坐车晃悠，也有点累。”

赵高笑道：“就别走那急，在哪个地方玩累了再到另一个地方。反正现在这个天下是陛下的天下，爱到哪就到哪，谁也拦不住啊。”

胡亥一听，笑道：“好，就这么着。”

赵高道：“过去始皇修长城，筑骊山陵，到处征民工，天下都怕得要命。陛下也可以效法始皇帝，不停地把人口征到咸阳和北方，让他们把骊山和长城这两大工程项目作好。一来可显得陛下也是像始皇帝一样英武，二来也可以使得老百姓有事可干，不致失业，不再造反啊。”

胡亥一听，没有不准奏的。

可李斯却认为，现在国家财政入敷出，主上刚践大位，宜于休养生息。但他又觉得自己一个人不好说服二世，便与右丞相一起，联名向胡亥上奏，废止一切大型活动的支出，应当静下心来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搞建设，这才使大秦国兴旺发达起来。

胡亥一看，我操！朕不是早就跟你老李说过，朕做这个皇帝只不过是为了使朕玩耍的权益受到保障，什么发展，什么建设，那是你们考虑的事。现在又来啰嗦。你这不是把朕当小孩骗了？他把竹筒丢在地上，对赵高道：“你看，朕还当这个鸟皇帝干什么？这些人都不服朕！”

可赵高却道：“李斯他们知道个屁。陛下巡幸，一是显扬天威，二也是借此弘扬民族文化，提高国人素质。谁说这就不是发展了？就不建设了？这叫文化搭台，经济唱戏。这些人只看眼前利益。不必听他们的。这些人一天到头就想着跟陛下唱反调。难怪过去始皇帝老批他们。”

胡亥道：“可他们老是这样，朕也觉得心烦，玩也玩不开心。你说有什么办法堵住他们的嘴？”

赵高道：“只有来个杀一儆百了。”

胡亥道：“你说杀谁才好。”

赵高道：“先拿蒙毅开刀。当年始皇帝欲立陛下为太子，就是这小子进的谗言，才弄得始皇帝犹豫不决，使陛下即位艰难。这种人留下实是百害无一利。”

胡亥一听，即着使者去把蒙毅杀了。此前，赵高已将蒙毅拘于牢中，要杀他那是举手之劳。赵高杀了蒙毅之后，道：“现在诸公子都以为这皇帝位子应该是扶苏的位子，怀疑陛下有夺位之嫌。陛下不可不防。”

胡亥道：“如何是好。”

赵高阴冷一笑道：“这些人都曾经是皇子，你想想，谁没一点野心？臣以为，留下这些人，终

究是祸根，不如一概杀掉。”

胡亥道：“也得有些罪名才好办。”

赵高哈哈笑道：“公子扶有什么罪？他一点罪都没有，到头还不是杀了？”

胡亥想：“这事，我比不过他，还是让他去办吧。”便道：“你就看着办。”便回到御花园里与那些狗玩了。

赵高别的能耐没多少，但对国家和法律条文记得很熟，如果放在今天，是个大律师。因此，他想把几个人定罪，那是很容易的事，派几个手下搜罗一下，想抓谁就可以抓谁。不几天就把十二个公子，和十个公主依法逮捕，投入监牢，至于这些公主的近侍理旧臣也一古脑儿定上各种各样的罪名，统统到牢房里住宿。赵高首先审问那些公子。这些公子，开始还以为自己乃皇帝贵胄，那的什么罪？哪用下什么班房。可他们哪知现在命运已捏在赵高这个阉人手里，故都抗声不已。赵高冷冷一笑，喝令用刑。那些执刑都是这方面的熟练工，一顿板子下来，这些生长的皇家的哥们哪禁得起？当场就跟赵高合作得很好。你问什么我答什么。最后痛得实在答不上话，就让赵高全权代理，你想怎么写就怎么写，连看都不用看，就把押一画，一切手续全部从简。这罪一定下来，没有一个不是死罪！这家伙是个阉人，尤其仇视二女士，因此那十个公主在他手下更是死去活来。他还请胡亥过来观看他的审问。最后这二十二人人全部推往曹市，斩首了事。

赵高还在这场运动中实行珠边法，一旦查出谁与之有过交往的，一概逮捕法办，弄得咸阳城内人心惶惶，很多人为了保命全跑到外地去了。

胡亥觉得很过瘾，他板着指头一算，还有好多公子呢。他最先想到的是公子将闾等兄弟三人。这三人对他从没什么话，但人太老实，什么也不会玩。本来玩也没什么了不起，可因为二世爱玩，你不爱玩是什么意思？就是不与皇帝陛下保持高度一致，先抓起来再说。那三人才在牢房里不到一天，就有使者带着宝剑进来，道：“尔有不臣之心，赐尔等速死。”

那三人大声喊冤。

使者道：“这是二世陛下的命令。你们向我们喊冤没用。请你们动作快点。”

三人一听，长叹一声，便伏剑自尽。

最后，胡亥的兄弟中，只剩下公子高一个人了。这哥们也不是个呆鸟，看到兄弟们一个跟着一个给二世杀死，知道自己的末日也要到了。他想：“我要是主动承认有罪，向他作检讨，也许他可以不要杀我。”于是上了一个奏章，主要内容是，作为始皇帝的儿子，没能陪父皇于骊山之下，实是为子不孝。现请从父皇于地下。“

这哥们以为这样，有胡亥就会念在父皇的份上，放过他。谁知胡亥一看，不由眉开眼笑，道：“哈，这也真是新鲜。朕就让他求仁得仁吧。”于下诏让公子高服药从先帝于地下，并拨出专款十万钱，作为公子高的丧葬费用。你千万不要以为公子高是猪头，他这一死，却保全了其他家庭成员的性命。

至此，秦始皇生下的所有子女就只剩下胡亥一人了。

黄龙炎把屏幕一关，对刘星道：“你就先看到这吧。我要送你回去了。这是一粒子丹。是我师父穷三千年前炼成的，又花了三千年的心血培养它。谁要是吃了它，谁就等于有了三千年的修行。现在你把它吃了，你就等平白有了三千年的功力。这世上只有三颗，你们每人一颗。你可以让得你在汉代的所作所为，但你进入秦汉时期后，却不能记得你在现代社会的点点滴滴事。好，你去吧！”

大汉血魄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一章 吴广之谋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一章 吴广之谋

作者：风行万里

一群汉子往回走了数十步后，回头一看，大蛇果然没有追来，还在那里跟刘帮一样，一动不动。有人拿起石头对准大蛇砸了过去。连砸几下，那大蛇兀自不动。

有人道：“那大蛇死了吧？要不哪有石头都不动的道理？”

另一个道：“说得有理。俺上去看看。”

他走到那里时，定睛一看，原来大蛇已被砍成两半，而刘邦却躺在旁边，也不知是惊是喜，大叫道：“快来啊。老大成了两断，大蛇睡在旁边。”

大家一听，原来刘老大已成了两半，大蛇却在睡觉，吓得又都往回跑。

那人叫道：“你们怎么都跑了？”

人群中有人道：“你想在两里分为两段是你的事。我们可不想。”

那人这才记起，刚才把话说错了，应该是“蛇分成两段了，老大睡在旁边”才对。当下把这话重复了一次。

人们这才停了脚步，又见他还安然无恙地站在那里，估计这哥们也不会跟蛇来个里应外合赚了大伙的。当下都回到那里。只见那蛇足有木桶那么粗，要吞掉这里的任何一个人，大概就跟吃一口面条或者一截香肠那么容易。幸亏先前那哥们机警，先发现了它，而不是它先发现了他，更幸亏是老大，把它砍成两截，要不现在的局面就不同了。

有人叫道：“老大，大伙快看老大。他是不是还活着？”

“对，看看老大。老大是个好人啊。不光放走咱们，还拼死杀了这条蛇。”

有人叫道：“老大没死，你听，他还有呼吸声呢，”

大家围过去一看，月光下，只见刘邦睡在地上，正呼呼大睡，手里还紧紧地握着那袋酒。

大家把他扶起来，但他依然不省人事。依然酒气熏天地大睡着。大家有的按他人中，有的捶他胸口，但却没能把他弄醒。但从这个迹象看，他绝对没有死，也不会变成植物人。大伙一商量，就决定抬着他向山里走去。

刘邦是在第二天醒来的。他已经忘记了他与大蛇搏斗的过程。人家问他，他只说没什么好怕的。他妈的，堂堂一个人，连杀个小虫有什么好牛逼的。

大家又把碰到那老婆婆的事跟他说了。刘邦也觉得奇怪。

再后来，这个故事又传了出去，那些中途逃跑的骊山民工和长城民工便都到这个地方来投奔刘邦。

刘邦这个时期活动的地方就是碭山！

刘邦就是在这个地方走出了他人生光辉的一页的。

使得刘邦真正走进历史舞台的却是陈胜和吴广的揭竿而起。

这两个哥们跟刘邦一样，哪次都摊上押送民工这个光荣和艰巨的任务。这一次，他们是带九百个人北上，目的地是渔阳。

可这时正是雨水季节，九百人背着饮具一路坎坎坷坷，才走到大泽乡，而且那雨是越下越大，走路的速度也就越来越慢。陈胜和吴广两人一算，我操！还有几天就到期了。这一次不同于上一次，上一次超过期限或者走漏了一些民工，最多是给打上几鞭。现在这却是要杀头的。

陈胜摸着自己的头，道：“这头可是我的，不能让它就这么给人家砍了。”

吴广道：“你是不是想逃跑？听说刘邦就已经跑了。上次刘邦的任务完成和最好，但现在也干不下去了。可见这个任务是送死的任务。”

陈胜道：“逃，能逃到哪去？被抓到也是死。现在咱们是赶到渔阳是死，不干跑他娘的也是死。他妈的，不管往哪看，都是死路一条。反正都是死，不如他妈的拼他一家伙，说不定还能拼出一条生路来呢。”

吴广道：“你觉得可以拼么？”

陈胜道：“你看看，现在老百姓给官府搞得苦不堪言。老百姓早就不服了。而且不光老百姓不服，连那些官老爷也不服。我还听说二世皇帝本来是始皇帝的小儿子，按道理不能当皇帝，应当立为皇帝的是公子扶苏。可二世为了当皇帝，却杀了扶苏。听说扶苏那个人还不错，老百姓对他也很好，不过很多老百姓却不知道他已经死了。还在那个项燕，在做楚国大将的时候，很会打仗，又爱护士兵，楚国的人很怀念他。后来，有的人以为他死了，有的人以为他逃跑了。我想，我们就把我们这支队伍冒充一下公子扶苏、项燕的队伍，向全国发出反秦的号召，响应的人一定会很多。”这家伙当被痛打了一顿，心中的恨气到现在还没有消。不过他也不是光心中有恨，而是密切注视着形势的发展，到处打探宫廷秘辛，居然从小道上知道了一些别人不知道的事。当时，信息不像现在这灵通，像扶苏被赐死之事，只是一些贵族人知道，其余平常百姓没多少人知道。哪像现在的人，对椭圆形办公室里国家元首与女实习生的所有动作都了如指掌。

陈胜的这一番话，说得很有政治色彩，可行性也很强。吴广一听，认为可以一拼。

不过这两个家伙真的要做起来，又觉得没把握。

陈胜道：“不如先去算一卦。看看能不能干。要是能，咱就放心地干一场。”

吴广道：“也好。！”

两个人就跑到街上，看到一个卦摊。从摊主的姿态上看，你就知道这个行业现在也有些萧条了。这个摊主靠着墙壁歪坐着，不时地打着呵欠。那双本来经多年训练而成的带有神秘感的眼睛也眯着，不再盯着往一的人了。他知道，很多人都已经连今天的饭都没吃的了，哪个还支管他妈的明天的事？现在要问的只有那些要当官或要做生意和人，看看前途是光明还是曲折？不过，这几天，连这事也没人来问了。前天来了一个做生意的，他头脑一发热，没有按惯例说保证成功，而是说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请小心为上。那人其实只不过想到此来讨几句吉言，哪想却得到这样的话来，便气呼呼地站了起来，丢下一个刀币就走。这可是他从事这个行业以来拿到的最人低报酬。往时他看都不看，眯着眼就说，一定马到成功，人家就把一大把钱丢在他面前，二话不说，便喜气洋洋地走了。现在一不小心说了这几句话，就拿了这点钱。

不由心下大悔，那话又不是规定一个月只能说几次。我为什么不把好话说完？

大汉血魄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二章 占卜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二章 占卜

作者：风行万里

陈胜和吴广两个人来到那个算卦的面前。这两个哥们多少还是个屯长，穿着制服，脸上神色庄严肃穆，很激动地跑了过来，你一看就知道他们心事重重。

摊主听到一阵有力的脚声传来，忙把眼睛一睁。看到两人的模样，不由一惊：“是城管的？还是扫黄打非的来了？他妈的，老子今天来没开张，拿什么交罚金？看来得给关禁闭了。听说大泽乡西有政府的工程。谁没现钱交，谁就到那里干活。看来，今天要给抓过去了。”

陈胜和吴广两人来到他的面前，蹲了下来。他看着两人，已做了跟他们走的思想准备。他知道，跟官府打交道，永远没有你的道理，他叫你走，你就得乖乖的跟在人们的屁股后，还得做出恭敬的神态。要不你就惨了。

可两人并不把他抓起来。两人翻了一下地摊上的几本书——当然，都是算命的著作。

摊主一看，心道：“原来是扫黄打非的。他妈的，现在这些部门，上面部署严打，也不先宣传一下，让人有点准备，专门搞突然袭击。要不早就把这几本没书号的盗版书收好了。他娘的，这几天一本也没卖出去，现在倒要累得我要进班房了。”

陈胜和吴广翻了翻了几下，互相对视了几眼。

摊主一看，这可是交流意见的眼神。原来他们还没统一意见，当下道：“两位，这几本书，嗯，嗯，虽是盗版，可，可也是人家，人家拿来代销的。但，我算卦的执照可是一点也不假啊。以后，以后，我就不代人销售这种书了。”

陈胜道：“我们不是买书的。”

摊主道：“我知道。我一看就知道两位不是买书的。”他以为这两人是文管部门的人呢。自始皇帝焚书坑儒以来，官府管这盗版的很严。你想想，皇帝连读书人都活埋了，你推销盗版的还不是死路一条？

可陈胜和吴广一听，都暗道：“这人真厉害！一眼就知道我们是来问卦而不是买书的。看来问他一下，肯定行。”当下道：“我们想请教先生一些事。”

摊主一听，不由一喜，暗道：“我的妈呀！原来是顾客啊。老子他妈的，连这点也看不出，差点不坏了事。这么多天都没有进项了，今天来了两个，居然还看不出。”当下又把眼睛置于半眯状态——这可是这一行的最佳工作状态，可以凭这半眯增加无穷无尽的神秘感。道：“问吧。这卦一定，上知天，下知地，中知万物！世上之人，穷通成败，皆在这一卦之间。”

陈胜道：“我们现在正面临着生大的抉择。不知怎么办才好。”

摊主一听，盯着两个人，一看就知道这两个家伙不是本地人，而且穿着干部制服，看上去，也是个小领导。到底是什么人？啊，前几天不是来了一大批北上的民兵，因为下雨现在还滞留在这里，弄得现在的菜价上涨不少。但这两个人绝对不是普通民兵。听说民兵跑了不少，负责押

送民兵的小头目都给杀了。看来，这两个人也想逃跑，但又怕跑不掉，就来问卦。他妈的，问卦就真什么都知道，这世界上那不完了？始皇帝还用死在半路上吗？简直是扯谈！不过，要是没这些人，老子可就没了市场了。不管怎么样，也得先赚他们一笔。否则，这几天的生活费可就麻烦了。当下道：“说罢！”

陈胜左顾右盼了一下道：“这可是件大事。”

摊主道：“对于我来讲，大事小事都一样。说来看看。”

陈胜道：“我们想做一件事，你帮我们打个卦看看，能不能成。”

摊主道：“好！”取出一把蓍草，在地上摊平了，用一根小棒分成两分，如此四次，道：“好卦！这是‘见龙在田，利在大人’。以两位老弟现在的运气，不管做什么事，都可马到成功。”他说这话时，突然又想起：“这两个家伙是想当逃兵的干活，要是给人抓住，他们说是我叫他们逃的，那可不好玩。这两个家伙，看来也没什么胆量。要逃就逃，还问什么卦？我就没看到过逃跑也问卦的。这样的人给抓起来，肯定要把我扯出来，把责任推到我的身上。到时，老子的不光执照要被吊销了，恐怕这颗脑袋也得吊销。”想是这么想，但这钱不能不赚，得想个抹干自己屁股的办法来。对了，说是叫他们求神，让神来帮助他们。他沉吟了一下，没说什么。

陈胜再问道：“是能成功么？”

他眼皮动了几下，道：“两位此举事关重大。要想获得成功，还要借助神的力量才行啊。”说了这话以后，他又些后悔起来，暗道：“到哪去找神啊？秦皇到处派人去找都找不到，这两个家伙能找到吗？说不定这两人一听，以为这不是好卦，不给钱就走了。我能拿他们怎么办？如果是别人，还可以跟他们论理，可他们是官府里的混饭吃的。我能跟他们牛么？”

果然，陈胜喃喃自语道：“神，神，哪有神啊。”

摊主一见他的这个神态，只恨得要打自己几个响亮的耳光。他这时真想放声大哭起来。

吴广想了一下，对陈胜道：“有了。咱先回去。”说着，掏出一把钱，丢给摊主，道：“多谢指点迷津！”

摊主一看，想哭的脸马上改变神态，道：“祝两位马到成功！”

吴广道：“多谢吉言！”

两人回头走的时候，陈胜道：“真的有神？咱们能请到神仙来帮忙？”

吴广笑道：“不是真的神仙。老先生又不是说要请真的神仙来帮。是让我们借助一下神仙的力量来完成大事啊。”

陈胜道：“要到哪借啊？神仙又不是钱，能借到吗？”

吴广道：“会借就能借到。先回到营里再说。”

这时，天还在下着雨。两个人出来，主管他们的那两个军官还在喝着酒，并不知道这两个家伙在进行密谋策划呢。反正他们是领导，陈胜和吴广负责带着民兵，他们负责看管陈用胜和吴广。什么超期限，什么民兵逃跑，都跟他们无关。只要这两个哥们在，他们就万事大吉，就可以照喝不误。

大汉血魄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三章 吴广造神（一）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三章 吴广造神（一）

作者：风行万里

两人又到一个角落里商讨。

陈胜道：“你说你是怎么求到鬼神的？”

吴广道：“求不到鬼神，咱不就造出一点鬼神来？”

陈胜道：“如何造出来？”

吴广道：“有什么难，咱就在兄弟们之中做出点神秘的东西来。你事你交给我去办吧。我想，还是先在鱼里做点手脚。”

这些天雨下得大，天气又闷热，当地捕到的鱼很多。因此，现在队伍里主要菜谱主是鱼。吴广便叫陈胜在一张白布上写“陈胜王”三个字，放在床铺凉干。

这时门外传来一阵脚步声。

陈胜出来一看，却是那个刚喝酒的军官。那军官跑了几步，就在墙边解开裤裆，很响地拉起尿来。这家伙大概忍了很久，膀胱里积累的尿很多，一拉起来没完没了，他用手在那东西那里抖了几次，但依然源源不断，他想用力撑，可力气却使不到那里，倒是在那里打了个响屁，一时间雷雨交加。陈胜想不到自己一出来就碰到这个场面，觉得倒霉到之极，转念一想，何不先想法稳住这两个家伙？就嗝咳了一声——当然你也听得出，这个嗝咳声很康，就像蹲在茅厕里听到外面有人进来时发的那种嗝咳。

那军官当然听得清楚，笑道：“老陈，嘿嘿，你也来拉尿？他妈的，这几天下雨，尿就特别多。”

陈胜道：“呵呵，李老总，是酒喝多了吧？有酒喝，也不叫我一声。怕我把你的酒喝光？”

李老总笑道：“哪有这回事。刚才我和张老总来找你和吴广的时候，没看到你们。听说你们到街上去了。你们不在，怎么咕你们喝酒呢？”

陈胜道：“我也是到街上买酒回来的。好吧，我就拿酒到领导那里一起喝吧。”

李老总道：“好啊。我们正觉得不热闹。”

陈胜就回到屋里，拿了一壶酒——这家伙也是个贪杯的，时时都准备有酒。他对吴广道：“我先去跟他们斗酒，你办事去吧。”

吴广道：“好！”

陈胜便提了那壶酒出去。

吴广等那几个字干了之后，便揣在怀里，也出去了。

他来到河边的一个渔父家。那渔父今天正好找到一条二十来斤的鱼。这第大的一条鱼，很不好

卖。他正为推销这条大鱼发愁。

吴广进了门，道：“老叔你有鱼吗？哇，这么在的一条鱼。你是怎么弄到的？”

渔父道：“你想不到吧？我早上就在那里放线，后来这家伙来吃了，我就慢慢的把线拉了过来。它就慢慢地跟过来。拉到了岸边，我就赶紧抓住它的腮！他妈的，幸亏我的这根钓鱼绳，质量好，没有断。要不可就抓不着它了。嘿嘿，它到了岸边，它就动不得了。不过啊，告诉你，要是在水里，你就是抱住它，你也拿不住它。这家伙在水可有力呢。就是两个人也没办法捉得住它。”这人一聊到这条鱼，就禁不住兴高采烈起来，把他钓鱼的全过程向吴广说得详细生动，连一些捕鱼的经验也附在时面。这种人如果成为榜样，到全国各地作先进事迹报告，肯定是一个好手。只可惜，当地政府没有发现这个人才，没有找到几个好事让他去做，然后发动宣传机器，把他塑造成一个英雄形象，最后让他周游全国，到处演说，哪肯定大获成功——说不定，还会得到秦二世、李斯和赵高明等领导的题词呢。地方政府也会因此得到精神文明的高分。

吴广乘他唾沫横飞的时候，悄悄把他的称砣会在屁股下，然后问：“你称过吗？这家伙有多重？”

渔父道：“二十六斤。我一回来就秤。不相信？我秤给你看。”

他抓起秤杆时，却突然发现这秤他妈的这么轻，一看，那秤砣没了。他道：“一定在那边。”便到屋子的另一个角去找。

吴广站了起来，乘机把那张字从鱼的嘴塞进它的肚子里。

那渔父找了大半天，把那几件有限的东西翻了几次，可连过去老早就以为弄丢了的东西都找到了，可就找不到秤砣，急得直骂。他知道，这鱼的身上还有点水，越到后面，鱼身上的水就会流失得越多，鱼就会越轻。

吴广站起来，道：“你找的是不是这个秤砣？”

渔父一看，高兴地道：“对头。他妈的，真是踏破觅处无铁鞋，得来全不费功夫！原来就在那里。刚才怎么主看不见？”他刚才当然不能看得见。他要是看得见，吴广可就没戏了，中国历史中的一笔可就得改写了。这家伙爱聊，为了丰富口头的语言，也常暗地里向读书人学习，拣一些书面语来装点门面。可他没读过书，对很多书面语不甚理解，记得就不大准确，应用起来当然就错漏百出。此时，就把“踏破铁鞋无觅处”念成“踏破觅处无铁鞋”。他并不知他这时已然闹成笑话，说了这话以后，脸上满是得意之色，也不再追究这秤砣为什么就在这里，自己就没看见？倒是吴广这个家来人看得见，难道他比自己更熟自己家的东西？

他一边秤起鱼，一边道：“你看，我没有骗你吧？这，你看，这是二十斤，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这就是二十五斤！嘿嘿，整整二十五斤。不多不少。你看，我不是随便乱牛逼的吧？有秤为证！”

吴广道：“可惜，我吃不了那么大的鱼。我只能要这几条小的。”

渔父道：“行行，咱这讲买卖公平，有买有卖，不能强买强卖，更不能童叟无欺。”一连串的话从他的嘴里喷薄而出，却又把“童叟无欺”四个字全用得反了。

吴广道：“我帮你想个办法吧。”

渔父道：“好啊，你说怎么处理好？”

吴广道：“西边那个兵站中这几天不是住了很多人，他们一定会要你这条鱼的。你就就拿过去

卖给他们吧。”

渔你一听，大喜道：“听君一席话，呵呵，我茅开顿塞，茅开顿塞！”这几个字就更不伦不类了。但他却说得如行云流水，并无一点呆滞，可见平时有和次数不少。只是每当他这么“茅开顿塞”，人家恐怕到死对他的话都不能“茅塞顿开”。

大汉血魄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四章 吴广造神（二）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四章 吴广造神（二）

作者：风行万里

第三卷揭竿而起第四章吴广造神（二）

本书起点首发，最新更新在起点：[http://www.wjshu.com/showbook.asp?bl\\_id=32050](http://www.wjshu.com/showbook.asp?bl_id=32050)

第四章吴广造神（二）

吴广回到营中时，陈胜还在两个老总那里大碗喝酒。这哥们的酒量特大，再加上那两个老总也喝了大半天，已经喝得方向也辩不清，再给他一连串的好话轮番灌水，更是头昏脑胀，喝得比任何时候都干脆。

陈胜这时正面向窗口，这窗口正好对着路边开。他一眼就看到吴广正走回来，便道：“两个老总先喝。我去拉泡尿。”

李老总笑道：“这泡尿，肯定比我刚才那泡尿长。哈哈，要是每个人都这么拉尿，这地方不下雨也得闹水灾啊。”说罢，打了几个狠狠地饱嗝，连眼珠子都差不多隔了出来，还叫道：“你别溜，你，你要是，要是溜，老，老子放不过你！”说罢便软倒在那里。

张老总还道：“要是，要是吴广回来了，你你就叫他过来一起，一起喝！”

陈胜回到房中，问吴广：“怎么样了？”

吴广道：“很好，明天有好戏看。咱们起事，得先解决这两个老总。我刚才在路上想到了一个计策。你先跟他们套好关系，再挑拨一下他们我和的关系，明天我惹他们生气，他们一定要打我的。我们看看，如果大伙无动衷，咱就别忙动手，要是大家都生气，咱就杀掉两个老总。”

陈胜道：“那就这么办了。”

陈胜说罢，更又回到那酒桌旁边。

张老总道：“吴广回来了吗？为什么不叫他一起来喝酒？”

陈胜道：“别说那厮了。”

李老总道：“为，为什么，不，不说他了？”

陈胜道：“这，家伙，看、看不起咱。”

李老总眼着醉眼道：“我操！他，他，吴吴广，有，有，什么，本，事事，看不，起，起咱？”

他，他难道拉，拉的尿，比，比咱的尿还，还，长？老，老陈，你说你的尿比老子的尿长，老。老子没话说。可，可他的老子就不信。”从这话一看就知道，这家伙实在没什么特长，居然以比拉尿来与人一较高人低。

陈胜又喝了口酒，呀地放出一口长气道：“他说，因为是两位老总一路爱虽喝酒，赶路赶得慢了。要过期啊。这都是两位故意要害兄弟们啊。”

张老总叫道：“他奶奶的，这小子他妈的，没酒喝，就说这屁话。也活该没酒喝。”

陈胜道：“只怕他还要煽动兄弟们逃跑啊。那就不妙了。两个领导带着九百个人出来，给他一煽动，他妈的全跑了，两位领导也不好交差啊。”

李老总骂道：“平时，老，老子，一看就知道那家、家伙就不是个好鸟！天天跟那些人混在一，一起，实在是太没档次，太没品味了。”这家伙酒一喝高，档次也和品味也跟着高了起来。

张老总道：“你不知道。这家伙这么做是，是在收买人心！他要走时还可以带朝着一大批兄弟啊。”

李老总骂道：“他奶奶的，今晚先把他干掉算了，这个害群之马！”说罢，便站起来，想着就去干掉吴广，可体内酒力发作，才一直身子，两腿就软了下来。骂道：“他奶奶的，这酒就坏事。”

张老总也知道自己也不能行动自如了，道：“先喝他妈的。让他的命留到明天。”

三人又喝了一大碗。

张老总道：“老陈，你先回去稳住他。其他事，明天再说。”

陈胜道：“好啊。到时别忘记了我的功劳！”便出了门。

吴广早在屋子里等着，一见陈胜回来，就知道挑拨已经成功——这世界上，你要想让两个敌人化干戈为玉帛那是挺难的，但要想让两个朋友变成敌人，那就容易得多了。何况吴广本来和他就不是什么朋友，三言两语自然就达到目的。

到了晚上，吴广道：“我去装一下鬼。”

陈胜道：“怎样装？”

吴广道：“我没别的本事，但口技不错。前几天就想过，要是逃出去，以后我就靠这个养命算了。”

这一批到渔阳戍边的人共九百号，除了作为屯长的陈胜、吴广以及那两个县尉之外，全都住在帐篷下。帐篷就塔在一个宗祠旁边。

吴广猫着腰来到宗祠后面，看到里边的人还没睡。

这时，天下起雨来，随即电闪雷鸣。

宗祠旁边就是一片树林。那时人口不多，不像现在这么滥砍滥伐——先是全国上下，把树砍下来炼铁，后来又用来作一次性筷子，把树砍得都差不多了，大好河山变成了一片裸体。那时的生态还是不错的，村子旁边就是原始森林，哪像现在得跑老远去看片原始森林，看着看着，一不小心就走过了头。大泽乡的这片原始森林里，多的是狐狸。天上雷一打，这些家伙就在森林

里乱窜。

吴广听到这些声音，灵机一动，便捏着嗓子学着狐狸的叫声：“大楚兴，陈胜王！”这家伙脚上功夫了得，一边叫着一边还在森林里跑着。

帐篷里的那些人正想睡着。这些人没有灯火，一般天一黑就躺下，蒙头大睡——反正就是这个命，叫你去为国守边疆你就得到边防站岗放哨，至于军功章啊，没你的一半也没她的一半，那一整块都是将军的，不用你去考虑。有吃就吃，有喝就喝，没吃没喝就你命苦。敌人一来，，你得先上去，送死的几率比将军大多了。可谁叫你是这个命？

大部分人正迷迷糊糊，突然听到这个声音，有人道：“这是什么声音？”

有人道：“好像是狐狸的声音！”

“是啊。怎么狐狸能像人一样说出话来？”

“奇怪啊！”

“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这大楚，是不是大楚国啊？”

“什么？刚才我没听清楚。是不是你们的耳朵出问题了？”

正说着，那“大楚兴，陈胜王”的声音由远而近，又了进来。

这时，所有的人都听清楚了。在黑暗中睁大着眼珠子，哑口无言。

那声音在宗祠绕了几圈，随着空中一声霹雳，便不再出现。一道闪电从天上撕下来，把帐篷里所有人的脸都映得青白青白的，显得格外阴森。宗祠外的一颗大树，也在霹雳中倒了下来，很有声势地倒在地上。帐篷里人都情不自禁地毛骨悚然起来。过了好久，才有人道：“奇怪啊。这陈胜王是不是陈胜要当大王了？”

“要不狐狸哪能会说这个话？”

“对啊，这一定是老天让狐狸对咱们说这个话，让咱以后跟着陈胜没错！”

“我不知道。但狐狸说人话却第一次听到。”

“是啊。要不狐狸怎么不说别的话？为什么不说小狗王？你说，小狗，你听到它说你王了吗？”

有人呸了一声，骂道：“大牛，也没听它叫牛逼王啊！”

大汉血魄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五章 煽动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五章 煽动

作者：风行万里

第五章煽动第二天，大伙还在为昨天那个狐狸的声音而窃窃私语。有人在那棵被雷劈的大树下发现了一只死狐狸，大伙赶过去一看，那狐狸的嘴还在张开着，似乎还想大喊大叫。

立刻有爱表现自己聪明的人叫起来：“一定是这个狐狸叫的。给雷劈死了。”这个人叫过之后，才发现天下聪明的不仅是他自己，还有好多人，这一群人中大部分人都跟他一样聪明。因为在他叫的同时，很多人也在叫。

不知谁问了一声：“为什么雷会劈死它啊？”

没人能回答。但大家都在想这个问题。

过了好久，有人道：“他妈的，一定是这个狐狸泄漏了天机，老天爷就把它杀了。”

大家一致通过他的这个说法。

过了一会，做厨的人又大叫起来：“大伙快，快来看。”

大家一听，马上就跑了过去，只见那厨子正在破一条大鱼。大家正想大声赞美那条鱼，可那人却把已破开鱼肚子转向大家，大家一看，只见里面竟然有一块布。那厨子马那布一扯出来，在手上一抖，大家一看，只见上面写了几个字。

厨子问：“这是什么字？谁认识？”

大部分人不认识。大家最后去找了个有文化的人过来，那人一看，道：“这三个字念‘陈胜王’。”

大家一听，自然就把这三个字同狐狸的叫声有机地联系起来，再把鱼之死和狐狸之死也有机地联系起来，无不面面相觑，觉得这世界真的难以言说了。虽然无话可说，但他们还是有想法的，所有的人都把陈胜放在脑子里。在经过陈胜的住地前，都不约而同地重温那首歌：“每当经过他的帐房，都要回头留恋地张望。”

吴广则不断叫陈胜出来走走，大家一见陈胜出来，便把目光投向他，越看越觉得这哥们像个大王。你看人家那头，你看人家那眼睛，再看人家那耳朵，哪样像你的？

中午吃饭的时候，吴广跟大家一起吃。这哥们经常跟这些人混在一起，大家都叫他广哥。这个广哥，很有群众基础。平时有什么事儿都向他请教。

这时，大伙看到他来了，就都拢过来，七嘴八舌地把昨晚的狐狸以及今早的鱼的故事讲给他听。这些人吃喝起来动作很麻利，但要说叙说一个故事，却往往卡卡壳壳，说了一大半天，还没让人听得清楚，幸亏这几出戏的编剧、导演和主演都是吴广，你一提，他就知道得比任何人都清楚。而且经过了这么半天的时间，这些故事又在这些人的脑海中增加了不少细节。这个说他新他亲自看到那只狐狸带着蓝色的闪电在森林边跑，不知道这闪电人看到了是好事还是坏事。但更多人只是关心为什么会出现这个事？

他问吴广算是问对了。可吴广哪能告诉他们？

吴广道：“你们对这事有什么看法？”

有爱耍聪明的道：“这有什么，肯定是狐狸和鱼坠落了妈的泄漏了天机，才死的。”

吴广道：“什么泄漏了天机？”

那人道：“陈胜要做大王，这可是天上的秘密。可这狐狸和这鱼却把这秘密泄漏下来。你说老天爷不生气么？哼，老天一生气，狐狸后果就严重！”

吴广道：“有道理。”

另外一个人道：“我看陈屯长长得就跟人家不一样。人家方面大耳，我们这谁方面大耳？尖嘴猴腮倒不小。”

吴广叹了一口气，道：“不瞒兄弟们说，现在雨下得这么大，路都不通了。咱们怎么走啊。”

有人笑道：“就在这住几天。这比北方好多了。”

吴广道：“你没看到文件啊。要是迟到了，大伙就得给砍头的。”

此话一出，众人如梦初醒，都啊了一声，嘴里的鱼肉也跌落了下来。

好久才有人道：“那，那我们该怎么办？”

吴广道：“我也不知道啊，大伙说说看。”

有人道：“要不，就逃！他们才两个人，咱们各逃一边，他们抓也抓不到。”

吴广道：“你又能逃到哪去？”

众人一想也是。人妈的，这世道，在家都吃不饱，现外面还是一样饿死。想到这，一群大脑袋集体彷徨无策，只觉天地茫茫，自己却真的无路可走了，满脑子都是那个“死”字在飞舞。

有人道：“广哥，你说怎么办，咱就怎么办。”

吴广还没说话。就听到有人在大声叫道：“那厮果然在那里聚众准备闹事！”

大家回头一看，就看到两个老总气急败坏大步走来。

两个走到吴广跟前，喝道：“我们就知道你叫大家逃跑！”

吴广道：“现在已经超过期限了。兄弟们过去，那不是白白送死？”

这两人绝对是猪头，给吴广这么一说，便想视一眼，喝道：“这事，只有咱们知道，你要不说，这些人能知道么？他奶奶的。看来，不收拾你，我们可不能完成任务。”

那李县尉喝道：“他娘的，把他抓起来，先打几鞭再说。”

张县尉道：“是，就先打两鞭再说。”

李县尉道：“鞭子呢？没带鞭子啊。”

张县尉道：“你去要过来。”

李县尉道：“你去！”

这两人同为县尉，级别不分大小，职务没有高低，就互不相服，每到需要某人去做一件事的时候，你向我下命令，我对你进行布置，扯皮了大半天，最后都用抓阄的办法来解决问题。

张县尉道：“抓阄！”

李县尉道：“不用抓。谁去取鞭子，谁就右以打他。”

张县尉道：“那我去了。你看着他，别给他跑了。”这家伙在后面还附带了一句命令式的话，觉得大占了便宜，一边跑一边笑。他怕自己行动慢了半拍，那命令会失效。

李县尉朝他走的方向很很地“呸”了一声，骂道：“除了会贪这点小便宜，你还有什么本事？”

张县尉听了，叫道：“你又有什么本事？你连这点便宜也赚不到呢。嘎嘎！”

李县尉道：“以后有你好看的。你以为你占了便宜？告诉你，这任务是老子布置下来的。现在都是你一个人去执行！你笑啊，你高兴啊！你笑个屁！你高兴个头！吃了大亏还笑，这叫什么笑？这叫傻笑，像马笑尿一样蠢！”

大汉血魄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六章 陈胜举事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六章 陈胜举事

作者：风行万里

天上的乌云在向南边滚动，众人的目光全集中到吴广的身上。

有的人偷偷溜过去，到房里找陈胜。其实陈胜正密切地注视着事态的发展。

吴广看到众人投过来的目光带着同情的色彩。

陈胜正要走过去。

张县尉拿着皮鞭走了过来。他觉得自己这次执法，一定要多个人看。多一个人看，就多一点威风。他过来特邀陈胜去现场观摩。

他到了陈胜的房子前，叫道：“老陈，快过来！”

陈胜跑了过来。

两人来到现场，张县尉指着吴广喝道：“我看你再妖言惑众！打死你这个妖言惑众的家伙。”

说罢，分开众人，捋起袖子，举起皮鞭，“唰”地一声巨响，一鞭已抽在吴广的身上。但见皮鞭到处，吴广胸前的衣服已裂开一条缝，然后鲜红的血水便渗了出来。吴广只觉一阵钻心的疼痛从鞭打处传遍全身。心里道：“难怪陈胜那么恨官府。我才挨一鞭，就这么难受，那天他可是连着受了几十鞭。要是那天没他代我受，我那时病歪歪的，不几鞭就会给打死的。”众人也都为他感到疼痛。他却两眼扫了众人一遍。如果这些人的眼里都流露着麻木的神态，他这几鞭只有白挨。

当张县尉的第二鞭他向吴广时，吴广已完成对众人眼神的考核。他知道，他已获得了足够的同情分。如果他高呼一声，众人绝对大叫：“顶啊——”

当第二鞭又刷在他的身上时，似乎还听到有人说：“怎么这样给打啊。也不跑。”

张县尉也听到了这句话，用鞭着人群喝道：“谁说的？是谁说的？给老子站出来！”

没人站出来。张县尉这时觉得说话也算话起来了，更是趾高气扬，皮鞭对着众人团团指了两遍。只指得众人无不咬牙切齿，恨不得活饮其血，生啖其肉。

吴广知道，众人也已到忍无可忍的地步了，当下大喝一声，纵身跃起，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抽出张县尉鞘里的宝剑。

张县尉实在是个猪头，到这时候还不明白吴广的动机，叫道：“你，你这个家伙，敢抢我的宝剑？你这不是想死。是什么？”

吴广大喝一声，利剑横披，但闻一声惨叫，刚才还是威风凛凛地张县尉的那个头已从他的颈头上飞出，落在地上。张县尉的颈头上鲜血狂喷，如红泉升天。

与此同时，陈胜也已抽出李县尉的宝剑。

李县尉更加猪头，他以为陈胜要拿他的剑去斗吴广。这家伙虽天天佩着这剑，但剑术却不精，看到吴广一剑便取了张县尉的头，自知斗起来根本不是对方的对手，眼见陈胜要出头，心下大喜，叫道：“老陈，你把他杀了。老子回头给你请功！”

陈胜一声长笑，大喝一声，利剑一挺，便刺进李县尉的胸口。

李县尉叫道：“你，你，你们是一，一伙的。昨天，的酒，昨天的酒，白请你喝了！”

陈胜把利剑一抽，李县尉的胸口霎时被他自己的血染得通红，然后倒在地上，就此死不瞑目。

陈胜提着宝剑，大叫道：“兄弟们，大家别怕，听我一言！”

大伙对陈胜早已有了一种崇敬的心理，看到他这么一发话，都在心里道：“你看，人家说话就不一样。那种感觉，你有吗？”

当下有人叫道：“愿听两位的话。”

吴广也提剑站到陈胜的身边。

陈胜道：“这次官府叫咱到渔阳，说是什么保卫边疆，无限光荣，其实是要叫咱去送死。还出了个文件，说是迟到一天就得砍头？天下哪有这样的光荣？这些人就会定法律，却不看实际情况。你伙知道，天下这么大的雨，路一点都走不了，咱又不会飞过去。你们说，咱能飞过去吗？”

大家叫道：“不能！”

陈胜叫道：“他们以为这天下是他们的。咱就不信邪。老子就不相信，那此王侯将是天生的，是有专门的种子的。咱难道就不可以当一下？”

众人一听，原来咱也可以当王侯将相，看来得跟陈屯长他们干到底了。一时，群情激奋。吴广高呼：“打倒暴秦，打倒胡亥！”

众人一听，也跟着喊：“打倒暴秦，打倒胡亥！”

喊过之后，有人小声道：“胡亥是谁？为什么要打倒他？他在哪啊？”

有知道的道：“就是二世啊。”

那人道：“怎么又叫二世，又叫胡亥。要两个名字干什么？老子可连一个名字都没呢。”当时，有名字是一种荣耀的事，只有一定身份的人才起名字的，其余就大狗，小蛋的乱叫，叫得久了，也就约定俗成，这大狗、小蛋之类成了你的标签。

人家道：“人家当皇帝，当然要有两个名字。就像人家有那么多钱，你一个也没有，人家有几个老婆，你也一个没有一样。”

“有道理。”

吴广又叫道：“造反有理！”、、

众人也跟着高叫：“造反有理！”

吴广高呼：“打到咸阳去，扫除一切害人虫！”

大伙一听，操！人家就有水平，一来就能喊出这么多口号来。要成大事，不光有外才，长得有模样，还得有点内才，喊着这么多的口号来。

吴广最后的口号是：“灭暴秦，兴大楚！”

众人一听，靠！跟狐狸泄漏的天机一样。不过那是“大楚兴”，这是“兴大楚”，有点区别，但一个字不差，只不过倒了一下。他妈的，这原来是老天早就定好了。看来老子到这来，也是老天注定的。要不，为什么不是别人来而在是我们来？

陈胜叫道：“愿意跟我们灭暴秦的，把右肩膀上的衣服扯下来。”

有人叫道：“老子右肩膀上本就破光了，早就露了出来。”

“我的也是啊。”

当天陈胜宣布自己为将军，吴广为都尉！两人商议，决定冒充扶苏和项燕的队伍，先把乘官府不备，攻下单县，扩大队伍后，再向陈群进军。那是个大地方。

两人说干就干，在那里设了个坛，用李县尉和张县尉的头祭了旗，马上一声令下，九百个人就攻打大泽乡。大泽乡没兵把守，一进就占领了。攻下大泽乡后，就树起“大楚”的旗号，向单县开发。

大汉血魄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七章 一路凯歌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七章 一路凯歌

作者：风行万里

单县的县令做了多年的太平官，只一门心思地向上巴结，挖空心思地如何浮夸政绩，哪料到人家会造朝廷的反，更不会想到这反居然是从他这里造起来的。他昨天刚把一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总结送上去，说本县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夜不闭户，路不拾遗——这可说的不错，因为大部分的家里什么也没有，谁也不会进去偷，连家里都没东西可偷，路上还能拾到什么东西？

当有人向这个县令报告说，有一群暴动的人向县里杀来了。

这个县令骂道：“你这人脑筋不正常！不是刚向上面汇报过了吗？本县哪来的暴民？”这人骗上级骗得多了，最后连他自己也给骗了。

那人诺诺连声退下去。

县令躺在太师椅上，道：“我早就说过，本县社会稳定，根本就不需要什么县尉等等这些做治安管理的。白白养了这些人。不如把他们的工资全交给我。我一个人管理两个县都绰绰有余。哎，上面就不考虑这方面的改革。

正自在那里埋怨，那人又跑了过来叫道：“凛大、大人，暴民，打过来了。”

县令跳了起来，他跳起来并不是要招集人马抵御暴民，而指着那人叫道：“你今天发疯了？操！看你的眼睛，就知道你这个人已经得了神经病。不人哪，把他抓起来，送到精神病院里关了。别让他老在这里啰啰索索。干扰老子工作。他妈的，老子每天要处理这么多的全县大事，哪能给个疯子吵来吵去”。可他骂过之后，突然听到，衙门外，喊声阵阵。他以为是耳鸣，又骂那个人：“你他妈的，弄得老子也产生了错觉。以为是暴民来攻打县衙了。这是哪有的事，我现在给钱给你，叫人去请暴民，你都请不到。”可声音越来越大，他一摇头，知道这可不是错觉，这是真的。

这一下他可慌了手脚，又骂那人：“他妈的，为什么早不报告，人家都打到了才来报告。你刚才都做什么去了？我不知道，我是在思考全县的民生大计，你，你这个猪头有什么不知道的理由？你一点理由都没有！”

正骂着，一阵零乱的脚步冲了进来，只见当头一条大汉手提宝剑，大喝道：“狗县令，纳命来！”

这家伙当了这么多年的县令，第一次听到在他的官衙前加了个狗，一时还反应不过来，叫道：“我姓勾，不信狗。你别念错人家的姓啊。他妈的，这人素质也太你低了。”

来人正式吴广，哥们过去从不杀人，昨天杀了那个县尉，觉得杀人也就是这么一回事，因此一路带头在前，杀进城门。本来大家以为在城门会有一场恶战。可想不到，这个县令手下居然没有一兵一卒。原来这个县令认为本县形势大好，海清河晏，要兵作甚？养几个为他捶洗脚倒尿端饭的差役就足够了。至于那些养兵的经费，他就代领用了，当然，他也忘不了拿点零头来养几人二奶小秘之类。养兵有什么用？一天扛枪扛刀的，站在城门口，那不是表示要对广大劳动人民作威作福？他娘的，老子是单县的父母官。哪有父母一天拿着刀枪对着自己的子女？不如留这钱给老子养个小秘二奶，自己快活，人家也有口饭吃。这可是莫大的功德。

可今天，看到吴广杀气腾腾地杀进来时，想叫几个兵过来抵挡，脚叫不出声来了。这才知道，战士和小秘各有所长，自己过去的看法大错特错了。可现在才认识到这一点，还有什么用——亡羊补牢，说得不错，可羊真的没了，你补好的烂羊就能回来么？除非你再买第二批。可这头只有一颗啊，砍了这颗，父母也没法再造一颗来，要是再造也只能给他造出一个弟弟或者妹妹而已。

吴广看到县令呆站着，手在还向前指着，已吓成个木头人，便上前一剑斩了他的头。

单县就这样得手了。

由于两人打的是楚国大将项燕的旗号，此地也是楚国故地，而项燕又是六国末期唯一一个打败过秦国军队的人，因此，关于他的传说，在楚地就很神。你想想，吴广学狐狸叫的那天晚上，第二天就让那些传得神乎其神，项燕的故事在楚地经过这么多年的发酵，传的岂不是更加厉害

了。很多人都不相信项燕已经死了，都说他已经逃到山中，准备积蓄力量，伺机东山再起，甚至有人说曾在山中看见过他，正练兵啊。还说项将军在山里，神采奕奕，威风凛凛呢。所以城里那些长老一听，便都到衙门里来看陈胜和吴广，表示支持他们。

陈胜和吴觉得楚国这块招牌果然好用，是一笔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无形资产，便决定把楚国这面旗帜高举到底。

两人决定在那里招兵买马。公告一出，附近就有很多人前来投奔。

有个符离人叫葛婴的，带了一队人马前来。

只见这个葛婴满脸彪悍之气，一看觉得像个汉子。陈胜正愁手下没有独当一面的人物，一见此人。便觉大喜，当晚便为葛婴接风洗尘，第二天，便分部兵马，让葛婴带领，东向巡守，有可能的话，就攻取一些土地。他和吴广继续向西，准备进攻陈。

从单到陈，要经过至、苦、柘四县。这四个县一得知风声，全都挂印而逃。陈胜和吴广一路扩充兵力，到陈时，已有战车六百乘，马千匹，步兵一万多。陈的各级领导也都已不在。只有个守丞在那里守着。这个守丞以为只不过是一些泥腿子，没什么了不起。眼见几个平时里对他颐指气使的长官尚未看到敌人的影子便落荒而逃，暗笑他们只会作太平，平时那威风八面的嘴脸到哪去了？你们走吧，老子还在，看老子把这几个匪徒打败，以后这陈郡令不是由我来做才怪。到时你们再回来，我还考虑给不给你们饭碗呢。

他带着他的部队在城门下等着大楚军的到来。

依然是吴广作前部。

由于只数日之间，连克四县，获得了大量的军用物资。大楚军的装备和军容与大泽乡之时已不可同日而语。但见数千楚军，旗帜鲜明，刀枪闪亮，杀声震野而来。

吴广坐在战车上，宝剑一挥，大队骑兵冲了上去。

但闻马蹄声如急风骤雨，由远而近，霎时间便冲到城门之下。

城门下的秦兵，从未经过战阵，一见这等架式，无不吓得四散而逃，还在那里的，也全是两腿发软，已迈不开脚步了。

守丞一看，只急得暴跳如雷，连着砍了几个逃兵，想稳住阵脚，但那些兵还是丢下兵器，四处而逃。他长叹一声，这才知道，那几个长官逃跑实在是最明智之举。但他现在想逃走投无路了。他一咬牙，拾起地面的一支枪，向杀过来的一个大楚骑兵挑去。这人当了多年军官，功夫还是有一套的。那骑兵只看到四处而逃的小兵，却没看到这个拒不投降的守丞，猝不及防之下，便被他挑下马来。

守丞顺势夺了此马，纵身骑上，便跃马舞枪，直赴吴广。

有几个士兵想挡住他，但都给他一枪一个，全挑下马来。其他见他如此神勇，都不敢再上前。

吴广这时坐在车上，他知道在车上与此人对打，实在是讨不到便宜。便拨剑在手，待对方离他已经很近时，便大喝一声，长剑飞出。

守丞开始见他只在车上凝立不动，以为他已给吓住了——这么一以为，实是大错特错。吴广连反都敢造，岂是贪生怕死，胆小如鼠，一见阵仗便吓得要死之辈？

眼见便可一枪了结吴广的性命，哪料到他居然还有此一着？但见利剑破风而来，瞬间便到眼

前，哪来得及化解，大叫一声，胸口已中飞剑，人已倒了下来，死于马下。

大汉血魄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八章 商品起义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八章 商品起义

作者：风行万里

话说陈胜和吴广的队伍一举拿下陈郡，士气大涨。被秦始皇灭掉的六国中，最不服秦统治的要算楚国，很多人正日夜筹划，如何揭竿而起，这时看到陈胜和吴广起事成功，便纷纷响应，杀掉当地的长官，依附大楚。陈胜一看力量强大，便在陈称起王来，国号张楚。

在这种形势之下，沛县的那个县令商品看到邻近的县令，有的被杀，有的干脆也换上张楚的旗号，不等人家打来，便先投降，成了起义者。这个商品连续几个晚上不睡觉，但想来想去，他的这个地方迟早也会变成张楚的地盘，如果不及时跟上潮流，他的这颗脑袋就有搬家的危险。最后咬了咬牙，想：“到了这个时候，也由不得我了。朝庭也太不争气了，我一个人也争不了这口气，明天就宣布起义！或许还能成为新朝的功臣，以后的封赏比这个还多呢。说不定能弄个郡守当当。”这么一想，突然觉得心头意气风发起来，急召萧何和曹参两人前来议事。

两人进来时，他已坐在太师椅上。他看到两人进来，叫他们坐下，道：“请两位来，主要是想商讨一下目前本县的一件大事。”

萧曹两人平日里从没看到过商品有什么大事要跟他们商讨。一般他的大事，就是想设法弄钱，只要有利可图，他就不管你是什么人，黑白两道，一概通吃。这种事，他一般不让沾边，他一人已觉得绰绰有余。就连前年县里发生一场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受害群众在占了七成，遍地都是流离失所的难民，他都不把这种事当作大事，只叫萧何向上打打报告，把灾情扩大一下，争取上面的救灾款。救灾物资是来后，资金由他掌握，那些人家捐过来的半旧衣服则叫萧何他们分发给受灾群众。后来，大雨一停，群众也就在上级领导的关心下，恢复生产了。不知这时会有什么事大清早的就请我们前来要商讨？是不是哪桩经济案东窗事发，出了麻烦，要他们来帮他处理？两人看到他的脸色青白，知道这哥们已给这件大事弄得焦头烂额，睡不着觉了。

萧何道：“大人尽管吩咐下来。”

商品道：“近来的形势你们都知道吧？”

萧何道：“大人指的是什么形势？”

商品道：“我说你们就是不关心政治。现在还有什么形势？你们就没看到陈王他们举事了吗？其他各县的形势你们也都了解吗？”

两人不敢说话。他们当然知道，但他不能说。他们也不知道这哥们现在是怎么想的，你要是乱说，那可是一句话一个脑袋。

商品道：“据我所知，现在咱们周围的各县都已经成了张楚的地盘。朝庭到现在也不派兵进剿，看来我县要自保也已经困难。因此请两位过来商讨一下，在目前的形势下，我县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应对措施。现在时间紧迫，咱们赶快拿定主意。”

萧何道：“大人意下如何？”

商品心里暗道：“这家伙就是胆小，就想见风转舵，没有大人物的气度。要不，按你的水平，早就把官当到朝里了。看来，不挑明态度，这事就没法说下去了。”当下道：“现在张楚势力已压东南，故楚之地的朝廷命官都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或起义，或被杀。看来以我县目前的实力，要对抗经楚，无异于经卵击石，自取灭亡。本县经过反复思考，觉得不如顺应潮流，易帜而响应张楚，不失为一件明智之举。否则等大兵压境时，再投降恐怕来不及了。两位意下如何？”

两人只拈着胡须，低头看着地面，没有说话。

商品急道：“你们到底是怎么想的？怎么都不说话？平时本县也待你们不薄啊。”

萧何看了一眼曹参。曹参还在看着地面，对商品的话无动于衷，心道：“这家伙有耐心。”但他是县令的主事，到了这个时候，不得不说话了，当下道：“大人觉得能成功么？”

商品道：“本县看了，很多县易旗都很成功。有先例在，依本县看，没不成功的可能。”

萧何摇摇头，道：“依小人之见，未必很顺利！”

商品道：“何以见得？本县就分析过，哪个县的县令不易帜，那个县的长官都被打死。一经易帜，便一个个官复原职。只不过换了旗和印章而已，其他的一切照旧。”

萧何道：“大人只看到表面现象，没有更深一层去看。那些易帜的都是哪个地方的人？那些被杀的又是哪些人。成功的为什么成功，被杀的为什么被杀。”

商品一听，暗道：“操！原以为这家伙不关心政治，想不到比老子还熟悉形势。”道：“本县确实没想过。你说说看。”

萧何道：“那些被杀的，并不是不想易帜，而是不能易帜。”

商品道：“何所见而云然？”

萧何道：“据小人所得资料，那些被杀的都是外地人来该县做县令的。那些起义成功的都是本地人作的官。”

商品一听，细细一想，果如萧何所言，一时彷徨无策。

萧何道：“大人想想，如果大人易帜，会有多少沛人跟随？”

商品一想，恐怕没多少人啊。这些年来，自己为了那几个臭钱，得罪了不少沛县人。操啊，这些臭钱。人家说钱是害人的东西，真是一点不错！可，可现在退也不能退了。如果连易帜都没人响应了，那不死路一条了？道：“萧先生如此说来，本县只有一条绝路了？”

萧何叹了口气道：“大人身为朝廷命官，如何背叛朝廷，那是罪不容诛！如果坚守此地，却又力不从心。因此，小人认为，只有请一本地人来领头，此事便可化解！”

商品这时已吓得六神无主，一听萧何如此这般一说，也觉大有道理，当务之急，这县令当不当已无所谓了，能保住这条小命已是万事大吉了，当下道：“你说让谁来领头？”

大汉血魄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九章 萧何之计

###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九章 萧何之计

作者：风行万里

商品说这话时，心想：“这家伙看来要说他自己了。都是一群唯利是图的人，一有机会就想着自己的利益。”

萧何却沉吟不语。

曹参这时候发言了，道：“依小人看。如何大人不想当这个头，就只剩下萧先生来了。萧先生水平如何，大伙有目共睹。而他在沛地的名望，大伙也都知道。小人以为，此事非萧先生不行！”

商品一听，心下暗骂：“原来这两人是有备而来的。但一想，他们说的也有道理。自己这些年来，也没做成什么民心工程，倒是干了几件豆腐工程，弄得泗水亭的办公楼，到现在还建不成。要真的带这个头，还真没人跟。”又想到，己有那么多外地当官的都被杀死的先例在，他一时也不敢侥幸求得破例。当下道：“就这么办吧。萧先生你来吧。本县也听你的。”这哥们在生死关头，还真能放下架子，当即就下了椅子，请萧何上坐。

萧何当了这么多年的副手，这时突然得以扶正，哪有不心动之理，而且他也知道，商品这次让贤虽非出自真心，但为情势所迫，也不断不会有反复之举。但他却有他的想法，他对目前形势无法把握，要他冒然牵这个头，他也不敢。他想了一下，道：“小人也不能当这个家。”

商品一听，心里道：“操！到关键时刻，都临阵退却。他妈的，幸亏过去那些钱没有分给他们。这些人到关键的时候是不能为你分忧的。”一时之间，这个曾经让无数人眼红耳热的位子竟然难以推销了。商品知道，要是推销不出去，这责任还得由自己扛着。心一急，道：“萧先生，你要不来，可就没人了啊。”

萧何道：“小人想到了一个人，可以担此大任。”

商品一听，忙不迭地道：“说，快说出来。”

萧何道：“刘邦。他可以！”

商品一听，道：“就是那个泗水亭的长？”

萧何道：“就是他。”

商品一听，想：“亏了这个萧何，让刘邦来扛这个担子。行。”道：“不是说他早就失踪了么？”

萧何道：“没有失踪。他现在就在砀山里，过着山大王的生活呢。手下也有一批兄弟，生活比原来这个亭长好多了。”

商品道：“砀山那么大，谁知道他在哪啊。等把他找到，咱们恐怕也来不及了。”

萧何道：“大人放心。派樊哙去找，保证就可以找到。”

商品道：“好，立刻把樊哙请来。”这家伙自知这县令已经做到头了，以后这沛县的领导将由本地人来当了，因此马上放下架子，不再胡乱像过去那么吆喝了，而用“请”字来了。要是平常他就会在叫“立刻着人把樊哙叫来！”

樊哙这时正狗肉摊那里喝酒。这哥们虽然吃了皇粮成了干部，但却不忘劳动人民的本色，常到

街上转着，怀念他杀狗摆摊的好时光来，他转了几圈，终于放下国家干部的架子，很快就与杀狗的打成一片。有时得意忘形起来，还露出一招绝活，令那些哥们佩服得五体投地，觉得人家樊老大果然有水平，难怪能当差吃皇粮。樊诨这时主要是帮曹参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那些无赖烂仔大多都是与狗肉摊有关的，一见他这么豪放，也就把他当作老大，他叫干哈就干哈，使得这一带的社会治安大为好转。

这时，樊诨正在一狗肉摊边坐着，等那锅里的狗肉煮熟，便得大块吃肉，大碗喝酒。谁知，县衙里的差役跑了过来，气喘吁吁地道：“樊老大，樊老大，大人请你过去。说有要事相托。你动作要快点。”

樊诨道：“什么事这么急。老子还没吃到狗肉呢。”

那狗肉摊主掀开锅盖，一股热气迅猛地喷出，只香得樊诨想跳进狗肉锅里大嚼地番才过瘾。可那差役却不灿地催促他。这差役平催人都挺急，这时并不知道县令已自顾不暇，依然把樊诨催得屁股不得安宁。道：“樊老大，是大人吩咐重要还是狗肉重要。”

樊诨只得站了起来，道：“罢了，回来再吃。”

那摊主从中锅里抽出一条狗腿递给樊诨道：“老大你先拿着。”

樊诨接着那热乎的狗腿道：“太烫了。他娘的，幸亏老子的皮肉厚。要不，这手也给烫得可以下酒了。”便对那差役道：“走，他妈的，要不也有你的一份。可你他妈的也太不会做人了。不能给你这样的人吃。”那差役只是衙门里跑腿的，薪水并不高，一年到头难得吃一餐好菜，一看到香喷喷的狗肉，早民已把眼珠子瞪得圆圆的，那块舌头好几次差点被牙齿当作狗肉嚼了起来，幸亏他还有点理智，常常能悬崖勒马，没让牙齿得手。这时听到樊诨有此一说，不由大悔，只是眼巴巴地看着樊诨手里那冒着热气的狗肉，想想那东西一定味道好极了。想得多了，嘴就禁不住地上下开合，做一番吃狗肉的模拟动作起来。这番屠门大嚼，让人看上去居然也有滋有滋，快意之极。

樊诨道：“光有肉没有酒，也不行。”

差役本想去旁边的酒行时里打点酒来入股，然后可参与这条狗腿的分红，可突然一想：“这个樊老大，是个酒桶，一喝起来，要多少才够？这个万万使不得。”便又打住了念头。

樊诨却自行到酒行里打了一壶酒，喝了一口，道：“好！这酒他妈的比昨天那酒好多了。你他妈的，不要把假酒卖给老子！”

那卖酒的连声道：“小的哪有那个胆，敢欺负樊老大。”

不一会就来到了县衙。樊诨把狗肉包好了，藏在怀里，便进去。只见县令和萧何、曹参都在，便道：“出了什么事？三位都在这，俺老樊也帮什么忙？”

商品道：“有件大事，正须你去办。只有你办才成啊。”

樊诨道：“是不是哪个地方有抢劫强奸了？要老樊去抓？这没问题！”说罢习惯性地拍拍胸脯，这一拍却拍得怀里的狗肉吱吱乱响，把狗肉上的水份也挤压出来，顺着衣襟落在地上。他低头一看，不由脸面一红。

大汉血魄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章 刘邦回沛

###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章 刘邦回沛

作者：风行万里

这时，刘邦正在山中观望事态的发展。他本想带着手下的这些人马投奔陈胜，但又怕人数太少，到了那里，未必有多大的好处，一时踌躇不决。正好樊哙带着一身狗肉香来找他。

原来刘邦这段时间来，一直与樊哙他们联系着。樊哙每到假日都到山中和他吃狗肉，因此很容易地找到他。

当商品对樊哙说要请刘邦回来当沛县的第一把手时，只高兴得点手舞足蹈起来，身了一转，便大步出了大门。商品在后面叫他：“要快点，骑我的马去！”——这可是商品的专用坐骑，平时别人万万不能染指，这时为了争取时间，就让樊哙使用一回。

樊哙高兴得连狗肉也不吃了，留在怀中，拍马飞奔，那条腿在快马的奔跑的带动之下，在胸口朴朴地跳动着，弄得他前身全是狗肉的汁水。但他也顾不了了。

刘邦看到他居然骑着马过来，笑道：“有马骑了。哈哈。”

樊哙道：“四哥，好消息，好事啊，好事！”

刘邦骂道：“他妈的，什么好消息，把你高兴成这个样子？是不是把商品那小了的马偷到手了，高兴的？”

樊哙道：“不是，不是。俺什么时候干过偷马的勾当？这马可是那个狗屁的大人要俺骑过来的。”这哥们向来也看不起商品，背后议论到商品时，就称为“狗屁的大人”——这狗屁臭到什么地步，樊哙应该最有发言权。

刘邦道：“商品叫你过来的？是不是想叫你过来取我的人头，向他的上级邀功请赏？”

樊哙摇摇头道：“不是，商品那小子不做了那个狗屁的大人了，他要四哥回去当那个狗屁的大人。”这家伙在那个“大人”前面加那“狗屁”加得习惯了，这时说到四哥回去当大人，也把那“狗屁”两个字顺口带了过去。说过之后，忙道：“四哥做的当然不是狗屁的大人。四哥做的是大人！”

刘邦一听，道：“萧先生知道这回事么？”

樊哙道：“俺来的时候，萧先生和曹先生都在场。俺出门后，萧先生还叫俺快点。要不商品改了主意。这狗屁在成人你就当不了啦。”

刘邦一听，就知道一定是萧何之计，他妈的，这个商品，老子这次要好好地收拾你。老子这次的任务才是光荣而艰巨的。当下对樊哙道：“你到山顶上叫大家快快集中，马上下山。”

樊哙一听，马上爬到山顶，放开喉咙大叫：“兄弟们。有好事，快快到谷中集中啊。”这家伙嗓门重，一放声，只惊得林中的飞鸟“辟扑”乱飞，小兔之类到处乱跑，几只还真的撞死在树下——若那个宋人在此守株，当可大有斩获。

众一听，马上就在谷中集合。

刘邦大声叫道：“咱们沛县的父老请咱们回去了。现在马上出发。”这些人虽然在这里过着山大王的生活，但终日在山里过着，自然也禁不住想起家里的人来。平日一出去，做的都是打家劫的干活，哪敢回家看看。想不到这时居然能回家了。大家乱哄哄地叫喊：“回家了，回家了！”山谷之中欢声雷动。

刘邦对樊哙道：“商品这个家伙，不能让人放心。老子知道他的为人。说不定他会觉得上了萧先生的当，突然反悔，咱回一回去，他就会把城门关起来，那可不好玩。你先走一步，回去看看。要是他关起城门，你就叫你那帮兄弟打开城门，放我们进去。这叫里应外合。不过，你回去后，不必再去见他了。直接他妈的去吃你的狗肉，要是他放我们进去，就没你的事了。要是他关了城，可就全靠你了。”

樊哙一听，大声道：“就按四哥的办。俺回去煮狗肉等四哥！嘿嘿，差点忘记了，俺这还有一条狗腿呢。你先吃吧。”

他把那条狗腿递给刘邦，道：“这狗肉的配料可全是老子放的。”然后拍马而去。

刘邦在那狗腿上咬了一口，递给旁边那正猛吞口水的汉子道：“每人一口，吃到哪算哪。没吃到的，回城补！”这条狗腿一下就给这给啃得一丝肉都不剩了。传到最后一人时，那人只眼睁睁地盯看那根精光的骨头，已无从下手。有人道：“你是在上面舔一口，就算你已经有一份了。”那人大怒，叫道：“刘老大，这也算么？”

刘邦一看，妈的，这还是什么狗肉，道：“扔了。”

队伍又闹哄哄地向前进。

走着，走着，在前头的人叫道：“看，那不是萧先生他们？”

刘邦一看，正是萧何和曹参。两个人只跑得满头大汗。

两人跑到刘邦面前，道：“别过去了。别过去了了”

刘邦道：“又出现什么事了？”

萧何道：“商品要关掉城门了，不让你们进去。”

原来商品派樊哙去找刘邦后，细细一想，觉得有点不对头，在房里转了几转。那专门为他上传下达的差役道：“大人，你还有什么吩咐？”

商品道：“你觉得萧先生和樊哙他们是好人吗？”

如果他只问萧先生是好人吗，什么事也没有。可把樊哙这个鸟人一搭进去，事情就不一样了。这个差役刚被樊哙一顿好耍，正自气在头上，这时抓住这个机会，便道：“樊哙就像个黑社会老大一样，天天都在狗肉摊上混。刚才小的就是在狗肉摊找到他的，大人，你猜他怎么说的？”这人说到这里时，偷瞄了一上下商品的脸色，知道这话已经达到预期效果。]

果然，商品便勃然作色，道：“他怎么说？”似樊哙这等人，虽在街头那里有大量的支持者，但往往被那些读书人看不起，一看到他，就会在心里一哼：“土包子一个。就爱跟狗打成一片。”商品当然也看不起这家伙，只是碍着萧何和曹参的面子，就录用了他。平时也没听到这家伙说过什么对自己不利的話，而且管理社会治安也确实有一套。商品并没有把这方面归功于樊哙，而是归功于自己用人得当，一张录用通知单，就达到以暴制暴的目的。这时居然听到这家伙有点不尊重自己起来。我现在都还是父母官，这里的一切都还是你说了算。你就傲慢起来，那还得了。

大汉血魄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一章 萧曹逃命

###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一章 萧曹逃命

作者：风行万里

那差役看到商品已恨得咬牙切齿，心道：“他妈的，看是你樊哙厉害，还是老子厉害。和老子比，你还嫩着你。你还在乡下摆狗肉摊的时候，老子已在这里吃浪当差了。现在你的前途可捏在老子的手里呢。哈哈，你到死也不知道你是栽在老子的手里啊。”当下道：“小的去叫他的时候，他大声说，他的那句话，小的实在说出口若悬河”

商品喝道：“你说，你如实说来。那不是你的，是他的。”

差役道：“那我就说了，在人别见怪。”人越是这样，商品更是越想听，看看他到底说出什么话来。

商品道：“你说！”、

差役道：“他说，他说，商品这狗屁大人还能当多久，你别拿他不说事了。你要不抬起他，老子还可以听你的，你抬起他来，老子就不回去。有本事你抬我回去，有本事你叫商品过来跟我说话。”

商品一听，只气得暴跳如雷，叫道：“反了，反了，简直反了。看来不把这家伙开除，我就不姓商。”大发雷霆之后，坐到太师椅上，突然想起，这樊哙的后台是萧何和曹参，这几个家伙跟刘邦都是一伙的。原来这几个一直在算计我。这萧何尤其老奸巨猾，这么多年来，不露声色，像个老实人，原来却是在不断地挖我的墙脚，一步一步地架空我。乘我捞点钱之机，县里一有空缺他就塞进他的人，县里好像是我作的主，其实全是他在发号施令！现在又乘我之危，把刘邦这个无赖请回来？这样的人不能原谅！对那差役道：“把陈县尉叫来。把城门关掉。先把萧何和曹参抓起来，等樊哙回来后再抓！”

差役一听，只高兴得心花怒放，一路边笑边道：“先把萧何和曹参抓起来，等樊哙回来再抓！嘎嘎！”

他在说这话的时候，正好夏侯婴过来。

夏侯一听，便把他叫住：“老牛，你到哪去？”

差役老牛道：“老子要去请陈县尉。大人说要让他把城门关了。”

夏侯婴笑道：“好像你还没吃中午饭吧？来，咱先喝两杯。”

老牛早上给樊哙那条狗腿馋得现在都还在吞口水，一听到夏侯婴要请他喝酒，不由心下大喜：“他妈的，樊哙你这个狗头，你就以为你不请老子，就没人请老子了？”当下也不管什么上传下达了，跟着夏侯婴就到街上割了两斤狗肉和几斤酒，便到老牛的家里喝起来。老牛的酒量敌不过夏侯婴，才几杯，便什么话全说了出来，再几杯，就倒在那里不省人事。

夏侯婴赶紧找到萧何和曹参，把事情跟他们说了。

两人一听，也是大惊失色，也不回家就跑着出了城门。

两人一口气跑到了这里，正好碰上刘邦的这群正做着“打回老家去”的队伍。

当下就把事情的前因后果跟刘邦讲了，并劝刘邦道：“商品已有所准备，咱们还是回去吧。那城门是楚国时的城门，可不是豆腐渣啊。何况兄弟人打家劫舍是有一套的，可攻坚战却没有经

验啊。”

刘邦想了一想，道：“我操！商品那厮会打仗吗？老子才不相信呢。老子叫兄弟们在城外一喊，就可以把商品喊得胆破而死。你人平时怕他怕得习惯了，一见他生气起来就怕得要命。老子可是从不把他当人呢。你们要是怕了，你们到山里去住。兄弟们可是想回家啊。”众人一听，都道：“回家啊，老子想回家呢。”

刘邦笑道：“萧先生，你看，谁也不愿意回去啊。”

萧何道：“只怕无功而返——这还是好的，只怕兄弟们都死在城下。刘老大，你就不想想，现在天下行将大乱，拉一个队伍不容易啊。别去冒这个险。”

刘邦哈哈大笑道：“只要你想拉队伍，什么时候都冒险。老子觉得这不是冒险。你看，现在城里，商品那厮还有什么亲信？过去两位和夏侯兄弟是他的亲密战友，可现在，连他马夫都出卖了他，他却连两位都要抓起来，这不是众叛亲离是什么？老子觉得，这城已经是咱们的拉。他娘的，他要是不关城门，而列队敲锣打鼓地欢迎咱人地城，老子还得把他当作有功人员看待，过去的帐还不好意思算呢。他娘的，现在倒。老哥子这城门一关，就等于自绝于人民，自绝于正义了。老子一句话也不用说，他也该死了。兄弟们，继续前进，回到县城里吃狗肉。”

众人一听，都高声乱叫：“呵呵，回县城吃狗肉啊，回县城吃狗肉。好久没吃县城的狗肉了。”

到得傍晚，众人来到城外，果见城门已经关闭。这城门很高，没有云梯是爬不上去的。而刘邦的这些喽啰平时干的都是乘火打劫的勾当，从没经过战阵，更不知道城门是用什么来攻破的。大伙一看那城门，都不由面面相觑。之后，都望着刘邦。有的还嘟哝着：“这狗肉，恐怕是没得吃了。”

正说着，商品出现在城楼上，指着刘邦骂：“你这个家伙，送死的来了。放箭！”

城上也没多少人。这商品也和其他县的官员一样，军费全变成二奶小秘的零花钱了。不过他还养了几个。因为他觉得他是外地来，要有枪杆子撑一下腰。因此，他只是裁军而已，并没有全部解散部队。这时，这些人居然发挥了点作用。听到他一声令下，便从城上放下箭来。谁知，这些人平时从不训练，此时临战，拈弓搭箭起来，业务一点不熟悉。有几个居然把箭搭反了，更多的是把箭射向了空中。还有一些箭早已过期，木制箭杆长期充当蛀虫的主食，才一抽出来，便于断为两截。但见一片箭从城头射下，却像雪花飘飞一样，在空中歪歪斜斜落下。城外的人没谁伤了一根毫毛。

刘邦笑着对萧何道：“你看到了吧？这也能打什么鸟仗。老子不用什么武器，就可让大门打开。”

萧何一听，心道：“这家伙得意起来了。吹什么牛！”

刘邦道：“不过，老子不用别的，别的人是开不了城门的。只用一个人。”

萧何道：“一个人？谁？”

刘邦道：“你！”

大汉血魄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二章 取沛县

###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二章 取沛县

作者：风行万里

萧何道：“我怎么样能开城门？你是想要我去叫开城门？商品正在抓我呢！”正说着，商品在城楼上大叫，别射箭了，等他们到城下时，扔下木头和石块。原来几十年前，楚将为抵御秦人的进攻，曾在上面堆积了很多石块和木头。后来秦军攻破城门，那些石块、木头还没有用完。商品上任时，曾打报告向上面得了一笔资金，说要把那些东西搬下来。可钱到手后，他却报了个假帐，石头木头还有那里原封不动。想不到这时居然有用。商品心下大喜：“幸亏没搬。这次不搬是对的。哈哈，那笔钱真是不拿白不拿。拿了对自己对国家都有利。这种双赢之举，只有我才做得出。”

刘邦笑道：“攻城门，有这么多兄弟在此。哪轮到你。老子是说。你写几个字，要城里的人反啦。这城门不就开了？”

萧何一听，道：“好！我怎么样就没想到这？”

这萧何一敲脑门，便在布上写：“天下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為沛令守，諸侯并起，今屠沛。沛今共誅令，擇子弟可立者立之，以應諸侯，則家室完。不然，父子俱屠，無為也。”

刘邦叫萧何连写了几十份，叫大家用箭射向城里。

城里的人拾到信，便奔走相告。

樊哙正在狗摊上吃肉，有人拿着信怪他道：“樊老大，你看这信是什么意思？”

谁知樊哙的那双大眼睛也只认出狗，认不出那个鸟字。道：“你是从哪拣来的？”

那人道：“是城外的人射进来的？”

樊哙一听，叫道：“我操！一定是四哥他们回来了。他妈的，俺主知道喝酒。”他大叫：“兄弟们，有刀的拿刀，没刀的拿锄头，跟老子到城门去！”

有人问：“去干什么？”

樊哙叫道：“你们看到老子杀谁，你就杀谁！他妈的，俺四哥回来了。”

这家伙一叫，就有几十号人操起家伙跟着他往城门跑。一路还大喊大叫着。半路上又有很多人加入。

商品在城楼上看到，还以为是城里人自发起来帮他守城呢，笑道：“本县就知道，沛县的老百姓觉悟就是高，在危难的时刻表现出崇高的爱国爱沛的气节。这种精神值得大力发扬。”

可这话一了，那个差役却道：“大人，你看，那不是樊哙么？”

商品定眼一看，只见当先那人一边舞着宝剑，一手还举着一条狗腿，一边大喊大叫，还时不时地把狗腿往嘴里一塞，然后一撕，便咬下了一大块，直嚼得嗒嗒大响，溅出来的唾星都有黄豆那么大，要是射对谁，恐怕也很疼痛。

商品大叫：“周勃，周勃！你，你快去把樊哙拿下。”

这时周勃正在他的身边，却只冷冷地看着他。

商品一看，这家伙原来也靠不住，便又叫：“夏侯婴，你把周勃抓起来！”他想，这家伙对该听自己的话吧？为什么多年跟着自己，自己到那他到那，全都免费旅游还不算，那些亭长请县领导按摩、洗脚、泡妞哪一次也有他的份，再不听话实在是没理由的。

可夏侯婴却抱着剑一言不发。原来樊哙早就找过这两个人，把刘邦的意图跟他人说了。只等樊哙冲到城门，两人就把商品拿下。

商品一看，觉得形势对自己越来越不利，叫道：“把本县的坐骑牵来！”可他的马早给樊哙骑走了，没有还给他。

夏侯婴冷笑道：“城门已经关了，你即使有马，你也跑不出去了。”

与此同时，周勃已伸手一抓，便把县尉一把擒住。陈县尉挣扎着，但就是挣不脱周勃的手，真不知这家伙哪来的这么大的力气。他最后一咬周勃的手，周勃吃痛，大叫一声，顺手一摔。陈县尉这时脱离了他的掌握。可这一摔却是把他摔到城外去了。陈县尉大叫着，像一只巨大的青蛙一样，从城上跌了下来。

城上的那些兵一见，便都一哄而散。商品一见，知道已回一无力，长叹一声，软倒在地。

樊哙把城门打开，跳到城门外，大叫：“四哥，俺打开城门了。快快进来啊。你进来了，你可以当那个狗屁的大人了。”这哥们现在还不能将“狗屁”二字从大人前面去掉。

刘邦来到城边。樊哙把手里的那条狗腿往他的嘴里一塞，道：“四哥，你看，这狗肉好不好。”刘邦咬了一口，叫道：“兄弟们，都进来啊。老子叫樊哙杀狗来给大家吃。今晚全吃狗肉！”

樊哙一听，小声道：“几百号人，哪来这么多狗？”

刘邦在他的耳边小声道：“他们中很多人连肉都没吃过。你就把猪肉、牛肉都渗进去不就行了？”

樊哙道：“到时你可别说俺人品有问题啊。”

刘邦来到县衙。周勃和夏侯婴把商品带了进来。

刘邦坐在太师椅上，看着商品。

商品全身还在软着，他看着太师椅上的刘邦。这个位了早上都还垫在自己的屁股下，可现在却成了刘邦的屁底之物。这身份的转换也来得太快了吧？

刘邦笑道：“大人。你现在有什么想法？你还不想给老子布置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他妈的，老子差点给你光荣艰巨死了。你想要老子的命，也不用这么拐弯抹角，直接叫人拉下去砍了不就行了？你看老子，要杀你时，绝不会布置你去做什么事之后，才让你死的。这也太对不起人了。”

商品一听，不知道这家伙将如何处置自己，就不住地磕头，求饶。

刘邦还笑道：“你他妈的，想杀老子，真的什么事也做得出。你看，老子的办公楼，是你负责的吧？才一天他妈的就倒了下来。要不是老子有一点灵感，我们几个人不全死了？你说，你该不该？”

商品还在磕着头。这家伙磕头还真卖几，不几下，额头就给磕得血肉模糊。听到刘邦问他该不该死，便道：“该死，该死！”

刘邦道：“该死！好啊，连你都认为该死了，老子要是还留着，真是天理难容。老子绝不像你，不管人家求你什么，你都不想答应。老子现在就答应你的要求，让你死吧。樊哙，你叫人把这狗头杀了。”

商品大叫：“你，你真的要杀我啊？”

刘邦道：“你以为我会像你做假一样？老子说的绝没有假话。”

大汉血魄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三章 当沛公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三章 当沛公

作者：风行万里

杀了县令商品后，萧何道：“咱们杀了县令，也该选出一个新的领导人来。”

刘邦一听，暗道：“这话是什么话？他妈的，这些人是不是想论资排辈一下？他们都是县里的领导，就老子是乡下的基层干部，要轮也得再轮几年才到老子。但这不好抢，先谦虚一下，看谁当这个出头鸟，改天好好收拾。”当下道：“还是萧先生来做吧。在座的，只有你的资历最高。”

如果说要当这个沛县的第一把手，谁不想干？萧何同样心痒难搔，但他想，这事不知以后会怎么样？这可是造反啊。要是成功了，那一切都好办，要是一败涂地了，可是死了死了的干活。如果不是主犯，到时还可说是受到胁迫，身不由己，或者说不明真相，也许可以逃过一劫。这主犯无论如何是必死无疑的。便吞了一下口水，把目光向那太师椅上看了一下，道：“我是做不起这个领导的。我看还是四哥做好。大家都服呢。”

樊哙叫道：“俺不是早就说过了，这狗屁的大人，别人都做不了，只有四哥才能做。谁敢抢这个狗屁的大人的位子，老子先不答应。”

周勃道：“我也同意四哥坐这个位子。”

其他人当然也不再说什么了。樊哙叫道：“好啊，四哥你成了狗屁大人了。啊不妙啊！”

刘邦一听，道：“什么不妙？”

樊哙道：“俺四哥怎么样能当狗屁的大人。也太没脸了。得叫别的才好。”

大家一听，觉得也是有理。当然大家的理跟个“狗屁”无关。而是现在楚国故地一片大乱，到处是割据的势力，谁也没上级领导，这级别就不艰定。你总不能叫县令吧？那可是朝廷的官制。

曹参道：“要不就叫王吧。那个陈胜都敢称王。”

樊哙叫道：“好啊。四哥就做大王。”

刘邦也觉甚合孤意。他妈的，陈胜就说得对，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老子这就当王。要不那些龙的传说，七十二颗黑痣还有个鸟用？

萧何却道：“不行。”

刘邦道：“为什么？”

萧何道：“大家看一看，咱们有多大势力？才一个县啊。你要是一称王，人家就不服。在这个地方，现在只有楚王才有号召力。可陈胜已称了楚王啊。咱可不能再抢注册这个楚王了啊。我敢说，陈胜不久就要失败。”

刘邦道：“为什么？老子派人去打探过了。陈胜现在的生意可是越做越大越做越强了。怎么样说他会失败？”

萧何道：“这可只是表面现象。你想想，六国后人想反秦想了多久？人家都是有实力的，只是不敢为天下先。陈胜一声高呼，大伙正好借此东风，一起反秦。其实现在最吃得香的还是六国的后代。要不，陈胜为什么还要借楚国的旗号？这就是明显的底气不足。你想想，他一个屯长当什么王，人家有多少会服他？只要到一定的时候，他的手下就会分崩离析。他不失败才怪呢。”

刘邦一听，觉得也有道理。别的事充充大头还可以，这事还是忍一点为妙。太得意了就不行。道：“那也得有个头衔才好啊。要不发个什么告示，下个什么文件，也不知盖个什么印章啊。以前老子当亭长都有个亭长印。我操！这印居然还带着。去你妈的。”说着，从怀里一掏，把那颗印章掏了出来。丢在地上，骂道：“这东西，现在给狗力，狗都不吃。”

萧何沉吟了一下，道：“王不好，令不好，守也不行，那就叫公吧。好，就叫沛公。”

刘邦道：“沛公就沛公。只是要记得，不要叫成沛公公就行了。老子可还是生猛得很，不想当公公。”

萧何道：“大家听到了吧？以后咱的领导就先叫沛公。知道了吗？”

樊哙叹了一口气，道：“俺不用犯那个狗屁的错误了。”

刘邦道：“在家的职位呢，还是暂时按过去的做。等以后立功了大家再按功行赏。”

樊哙道：“俺只管杀狗的，让大家能天天吃到狗肉。”这家伙没出过远门，不知道天下有多大，不知道天下有什么官，只以为沛令这个狗屁大人就是最大的官了，四哥当了个官，伟大的理想就已经完成了。他就可以专心开他的狗肉店了。他已经想好了，把他所有的马仔都集中起来，做成一个大的狗肉摊。当然这个摊不再是露天的摊，而是有了店面，垄断沛地的狗肉市场，那可是发大财的生意。然后他又兼顾他原来的工作，我操！这可是黑白两道都是俺老樊管的。然后呢，叫四哥，不，不能再叫四哥了，叫沛公给俺讨个老婆。这老婆他妈是讨来干什么？以后又是如何安排她的工作？好像女的不能杀狗啊？可俺除了杀狗之外，别的不会做。对就叫她烧火。一天杀那么多的狗，烧火也是一项重要工作。他一下就想了很多，觉他的这些想法实在是太可行。

刘邦笑道：“我操！你以为咱就永远在这个地方呆下去了？他娘的，老子还想操到咸阳去呢。你以后他妈的，只吃狗肉，不能再去杀狗了。”

樊哙道：“俺不能杀狗？那俺凭什么吃狗肉？狗不会自个儿跑到俺嘴里来呀。它就是跑进来，俺也吃不了啊。四哥，不沛、沛公，要是狗跑到你的嘴里你能吃吗？”

刘邦骂道：“你他妈的，就没有理想，没有抱负。现在老子多说也没用。以后你到底是跟老子干，还是不跟？”

樊哙一听，想：“要不是跟他干，俺可就没法开狗肉店了。当然得跟他干。”道：“当然跟你

干。”

刘邦道：“好，你跟我干，以后就就不用杀狗。”

樊哙道：“俺不杀狗，那俺杀什么？”

刘邦道：“杀人！老子叫你去杀人！”

樊哙道：“你叫老子去杀谁？老子杀完了再杀狗。”

刘邦笑道：“老子是叫你带兵去打仗。多抢些地盘，把咱们的事业做大做强起来。好啊，现在周勃和夏侯婴还有樊哙你们就负责把队伍正规化。他娘的，咱们的子弟兵从没打过仗。不好办。”

大汉血魄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四章 梦中情人（一）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四章 梦中情人（一）

作者：风行万里

萧何道：“把部队改编好后，我想还是把大本营放到沛公的老家去吧。”

刘邦本来不想这么干。因为一到那里，他妈的，他就得应付吕雉那个女人。你想想，当初她还是娇滴滴的少女时，初婚之夜就弄得他进退维谷，给他留下了一个不可磨灭的初婚之夜的印象。他这些年来，在山里打家劫，有时也干点劫色的勾当，觉得也不错。他在进城时，首先想到的是把那个商品的几个小秘弄来。商品这个家伙，仗着权势，把沛地最好的花姑娘全放到他的衙门里了，别人就只能看不能用了。他娘的，光这一点，就应该杀了他。想不到萧何去建议他回到老家去。他也知道，就目前这个状况，还回到那里，一来可以多征点兵，二来也可以多征点粮草，三来呢可以耀武扬威一下，满足一下虚荣心：老子回来了。看一看无赖刘老四是是个什么样的货色？你们说老子无赖，你们能无赖到老子这个程度么？哇哈哈！

他想了一想，道：“你先带几个兄弟回去，帮老子塔个蓬，老子过几天再回去。”

萧何一听，当然知道他的意思，不过觉得也有道理：沛地方定，沛公还得留在这里处理很多事。要不人心不稳，下一步就不好办了。当下就告辞了，带了几百兄弟开往丰邑。

萧何一走，刘邦就毫无牵挂了：“我操！这家伙还在，他妈的一付正儿八经相，老子行动就是不方便。他走了就好。”

刘邦这时首先兑现他在山中的诺言，叫樊哙大量杀狗，慰劳一下兄弟们。

当晚上大家都吃到狗肉时，都大叫沛公万岁。他妈的，跟你的第一天就吃到了肉，生活就与旧社会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要是再跟下去，那不是绫罗绸缎穿在身，好菜美酒摆在前，美女几个睡在旁么？

刘邦和曹参、周勃、樊哙、夏侯婴一起吃喝。周勃喝了到八分酒，就站起来，道：“我要去看一下兄弟们。”这哥们到县里当了几年的干部，却只弄了个“中涓”的位子，也就是说，每天负责打扫卫生的活儿。放在现在也就是相当于清洁工——虽说人人平等，但谁也不愿意做这个清洁工。这时，刘邦一上台，他就可以管几百号人。手一挥，就有一大群人跟着，指到哪他们跑到哪，实在是体面得紧。这人很有责任心，因此一到时间就去看部队，别让他们出乱子。

刘邦又吩咐夏侯婴去巡城。现在沛地刚定，肯定有不少不法分子会趁火打劫。对这些人一定要发现一个抓一个。曹参就在衙门里值班，谁有什么事都可以向他汇报。由他全权解决。

樊哙一听，现在就没俺的事了。喝，他娘的喝醉算了。

刘邦却把他的酒杯夺了下来，骂道：“你跟老子去完成另一外任务。不能再喝了。”

等众人离后，他对樊哙道：“咱也走吧。”

樊哙道：“到哪去？”

刘邦道：“你跟着老子就行了。”

夜色如墨，伸手不见五指。但两人对城里的路还是很熟的，刘邦在前，樊哙紧跟，转了几个巷道，来到一座矮房前。刘邦道：“你就站在这，别作声。要是有人要进去，你就别让他进去。里边的事，你就别管了。”

刘邦在房门前敲了五下，只听到里边有一阵纷乱的声，有个女的道：“他来了，他来了。”

只几下，那纷乱的声音就平静了。那木门吱呀地开了起来。樊哙暗道：“想不到沛公在这还有个朋友。怎么俺一点都不知道呢？原来沛公不光有男朋友，也有女哥们。”

刘邦闪身进了去，顺手还把门掩上。那女的在灯下一看，道：“你，你是谁？你，你不是商大人？”

刘邦嘘了一声道：“老子也有钱给你的。”说罢，从怀里掏出一锭银放在桌上。那女人一看，这哥们比商品还大方。

原来这女人是商品的情人。商品在这个城里一共有六个情人，他就是不结婚，这天说要跟这个结婚，那天说要跟那个结婚。哄得这几个娘们心花怒放。因此他一来基本上不用花什么费。现在这个房中的女人姓张。刘邦几年前看到她时，就觉得她是沛地最漂亮的女人，一心一意地想把她弄到手。他终于有一天晚上蹑手蹑脚地来到这里。可当他来到胡同口时，发现商品大人已先来到那扇门前，并用手在门环上轻叩两下，张小姐就吱呀地开了门，把商品放了进去。刘邦只恨得牙齿咬得发痛。他在那里站了一下，听到里边两人的浪笑声，真想哭起来。

第二天，他发现商品又去找另外一个女人，便心下大喜，飞也似地跑到那里，他也像商品一样，在门环上轻叩五下，那门果然吱呀地开了。刘邦只觉得一阵香气扑鼻而来，与王婆和武负的气味实在有天壤之别。他当时就差不多晕在那里：我操！难怪商品大人天天往这跑，却不往王婆武负那里跑。原来质量不一样啊。这，他妈的有着本质的差别！

可在他想得美的时候，张小姐却尖叫一声：“你是谁？”

刘邦这时跟王婆武负她们也混了一段日子，也知道一些女人的需要，便笑道：“我是男人！”

张小姐骂道：“谁不知道你是男人？你快走！本姑娘不是一见到男人就给上的。”

刘邦道：“那你还想怎么样？商品来得，我为什么来不得？这。这实在是太分配不均了吧？”

张小姐道：“他当然来得。但你不能来。我问你，你是县令大人吗？你有金子银子吗？你滚，你要是不滚，明天我告你到商品那里，看你还能活下去吗？”

这两样，刘邦当时都缺！他就给张小姐推着出了门。他虽然很生气，但他并不恨张小姐，他只是恨恨地想：“他娘的，以后老有钱有势了，就过来干你！”他觉得这个张小姐他妈的，就是

生气也那么耐看。这，他妈的，不能干她一下，这辈子岂不枉做男人了。哎，香啊！

大汉血魄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五章 梦中情人（二）

第三卷 揭竿而起 第十五章 梦中情人（二）

作者：风行万里

那晚刘邦在那屋子前徘徊了大半夜，最后夹着尾巴走了。但他的心里却一直装着这个对分横眉怒目的女人。今天一进城，公事交给那几个弟兄去办后，就过来完成这桩心事。本来他是想自个儿来的，但一想，他娘的，老子现在是沛公了，是沛地的第一把手，又杀了商品，不知有多少人想干掉老子呢，还是带樊哙过去。有这家伙在，谁还能怎么样？

刘邦想：“现在老子有钱，也是沛公。比商品威风多了。他妈的，商品留下那么多钱，原来都是为老子留下的。”

张小姐望着金子，道：“那好。”

刘邦一见，马上就解开衣带，他的这套衣服可是从山里一直穿到现在的。已经臭不可闻了。张小姐的满香气也掩盖不住，但他已是久闻不知其臭，估计要再穿两三天，就要与之化矣！

刘邦脱衣的业务很熟悉，不一下把自己剥了个一丝不挂，挺着那坚硬的东西，把张小姐就抱了起来。他的身体也还在源源不断地批发着臭味。张小姐只觉得自己的鼻子只还差一丁就要酿成爆炸事故了。她实在是看在那块金子的份上才上这次床的。因此她就催刘邦快点。

刘邦嘴里一边呼呼呵呵地喘着气，一边道：“急什么急？老子想给你来个大快活呢。”

张小姐实在受不了他的臭味——在这样的臭味中能有什么高潮？

她道：“你快点。商大人主他今晚还来呢。”原来昨晚也跟商品约好了，今晚还来。昨晚商品一走，他又跟一个相好的一直混到天亮，然后就睡了一整天。沛县发生的这些足以载入史册的大事，她居然一概不知，一付还活在昨天的样子。

刘邦笑道：“操！商品那小子还能来？”

张小姐道：“他为什么不能来。他可是天天都来的。”

刘邦笑道：“那是以前的事。以后没有了。”

张小姐道：“为什么？”

刘邦道：“死人还能来么？”

张小姐道：“你别骗我，他怎么会死呢。你要是不快点，你才死定了。”

刘邦道：“我死？笑话。告诉你，就是老子杀了他的。你看，这金子是谁的？”

张小姐一看，只见金子上果然刻着商品的印记，吓得大叫：“你，你是杀人犯？我的妈呀！今天居然接待一个杀人犯。我完了，我完了。小任，小任，你快来啊，抓杀人犯。”

刘邦看到她吓得花容失色，也觉得好看之极，笑道：“别怕，别怕，这是他罪有应得的。”他还抱着她，狂啃着，却完全忽略了她曾叫过“小任”。

这一忽略就吃了大亏。在他神颠魂倒之际，突然身后有人将他一把抱住，然后摔在地上。刘邦一痛，睁眼一看：“我操！什么时候来了这个家伙？”但见这人五大三粗的，正怒目注视着他。又看到房门也没打开，这家伙是从哪来的？

张小姐叫道：“小任，你把他捆了，明天交到县里，你可以拿奖啊。”

小任在房里找了一下，同找找到绳子。

刘邦体内的欲火霎时灰飞烟灭。一见这架式，知道能逃离现场已是万事大吉了。当下忍着剧痛，爬将起来，就要开门逃走。

可那小任甚是机警，一边找绳子，还一边盯着他，一见他要逃，便伸出一只手，把他抓住！刘邦给他一抓，居然动弹不得。但他还是挣扎不断。

樊哙在那胡同口站岗放哨，听到小屋子里刘邦在浪笑，小姐在大骂。暗道：“我操！跟女人交朋友要用这个方式。老子是交不了的。要是老给骂到这人份上，不一家伙打死才怪。”后来又听到里面有扭打之声，心道：“四哥他妈的跟女人打架？哼，他那水平，也只能打女的。”

刘邦挣扎了好一会，觉得力气用完了，就靠着门背喘着气。

小任道：“你这没绳子啊。”

张小姐道：“你就抓着他到天亮，等商品大人来了才放他啊。”

她看到刘邦赤身裸地地在那，脸无血色，便笑道：“你还敢骗我？像你这样的人，还能当什么杀人犯？就这几斤力气，还不如我呢。哈哈，你是个小偷吧？偷了商品大人的金子。这大人也真是，到我这来从没大方过，倒是让这么多的金子给这个小偷偷去。你这个小偷，臭得狗都跑开，却也爱做这个事？哈哈。我看你能不能做？小任你抓好他啊。”说着，低头看了一下刘邦的下身，看到他那根早已软绵绵地垂吊着，像条被挂着的死蚯蚓。她笑了一笑，道：“这东西还有工作能力吗？软成这个样子，留着给男人丢脸，干脆割掉算了。”

刘邦一听，暗道：“他妈的，要是把老子这个活儿割了，老子活在这个世上还有什么用？”他更想不到这么漂亮的女人竟然这么狠毒，说是貌如鲜花，心胜蛇蝎，那是一点不错的。

张小姐又道：“我试试看，如果还能硬起来，就留下它，要是硬不起来，就暂时原谅它。”说着用手指不住地把玩着那根。刘邦这时由于惊吓度，那东西居然无动于衷！心下大惊：“这，这东西真的没用了？他妈的，这，这如何是好！”

张小姐道：“你看，你看，到现在也不动一动。看来没用了。”

刘邦急道：“你看小任也已经没用了。”

小任一听，道：“老子的这时硬得很。”

刘邦道：“是你自己说的。如果我穿了裤子，我也可以说老子的硬得狠！”

张小姐咯咯一笑，道：“小任，他不知道什么叫硬呢，你就给他看看。”

小任一听，道：“好的。给他看看。”便松开了抓刘邦的手。

刘邦得此良机，哪容错过？等小任解开裤子到一半时，马上打开门，冲了出来。

小任意识到时，刘邦已经冲到门外。

小任赶忙冲上前，向前一抓，正好抓住他的左脚。不想因为他的裤子正在剥到腿弯处，自己这么一跨，就给绊到在地。但他的手仍抓着刘邦的脚。